東方雜誌

第五年第十一期

形●南普陀茶會●萬壽節●萬壽節宴會

記載●十月大事記　孟森
●憲政篇　孟森
●美艦篇　孟森

法令●諭旨　翰林院奏官階升轉宜定限制摺●吏部奏變通滿蒙漢軍京外分發片　民政部奏擬各省巡警學堂通行章程摺　學部奏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摺●法部奏變通提牢章程酌加獎敘摺●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郵傳部奏擬訂滙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摺●稅務處等奏查明免稅各案會議覆陳摺●稅務處奏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併請免稅三年摺●民政部通咨違警律施行辦法文●度支部咨憲政編查館停選花樣州縣補交捐項酌量核減文●學部通咨各省各項學堂皆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文　法部咨覆川督幷通行各省秋審辦法文　民政部頒定警廳發給購煙執照章程●民政部頒定警廳管理售賣膏土章程●陸軍部新定測繪章程　萬國農業會規條●中英修訂藏印通

調查●陸軍部編練三十六鎮新軍次序●光緒三十一二三等年各省出產土藥數目●光緒三十一二三等年各省行銷土藥洋藥數目●各國駐屯京津各地兵數●日人之撫順談二則●邊境要聞三則●川省新定州縣勻鈌公費清單●調查郭爾羅斯公前旗事項一覽●收回雞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江南變通禁煙章程●舊金山中華會館聘用律師合同●土耳其近事調查●近東時事

言論●書攝政義例
●早開國會問答自序　羅傑
●銀價貴賤與中國之關係　楊志洵
●開採延長石油議
●列國德育會議

雜組●婚姻沿革談●歐事近聞

文苑●預備立憲公會舉哀辭●又鄭孝胥哀辭

小說●七醫士案

各表●京官表●外官表●金銀時價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二册
報資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郵費	本國	五分	三角	六角
郵費	外國	一角	六角	一元二角
廣告	一面	八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廣告	半面	五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閏月照加

徵文啓

本誌自第五年第七期改良以後原期漸臻完善以副閱者雅意惟同人學識有限深恐不勝凡海內外諸君子有從經歷而得有從學問而來有從陶寫性靈而出鴻文鉅製佳咏名篇苟不忍懷寶迷邦則本社謹代棗梨公之於世錄登之後酌量以本雜誌奉贈或一月數月或一年數年諸君子自以文字惠天下本社豈敢言酬報聊以識聲氣之應求焉爾如承賜教乞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東方雜誌社爲荷

母子康強

劉君萼籌生於香江留學滬上商於南洋現居毗叻金寶之高平街門牌一百零三號迺該處廣興棧之司事也多財善賈礦產豐饒其德配前者欠和幸得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力而占勿藥劉君欣感之餘特將其事始末幷其夫人之肖像函達本藥局著登報牘以爲世告茲照錄刊以副美意來書云○內子今年三十二歲氣體素弱形容憔悴眼色黃濁不思飲食而骨瘦如柴及笄以後時覺頭痛兼患閉經以致肚腹疼痛呻吟牀第雙足無力艱於行動迨至入門之後病仍如昨心焉憂之延醫服藥幾無虛日而毫不見效病不少減適閱某報見所載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功用神奇是以立意著伊一試立購數瓶與之服之乃服不多罇即覺大有起色用是一連再服幸而隨服隨愈直至月信依期腹痛頭痛全止面色光澤眼目明朗胃口勝常全體康健然後已今已抱子而於料理家務撫養嬰兒并并有條他人莫及也所有反危爲安化弱爲強者此皆紅丸之所賜耳余夫婦感激之餘無以爲報特贅數言以爲同病者告 貴藥局祈爲登諸報中爲禱○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爲婦科調經之無上妙品早已名馳海內矣而此丸不獨惠醫婦科也不論老少男婦均皆一律奏效如神本藥局接到各處付來證書甚夥均稱此丸立愈一切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食積不化 肝經不和 頭痛骨痛 怔忡驚悸 新舊風溼 脚氣衝心 山林瘴氣 血虛氣弱 諸般瘡瘍 男子操勞過度 酒色傷身 幷感受煙瘴者服之立見奇效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罇價銀一元半 每六罇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劉萼籌夫人之肖像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中學用書

書名	著作者	册數	用者	價值
馬氏文通	馬忠建	二	教員	一元五角
初等國文典	章士釗	一	學生	一元
東洋歷史			學生	三角
西史課程	山西大學堂	三	學生	
萬國史綱	邵希雍	一	學生	一元
中學中國地理教科書	屠寄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幾何學 立體平面	謝洪賚	二	學生	一元五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三角術	謝洪賚	一	學生	一元三角
博物學大意	杜就田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最新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六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黃英	一	學生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鑛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地質學	包光鏞 張逢辰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理化示教	杜亞泉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最新化學教科書	王季烈	三	學生	一元
中學鉛筆習畫帖		六	學生	一元二角
習畫範本 鉛筆畫七册 鋼筆畫一册 水彩畫二册	村井䚡之輔	十	學生	二元四角
黑板圖畫教科書		一	教員	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	伍光建	三	學生	七角五分

接待美艦專使及閩督



梁敦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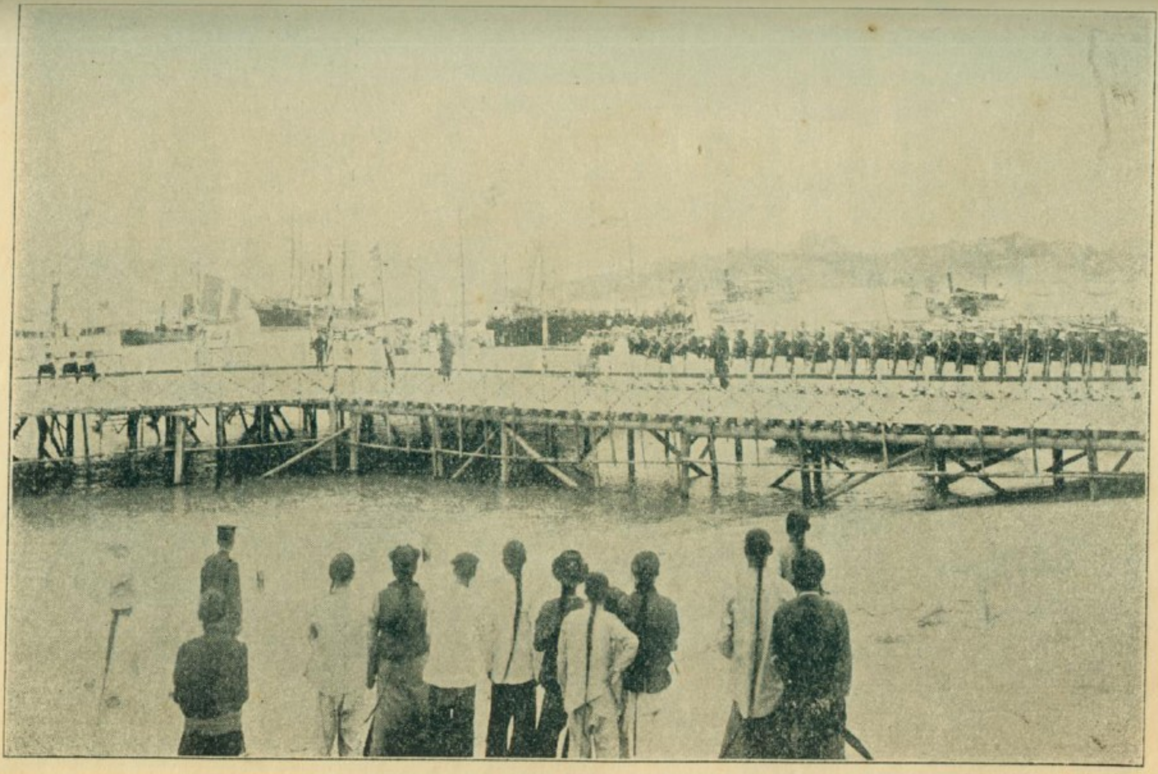


毓朗



松壽

美提登岸情形



南普陀茶會





萬壽節宴會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

初一日　雲南諮議局籌辦處以諮議局選舉章程電詢憲政編查館　電見憲政篇。並有前一日卅電報告籌辦處於九月二十四日成立。雲南地處極邊。腹地人士。頗代爲顧慮。今知籌辦處成立確期。且亦能以研究條文入手。南徼有人。書以志幸。

初四日　諭專大學士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事權　見法令類。以樞相之尊。督辦一鐵路。倘慮事權之不專。無亦深知商辦諭旨之不易弁髦乎。樞臣口銜天憲。欲專斯專。今而後莫有議其後矣。

修律大臣沈家本等議覆朱福詵奏慎重私法編別選聘起草客員　福詵原摺在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到法律館。所陳約有三端。一法典內容。宜法日本。倘德法而絀英美。二民商法合爲一編。三請聘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爲民商起草員。而以中國法學生參與。館臣議覆大旨。於第一端無所異同。第二端則議駁之。是也。商法受世界競爭之影響。進步較易。民法則牽涉禮俗。隔閡新舊。非有商法獨立於前。民法且無扶掖俱進之具。民商合編。乃人民程度已高。視尋常日用與重大商行爲無別。法律思想。習與性成。乃可言此。歐洲其猶病焉。日本人則徒懸高論已耳。往者新刑法草案出。反對者數起。最力者爲學部。夫禮敎之事。欲以斧鑕威之。道德齊禮之謂何。忠孝者。人心所自有。若緣畏罪而後不敢不忠不敢不孝。宜亂臣賊子之接跡於天下。特欲越乎法律範閾之外。而天良則無所勸也。晚近士夫見解。止有此量度。非一朝夕之口舌所能爭。惟是法律不良。中國法權將永

無獨立之一日事棘如此而彼悍然以衛道自任者方且持之有故吾以為吾國即定民法當緩定親族等編而他法典如刑法之類關涉服制等律亦皆當提開將來別為親族等法之罰則現且無庸議及我行我法守閉關時代之舊去其泰甚即為幸事先就其內外國人可以共守之律勒為成文法典各國國際通例身分權原各從本國法處斷如此分別定法或尚可免斷斷之爭而救目前危亡之禍故就民商法而言今日尚更宜分析即泰不分析之刑法亦當創例分之庶或有濟禍訛諫學者一端之說以為完美其去事實遠矣聞者疑吾離析刑律之言乎彼公理法律進步原貴各有專編凡設有罰則者不更入於刑律悉照本則處理如海陸軍之別設刑法更無論矣選舉法設有罰則日本新刑法即刪去關於選舉之刑此可為證今日先議他法留婚姻服制等律沿用舊日閉塞之罰以解目前之紛待法意漸明衆心既厭舊法然後與衆棄之而吾他律已蘁然略具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效果或可速奏有奏事之責如朱福詵之流若能以此為建白否則法律大臣自採此意分編法典以避今世士大夫爭名之焰。私衷之所期望者如此。第三端則覆稱延聘外國法律名家一節。上年憲政編查館於請派修訂法律大員摺內。聲明應俟開館後。由該大臣奏明辦理。旋經臣等奏陳。俟酌定後另行具奏等情在案。臣等一再斟酌。以聘用外人。至有關係。不得不加意慎重。遂於今年三月。館事粗定後。派令臣館提調大理院推事董康。前赴日本。詳細訪察。該員在日本將及半載。深悉梅謙次郎為該國政府隨時顧問必不可少之人。斷非能輕易聘用。訪有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為商法專家。名譽甚著。稟經臣等公同商酌。聘充臣館調查員。電請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妥定合同。約其來京。此外另訂舊在京師之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小河滋次郎。法學士松岡義正。分任刑法民法刑民訴訟法調查事件。以備參考。臣等仍督同編纂各員。限定課程。分類起草。一面派員調查各省民商習慣。隨時報

告。云云。此奏爲吾國現時修律進行之度。叙述加斷。以質天下。

農工商部議整頓實業　議覆御史謝遠涵奏也。遠涵原奏。請多造就藝師技手。部臣擬於北洋工藝局派生赴日本工廠學藝。日廠但令專供操作。製造之法。矜祕不宣。獲益殊淺。而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學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議覆御史傅壽摺。稱嗣後京外各中學堂以上畢業生。擇其普通學完備。外國語能直接聽講者。出洋學習實業。卽參照此奏。此項學生在工校畢業者。必須各就學科所近。再入工廠實行研習。無庸另派學徒云云。

初六日　**諭結雲南官兵越界滋事案正法監禁遺革有差**　諭見法令。滇事原委。詳本雜誌第七期滇事篇所載法人要索五款。並加索雲南鑛山權利七處。　諭文卽允其處罰犯罪之人之一款也。並聞其他要索各端。賠償十萬圓允支給。鐵道損失賠償金兩國再行調查核議。是幷本日　諭文。爲共允其三事。又雲南鑛權。須照舊章辦理。中國不加窒礙。夫此鑛若照舊章。則已逾限廢約矣。又稱中國不加窒礙。似又允其婪索。含糊不甚可解。惟延長正太路至西安及斥革錫督兩款。則未置議。

美艦隊抵廈門　別見專篇。

初十日　**皇太后萬壽聖節**

頒發憲政謄黃　卽九年籌備事宜清單。是日。京師各衙門始敬謹懸掛。

加封達賴喇嘛遣回　前照舊制。封達賴爲西天大善自在佛。茲特加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並按年賞給廩餼銀一萬兩。　諭見法令。其遣回也。以藏亂故。先是初四日。駐藏大臣聯豫趙爾豐會銜電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電畧云。全藏僧衆。以傳聞將改行省。聚衆呈請代奏。將改省事從緩辦理。並給帑修葺寺廟。早經豫

咨呈軍機處代奏。而該僧等以未奉明諭。疑豫未爲陳奏。約齊多人抗拒臣爾豐。勢將暴動。亦經臣豫電奏在案。現該僧等見臣爾豐將到。集聚萬餘人。到處焚掠。形同反叛。臣爾豐此時若卽退避。則適啟戎心。藏事尙何能爲。若仍前進發。則愚蒙無知。衆寡不敵。臣遭不測。尙不足惜。其如大局何。情形危急。究竟作何辦法。應否厚集兵力。痛加剿滅。臣等未敢擅專。伏候聖裁訓示遵行。 兩宮覽奏。頗爲震動。當日軍機面奉〃諭旨。藏衆無知。抗官焚掠。滋事堪虞。著卽剴切曉諭。解散脅從。倘仍怙惡不悛。意存反叛。朝廷惟有厚集兵力。痛加剿滅。並責成趙爾豐酌調川軍。迅速赴藏。相機進剿。總期無任蔓延。致礙治安云云。當卽電傳 諭旨欽遵。至初七日。樞垣復連接聯豫趙爾豐三次電奏藏亂情形。約有千言。是日軍機處急電寄諭趙爾豐聯豫。略云。僧衆暴動。難免軍務。已諭飭四川總督妥速調兵援助。惟鄰邦咫尺。務須格外謹愼。毋稍疏忽。致起交涉。仍責成趙爾豐妥愼布置。切勿任令藏亂蔓延云云。並交諭理藩部侍郎達壽。外部右丞張蔭棠。轉商達賴。速電藏僧等解散亂黨。毋再煽惑滋事。初八日。 慈宮卽傳諭達賴速卽回藏。嗣趙爾豐又電奏鑪關打箭鑪等處。藏衆未散。還兒煽惑。勢極岌岌。應請 旨速飭黃忠浩來藏。毋任推諉觀望。樞垣議致電湘撫。促黃入川。黃蓋先由川督趙爾巽電調也。爾豐又電奏藏衆愚頑難化。兼有外人暗助。卽免軍務。驟難撤防。軍需費鉅且急。請飭部速撥鄰省協款。電 諭著照所請。已飭度支部酌量接濟。仍嚴密防範。勿任疏忽。旋電告藏亂已靖。而傳聞朝議亦擬緩議西藏改省矣。至其會議改革各事。聞各軍機暨各部堂官。係分部與議。茲將各部所議大綱錄下。外務部議印藏英俄邊務。及傳敎通商各條約。實行後之布置。理藩部議核照順治初年。欽頒藏藩敎規。欽定藏屬會典。重訂藏僧敎法規律。并劃淸達賴與欽命大員之權限。及添官設治各事。陸軍部議邊防軍備。是否純用唐古忒兵隊。或參用川軍。度支部議藏中圜法。素極紊亂。應會同外交兩部。按照條約。

認識西藏爲中國屬地以期抵制外國錢幣幷核照內地限制他國銀洋紙幣辦法使一兩新幣設法流通其新定度量衡亦應會商農工商部按照各省辦法一律通行藏境郵傳部議川藏路電郵政各事惟目下最注重者尤在軍用電報擬先添設新疆迪化府屬綏來縣至阿爾泰山十六站之軍電幷另接支線直達川省再添川藏幹線以期軍機神速農工商部議除會同度支部實行度量衡輔助幣政外將金銀各礦設法開採以擴利源云今皆未有成言當徐觀其後其沿邊設施之迹則有八月間川督暨駐藏大臣趙氏兄弟會奏一摺一片畧言藏疆區部之繁以川省爲根本而川藏經營之路以邊務爲關鍵查鑪廳以西盡爲蠻部其間山川之險阻夫馬之艱難不似腹地鄰封遇有籌商計期決議而自巴裏兩塘及鄉城稻壩鹽井中渡等處改土歸流而後所有應興應革諸務幾與內治同一般繁奴才等忝膺殊遇不敢不通籌全局先事圖維深慮區畫偶疏即無以上紓宸念事無鉅細疊次熟商以爲事必權其所宜策必先其所急綜其要略約有四端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一曰劃淸界限查打箭鑪廳爲川藏樞紐所有運用出關之件必於鑪城改製皮包挨站遞運其換用之烏拉皆須調自土司部落往往以權限不屬呼應不靈牽制多方遲延靡進固由道途之多阻抑實總轄之無人今欲齊一事權擬請將打箭鑪廳外屬地悉歸邊務大臣管轄俾無掣肘而明正霍爾五家道塢冷磧各蠻部亟須開化則由邊務大臣漸次行之庶權界明而指揮定矣一曰增設官屬蠻地幅員遼闊道員分理政權之散漫堪虞非設一二統治之員不足以資考成而防隔閡惟設官之制或謂宜仿照蒙疆參贊辦事領隊之例而不用大臣字樣以便邊務大臣統轄者或謂宜用東三省新官制者今請仍以內地制度行之擬改巴塘爲巴安府打箭鑪爲康定府裏塘爲裏化廳三壩爲三壩廳鹽井爲鹽井縣中渡爲河口縣鄉城爲定鄉縣稻壩爲稻成縣設兵備兼分巡道一員並加按察使銜兼理刑名名曰

鑪安道。駐紥巴安府。統轄新設各府廳縣。康定府設知府一員。管理地方錢糧詞訟。以裏化一廳河口稻成二縣隸之。巴安府設知府一員。以三壩一廳鹽井定鄉二縣隸之。貢噶嶺設縣丞一員。隸於稻成縣。裏化設同知一員。三壩設通判一員。四縣設知縣各一員。並管監獄。以上新設各缺。悉由邊務大臣奏請由外補用。惟康定府會同四川總督遴員請補。各缺皆定以三年邊俸。俸滿。由邊務大臣酌量。應否調回內地候升或在任候升。隨時具奏。關外各缺。並准由邊務大臣向川省及各省實缺候補試用各班人員。擇能奏調。各員除俸銀照例支領外。擬請鑪安道每月定給公費一千五百兩。巴安康定兩知府每月定給公費一千三百兩。三壩裏化兩廳每月定給公費一千兩。鹽井等四縣知縣每月公費銀八百兩。貢噶嶺縣丞每月定給公費銀五百兩。既定公費。卽毋庸再支養廉。除公費外。亦不准於地方別立名目。私取分文。違者立予撤參。計贓科罪。以上擬設各官。與奴才爾豐前奏稍有不符。既經奴才等悉心會籌。再三考察。不得不重加酌議。其他各處。應否添設縣治。俟察度詳悉。再行奏請。期無缺濫。一曰。寬籌經費。關外事當創始。需款繁多。部議僅准開辦費銀一百萬兩。常年經費。遂無的款。部議既請益而未允。川款亦挹注而無從。現雖舉辦油捐。亦爲數有限。奴才爾巽到任。復飭加辦糖捐。多少尙難預計。將來收入兩款。俱作爲關外常款。外間但能盡一分心力。決不肯使部臣爲難。無如通計兵餉官俸。與夫製造軍裝轉運脚費等項。實屬不敷甚鉅。非求　聖慈飭部添籌的款。以資接濟。兵則虞其譁潰。官則人皆裹足。此尤籌邊切要之圖也。一曰。恊濟兵食。關外向不產米。祇種青稞。磨麵炒熟。以水拌食。謂之糌粑。內地兵勇食多不慣。以致腹疾者。比比皆然。自巴塘用兵。皆由川省購運大米。另加脚價。每斗合銀一兩八九錢不等。而於各營每斗祇扣價八錢。其餘悉公家代付。以恤兵艱。此款一年所費不貲。斷非持久之道。曾於上年飭令墾夫種稻。乃皆秀而不實。蓋地利未盡開闢。雖經迭試。難望速成。

因復札飭糧臺將大米青稞兩種。給發各牟。冀使漸成習慣。能否稱便。尙不可知。仍當分飭墾夫。考驗試種。開田引水。勉期從容蕃效。惟此一兩年中。巴塘各營。尙須川省照常協撥米糧。方能有濟。俟糧稻可成。再行停止。此又變通兵食不得已之情形也。至於採礦勸工練兵興學。皆爲邊藏要政。奴才爾豐出關試辦。隨時奏陳。以上曾擬四端。實爲關外目前當務之急。奴才等籌維再四。未敢視爲緩圖。合無仰懇天恩。俯允所請。以固初基。大局幸甚。其餘未盡事宜。容再續陳。附片云。再查巴藏地方。經營伊始。其一切查勘路線。安設電桿。招民屯墾。設臺轉輸。在在需人差遣。若悉由內地調用。無論極邊苦寒之地。非人情所樂從。卽經費所需。亦苦難籌措。歷來臣工獲罪。非在不赦。均蒙恩發遣軍臺新疆等處效力贖罪。並准援例捐贖。誠隱寓實邊之至計。而並予罪臣以自新。今巴藏邊苦。逾於新疆。可否仰懇天恩。准予嗣後凡應發遣新疆軍臺人員。准其一律改發巴藏效力贖罪。其已發在途者。亦准就近呈請地方官諮改發。其有願捐贖者。亦准援新疆軍臺贖罪例。就近繳由川省捐贖。留充巴藏經費。似此一爲轉移。實於籌邊固圉。不無裨益。而懷才負咎者。亦不至屏棄終身云云。此籌實藏邊之大略也。又聞改建行省從緩。現擬先設版籍局。決定展至三年後。藏事亦可就緒。屆時藏民卽行開化。再議改省。或較易於入手。又各國內地傳教。載在約章。原所不禁。現在中英藏印通商條約。業已簽押。日前英使朱邇典往謁外務部。復議英藏傳教條約。以資遵守。聞達賴意頗反對。謂西有羅馬教皇。東有達賴。宗教相安已久。況西藏地居邊徼。非內地可比。甚不願耶穌教侵入藏地。反啟子民猜忌。致淆宗教。有失神權。惟外務部以傳教自由。各國定有通例。礙難拒絕。現與英使直接開議。而達賴終以英教入藏。日久必生變涉。諸多不便。刻商由理藩部轉咨外務部會訂英藏傳教條約。藏地決計不認添設教堂。暨地方保護之事。以示抵制而免混淆。聞外務部擬與英使商訂專條。尙未答覆。又聞軍機處袁尙書以趙

爾豐遠駐拉薩。成都相距太遠。中隔巴塘裏塘。實爲川藏咽喉。雖設有巴安府。不足控制。擬再派大臣一員。駐紮巴塘。以爲藏中聲援云。編修朱汝珍奏藏僧應加入資政院爲議員。尚未議覆。聞亦欲與達賴一商辦法。

厦門大宴美艦隊員

合衆國選舉總統當選者爲兵部大臣塔字脫

十五日　唐紹怡自日本起程赴美　紹怡羈日久。傳聞於中日在滿韓各交涉。頗有所商榷。然殊未定。其可告成功於政府者。封禁留學生數種報紙而已。紹怡甫行。而日本二六新聞。卽發現美日協約四條。以扶持中國現狀爲宗旨。據言此約久已商定。俟新總統一承認始發表。又聞政府得美日共盟扶持中國消息。電駐日胡使詢其詳。胡使覆言不確。美日交涉中國使臣何以能斷言不確。以此等大有關係之條約。日本報紙豈肯憑懸造謠。自毀面目。紹怡使美。外間幾有中美協約之風聞。豈知大功告成。正在留日數學生之報紙。直至十一月朔。紹怡始有行抵舊金山之電。茲錄二六新聞所載如下。

第一條日本國皇帝陛下政府及北美合衆國政府。因鞏固兩國之友好。且消除將來兩國誤解之原因。訂結協約如左。

第二條日本國政府及合衆國政府。保全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并於中國之各國商業人民。互表同情。尊重平等之待遇。因現在各國所執之一切平和手段。互約維持現狀之永遠繼續。及擁護其主義之確立。

第三條日本國政府及合衆國政府。於他一方人民新於他一方之政府領土內從事勞動者。恐阻隔日美兩國之友好關係及將來誤解之原因。欲其互相一致。故關於將來。是等條件另訂別約。而約兩國相互政府之領土內。

不逞已國勞動者之事。

第四條　右協約爲證由兩國政府委正當之員記名簽押。

日本大使高平小五郎　印

美國外務卿羅脫　印

右記協約之交涉。原始於本年初夏。而定於近日。但因與列國攸關。故未曾發表。今記其協約成立之次第。蓋駐華盛頓之日本大使高平氏前遵小村外務大臣之電訓。新訂日美之關係。値日本大博覽會延期。日本因表感謝美國之情。而造成日美協約之素質者。則在西歷八月下旬。美大總統羅斯福氏既表個人贊同之意。然尙有一部分之美人。未解日本之意見。加之美國選舉大統領時。競爭異常激烈。亦致日美關係問題。束之高閣。荏苒至今。其間若紐約黑刺爾德報章。懷有他種之目的。而唱中美聯盟之說。太平洋沿岸之美國人。和之者甚多。以致排日之熱復熾。其影響以致北京政府及中日關係。而有疎隔之虞。後至新任伊集院中國公使赴任之前。對於此事。深懷憂慮。故待日本外相之意見明瞭。始克赴任。而中美同盟之說。亦漸次聞冷。茲美大總統選舉已定。高平大使遂復提起前此協約之議。次期大總統就任。日美必須結一協約。高平大使數日前特致長電於日本外務省小村外相。遂與伊藤公協議此事。當可遂行。惟是目下當局者。則似尙未公認此協約之成立云。

十九日　山東諮議局籌辦處成立　以有成立確期。故書之。

二十日　授醇親王攝政王

今　嗣皇帝入宮　諭文俱見法令。

二十一日　酉刻　帝崩　遺詔以攝政王之子今　嗣皇帝入承大統。條惟飭京外文武臣工。恪遵前次諭旨。各按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九年後頒布立憲。克終未竟之志。藉慰在天之靈云云。恭繹　末命。猶祇立憲一事。簡在　帝心。負戴　聖明。呼號莫逮。嗚呼痛哉。

以攝政王爲監國　奉　皇太后懿旨。俟嗣皇帝年歲漸長。學業有成。再由　嗣皇帝親裁政事。懿旨見法令。

土耳其國會開會　據宣布立憲時定期如此。至其結果。尙俟續查。

二十二日　尊　皇太后爲　太皇太后尊　兼祧母后皇后爲　皇太后

太皇太后命內閣各部院會議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　御名缺筆書寫法　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敬缺一撇。書作儀字。

太皇太后命軍國政事均由攝政王裁定　昨降　旨特命攝政王監國。軍國政事。稟承訓示。裁度施行。至是　太皇太后以病勢危篤。復有是命。

末刻　太皇太后崩　遺誥追溯前年宣布預備立憲詔書。本年頒示預備立憲年限。今舉行新政。漸有端倪云云。　兩宮末命。皆殷殷於此。兩日之間。天崩地坼。億兆悲駭。不知所云。

二十五日　定明年建元年號　軍機大臣奉　硃筆圈出宣統二字。

二十六日　諭停止一應貢獻　幷食品亦不准進呈。諭見法令。

安慶馬礮營兵變　二十六日夜。馬礮營叛轟城。並刼藥庫。徼蕪湖援軍未至。江中兵輪開礮擊叛兵。相持至

次日。叛兵始潰。叛首隊官熊成基。竄擾未獲。報載該逆昌言革命。沿途剽掠。迄未知其起釁緣由也。

二十七日　秋操事畢　十七八以來。南北軍會戰期已迫。突遭　國恤。電稟府問應否停操。得復止罷宴會。並暫停三日。二十五日始會戰。二十六日續戰。復得安慶警信。是日畢事。蓋頗草草。閱兵大臣於二十八日。卽分投覆命回任云。

憲政篇

立憲前途。邈遠實甚。以九年之久。今方在第一年。本月二十一二兩日。我　大行兩宮。抱億萬年福我中國之　睿慮。竟不及觀九年之成。十二時中先後奉　升遐之電。萬方號泣。感與哀并。蓋追繹自古未有之　德音。益動生民所無之永慕。重以恭讀　大行皇帝遺詔。除援立　嗣皇帝之外。惟以立憲爲言。飭我京外文武臣工。精白乃心。破除積習。恪遵前次諭旨。各按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庶幾九年以後。克終朕未竟之志。在天之靈。藉稍慰焉等因。子孫臣庶。敬聽斯言。若猶是不自外於名教。知以繼志述事爲勗者。其孰不踴躍籌備。俾九年之限。萬無或踰。並各矢血誠。以冀籌辦各事宜。不待九年而集事。立憲早頒布一日。在天之靈。卽早慰一日乎。再讀　大行太皇太后遺誥。一則曰前年宣布預備立憲詔書。本年頒示預備立憲年限。萬幾待理。心力俱殫。再則曰舉行新政。漸有端倪。是前此不息之

強與後。此無窮之願。亦俱於憲政是毗。今上得攝政王之輔導光大。前謨速臻上理。以彰聖孝之至隆者。固舍此無以措手。而吾士民於號慟擗踊之餘。思所以效涓埃之報者。不竭力於籌備事宜。以自盡其又奚道之從耶。今仍按前數期例。彙次本年籌備事宜如下。

一籌辦諮議局　九月以前各省成績已著錄。自入十月。凡前已興起之省。於理應有所進行。然比較各省。直隸自以官力提倡在前。江蘇士民見事尚不後。浙江頗得巡撫之力。而士紳尚足以濟之。山東近始踴躍。其餘皆敷衍不足觀。未知尅期集事。成效何若。山西官長信望幹力。本足濟事。而任意僨錯。流弊恐有甚於敷衍無成就者。自宣布期限清單。稍覺近理。廣東舊有自治會。頗知注意諮議局事。而至今墮落在各省之後。官長隔膜。可恨如此。各省類此者多。官不足責。終皆咎其士民。公權乃士民切己之事。官果隔膜。士民當據法律耳提而面命之。即官更有意刁難。吾士民猶當執法律以與從事。不見夫江蘇士民事事導官之先路乎。又不見湖北士民開質問會以詰官邪乎。

四川與雲貴陝甘新疆等省。均以道路僻遠厪衆慮。然督臣趙爾巽賢者也。籌辦詳情。道遠不得其詳。報載籌辦處早成立。外府州縣各地方官。踴躍開辦者固多。而因循觀望。寂然無聞者。亦殊不少。督臣嚴定考成。凡在三月以內遵照辦理者。除飭記大功三次外。仍

專摺以異常勞績奏保。違者立予嚴參。幷先行撤任示懲。一時雷厲風行。各屬奉命惟謹。併聞通省經徵稅項。奏明將統由諮議局試辦。是其振作固不可及。而四川徵稅之弊。非由地方自辦以剔除之固終為苟且之計第苟非純白之心為民為國終不肯空官之窟穴以自貶其威福之能力觀其勇於勻定公費卽與籌辦宗旨相輔而行別見調查類將來議決財政廓然大公此為嚆矢議員職權之模範或當以四川一省充之蜀有賢有司蜀之福也

甘督升允。因甘肅舉辦諮議局。本省紳士。多徘徊却步。頗焦灼。特電請甘省京官。代選甘紳回甘襄辦。以重要政。升允向以勇於阻撓新政聞。此次落想乃與張鳴岐同殊難得今之無所見聞者。蓋惟陝西新疆而已。

自江蘇蘇屬首詢憲館解釋章程以後。踵行者有雲南浙江江蘇之甯屬山東等四處。以理而言。當為法律上有效之解釋。備錄其文如下。

滇督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承准頒發諮議局章程並選舉章程後當卽設立籌辦處遴派司道紳士分任總協理及參議各職務於九月二十四日開處治事查定章載每屆選舉年限以正月十五日為初選期三月十五日為復選期又選舉人名冊於選期六箇月以前告成今距選舉期僅三月餘為時甚迫若按照定章日期舉

行初選複選辦理斷趕不及現飭迅將選舉前應辦事宜限明年三月終一律辦竣擬定四月初二日行初選舉五月二十二日行複選舉仍遵章於九月初一日開諮議局會議雖與定章微異然滇省交通不便且事屬創辦不能不援照臨時選舉辦法酌量變通以後初選複選仍照定章日期與辦所有設立籌辦處及變通初選複選日期除另行咨報外謹將大概情形上聞錫良卅第二次電憲政編查館鈞鑒選舉章程第九十八條所謂選舉關係人者指何種人而言一百一條二項云其所漏洩非事實者應作何解又五十四條所謂姓名是否指被選人言查被選人資格寬於選舉人被選之人似不以選舉人名册爲限姓名之符否如何對照又本章投票採無名單記法若此姓名指選舉人言更無從對照敬請鈞示以免誤解錫良卯東印憲政編查館覆電雲南制台錫鑒卅東兩電均悉諮議局事屬創辦滇省交通不便自係實情但使不誤九月初一日開局日期所有初選複選日期以本屆爲限酌量變通尙無窒礙至選舉章程第九十八條所載選舉關係人指爲游揚被選舉人者而言又一百一條第二項所載其所漏洩非事實者一語謂漏洩之姓名係屬捏造以其足以淆惑聽聞故併處罰又五十四條所謂姓名不符此姓名二字應作名數解謂對照票數與名數多寡是否相符非指被選舉人而言此覆憲政編查館微浙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據浙省諮議局籌辦處稟諮議局章程內有疑義數端如初選舉時被選舉人識如貴館復江蘇電以籍隸各該廳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爲限惟複選舉時是否亦照初選舉時辦理又文武官被參革而開復原銜者應否有選舉權未考之廩生是否以生員論請示復飭遵韞復查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條內有本省官吏一項如提學司公所各科科長是否在本省官吏之限又巡警官吏一項凡本省士紳襄辦警務者是否以巡警官吏論倘紳士因襄辦警務卽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恐明達士紳不肯出襄警務於提倡警務有礙

其已出裹警務者不能與選於議員得人亦有礙可否以實授巡警道及有專職人員爲限均乞核示增韞齊印憲政編查館復電複選舉被選舉人以籍隸各該府直隸廳州所屬廳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爲限文武官被參革後業經開復原銜者應與開復原官一律准有選舉權未考之廩生得以生員論至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條內所謂本省官吏專指本省實缺候補各員而言其學務警務公所等處所設科長科員文職例准本省士紳充當者應與敎官一例不在此限惟巡官警長仍應停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防流弊江甯諮議局籌辦處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甯屬諮議局籌辦處於十月成立除將本處章程職員名單另行咨送備案外所有應行請示各條臚陳請核(甲)生員以上出身文武是否一律(乙)參革職官設其人有他項資格如中學畢業及生員以上出身是否一併銷滅(丙)非本省人須寄居十年有一萬元財產非本府本縣人是否一律有無差別(丁)被選舉人既無規定資格設所選之人或出於人名册之外其票是否有效(戊)小學堂敎員停止被選舉權查現在各屬小學堂敎員皆係開通秀異之材且多合他項資格設停止其被選舉權竊恐人人辭職於敎育普及極有影響可否暫爲變通無庸停止如果被選爲議員令其辭敎員之職(己)管理選舉員不得與於選舉人之列查管理員既無薪水又停止其公權省會及府城或可以候補各官充之偏僻州縣每屬管理員極少亦須一二十人且非公正明達者不能勝任誠恐無人肯充應如何變通辦理以上各條均請核定電復憲政編查館復電悉所詢各條核復如下(甲)生員以上出身應以文爲限(乙)參革職官所有中學畢業及生員以上出身應一並革除至其他項資格不在此限(丙)寄居人資格非本府本縣人與非本省人均係一律(丁)初選被選舉人卽爲複選選舉人自應以人名册所載爲限其票始爲有效複選被選舉人本無人名册自可不拘(戊)小學敎員應仍停止被選舉

權若不停被選而令當選後辭議員之職恐有重選之煩(己)管理選舉員不得與選舉及被選舉一節係爲預防流弊起見似仍以限制爲是查直隸辦法有以巡警官吏小學教員等項充當管理員者似可仿辦東撫致憲政編查館電原文未見憲政編查館覆電勘電悉舉貢生員應以文爲限武舉等不能列入孝子順孫曾經旌表者得比照孝廉方正以舉貢論吸食鴉片一項固指本身吸食者而言惟種煙及賃田與人種煙等戶現值厲行禁煙如逾本省煙禁年限者自應一併削奪其選舉權身家不清白一項以向例不准考試出仕者爲斷至案語等字專指娼優隸卒四等人而言其偶然文明戲曲並非以此爲業者自不得列入優人之內勞動者爲正當之工人更不在案語等字範圍之中即希轉飭遵照

自各電發布後。選舉人名冊調查一事。外間遵章解釋。寬嚴微有不同。要亦出入無幾。自以改從館員指示爲合法。惟江甯電丙項寄居人資格。非本府本縣人。與非本省人。均係一律。此解釋頗與章程相悖。雖館員亦不當任意判斷。致與　欽定章程相剌謬。蓋章程止有非本省人用寄居資格（章程第四條）其餘稱籍貫者皆止稱凡屬本省籍貫（章程第三條第五條）諮議局本以省爲區域本省人入本省諮議局權利義務所關繫者既同何庸別其府廳州縣之界且籍貫主義本係最頑固時代同胞自相胡越之惡習諮議局章程逐漸破除籍貫之弊識者頗頌諸公之開明自江甯一電頓復草昧之舊觀夫章程業經　欽定既有裁可公布之效力豈復能以館員草昧之解釋變更　欽定文明之法律議員以權利義

務之關係爲主固不得不分省界必故繩以籍貫主義使投票時備嘗困難以苦我公民。試問於國家有何益處往者科舉盛時上之人以利祿爲之招應試者本皆冒利之夫苦以籍貫不患其不奔波以就我今國與民相依以爲命民以愛國而翕然來國乃戾民而驅之使去其咎館員實尸之聞江蘇籌辦處擬尊法律不從解釋蘇人究有特識非盲從者可法也。

二城鎭鄕地方自治章程。 未頒布。

三調查戶口章程。 未頒布。

四清理財政章程。 未頒布。

五請 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 未請 旨。聞政府議派肅親王專管變通八旗制度事宜。又以變通旗制處責任重大。擬俟成立後奏請明降 諭旨。所有在京各部院尙侍。在外各督撫將軍。一律加旗制處會辦大臣銜。而又因籌辦旗丁生計。爲裁旗事宜之首要。恐款鉅難籌。政務處與度支部會商。擬奏辦公債。即以所節旗餉爲償債之款。並俟變通旗制處成立後。通飭各省設旗務善後局。認眞經理旗丁生計。所有將軍都統。即可酌量裁撤。又擬先開辦內外蒙古農礦。以爲玆事之助。裁汰旗兵。

飭令赴內外蒙古謀生。就設工廠。俾入習藝云。此曾擬議而未見實行之事。歲云暮矣。第一年籌備事宜。僅有諮議局章程。督促籌辦之一事。足以應清單期限。所云而其頒布實先於籌備清單者。一月餘特清單中追認爲籌備事宜耳。其餘必應發表者。尚有四事。懸絮坐忘今年不過五十日。政府其尚有意乎　大行皇帝之末命有餘恫矣。假國恤大事以延緩要政。度非今日士夫所忍出也。

美艦篇

本年夏。美國定以太平洋艦隊。遊歷太平洋一周。其所到各埠及啟椗日期。預經總司令官開列行程表。呈美總統批准。蓋自六月初九日。由舊金山啟行。六月十八日抵火奴魯魯。六月二十五日發。七月十三日抵奧克倫。七月十九日發。七月二十四日抵雪梨。八月初一日發。八月初三日抵新金山。八月初十日發。八月十六日抵亞爾孛尼。八月二十二日發。九月初七日抵斐列濱羣島。九月十六日發。九月二十三日抵橫濱。九月三十日發。十月初五日抵厦門。十月十一日發。十月十四日抵小呂宋。蓋自小呂宋屬美。此爲太平洋中美轄地之止境也。小呂宋距厦門近。吾政府指厦門爲招待之地。故艦隊經小呂宋抵厦。招待禮成而後歸。以表睦誼。按表所經各埠。凡火奴魯魯等地。略無足道。九月下旬。如期抵橫濱。表稱二

十三日。實以二十四日晨。抵橫濱港外。先是日本海軍省議定歡迎次序。(一)美國艦隊碇泊之際。於橫濱市建設臨時上陸場二處。並於水上警察署前及公園停車場等。設立案內所五處。每案內所均設郵便局自動電話所兌換店無費通譯場等。(一)於司令長官之旗艦內。設電話機器。(一)司令長官入京時。市長當至新橋停車場迎接。並致歡迎之辭。(一)奉天皇陛下特旨。賜美艦司令長官以下九員。在芝離宮駐節。並賜馬車一輛。(一)政府爲該艦長以下。在帝國旅館準備寢室三十七間。大應接所一間。馬車三十七輛。供其使用。(一)美艦隊碇泊。將所有該艦隊之準士官。均送以東京橫濱間、橫濱國府津間、橫濱日光間、免費車券。(一)美艦下士以下。送以東京橫濱間、橫濱鎌倉間鐵道火車免費之票。惟係指定之車。每人日祇一次。(一)每日特備專車。往來數次。(一)東京橫濱間各電車。凡美艦隊中人。概不收資。(一)著大倉喜八郎氏。每日開美術館。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一)於三越吳服店內。設休憩所。並備茶點。以款待之。二十三日。日本水師副提督率領兵艦兩艘。駛往橫濱口外。預備迎接美國艦隊。下午用無線電報往探消息。夜半三時接得復電。知翌晨七時可到。天未明時。遙望西南角濃煙幾縷。美艦隊已鼓浪而來。六時半進口。計有戰艦十六艘。有名空納克結格篤者。爲美提督坐船。日本兵艦當即升礮十三門。以表歡迎之意。

美艦答如禮。另有日本兵艦一艘。即駛回口內報信。其餘各美艦。由日本戰艦兩艘陪送進口。一時港內兵商各船。均黏有歡迎二字。岸上觀者如堵。至八時半。美艦升礮二十一門。日艦答如之。然後美提船上復升礮十五門。以致敬日水師提督。是日天氣甚佳。風平浪靜。美艦船身皆係白色。桅杆爲黃色。其時日本戰艦各水手齊呼萬歲。并奏國歌歡迎。美提督船亦回奏日本國歌答之。是時港內計有兩國兵艦三十五艘。各船均高懸旗幟。十時。日本提督上空納克結格篤船拜會。美艦當即還升十三礮。至下午。美提督及各將弁乘坐馬車往拜日總督。即就花園中款以茶點。并有日本跳舞戲。當美提上岸時。沿途行人異常擁擠。皆搖帽爲禮。後美日水師約三千人。共集於總督花園。日水師頌歡迎辭。略云。美國艦隊。航海東來。行往橫濱。是處居民。深爲榮幸。憶五十年前。美水師名貝來者。曾助日本政府開闢口岸。藉得與各國通商。於此五十年中。兩國交誼。愈覺親密。且日俄戰爭時。又承竭力調停。日本開賽珍會時。亦承力爲贊助。殊深感激云云。美提督施貝黎答辭致謝。中云。我美水師今日得至日本。深爲喜悅。且鄙意亦極願此一萬三千人。與貴國水師相見。近二十年。日美邦交。卻更增親密。我美前助貴國政府整頓一切。并代爲收回治外法權。觀此。我兩國交誼當更增和好也。後至大飯廳赴晏。彼此互祝二國國君。及至晚間。兵艦均燃電光。照耀如白日。

至二十五日。美艦隊總司令官施貝黎少將。及諸海軍長官。皆至東京。日皇召見。設宴宮中。禮成而退。是晚海軍省復大宴。以示歡迎。次日。寺內陸軍大臣邀請午餐。午後。東鄉海軍大將特開園遊會。晚桂首相復請晚餐。並開夜會。美艦隊總司令官接美總統謝電一通。即轉致日政府。日皇亦卽覆電答謝有差。日本招待之禮。大略如此。夫日本交通既便。設備亦較有素。吾厦門一役。驛騷數月。了無矜重之觀。事後各報。嘖有煩言。蓋政府竭忠盡歡。以事交際。此意或當爲外人所諒。要其倉皇之態。正不可掩。今次美艦抵厦前後情狀。以相對照焉。

始政府指厦門爲招待美艦地。閩大吏卽就厦摒擋地方。官不足以任此。外務部委專辦員以繼之。時專使尙未定。誰某傳言將派親王貝子。以重其事。承辦之員。於招待正文外。又兢兢以親貴行宮。爲見好之要點。招待之外。又有招待。而承其役者苦矣。督臣松壽意主節約。其先頗以招待糜費爲嫌。以故厦道等皆視爲畏途。部委麥道信堅。原係留學美國學生。諳語言。嫻交際。副以外部員外郎謙豫。與松壽有戚誼。冀無隔閡。將以豐其廩給。暢其遊觀。盡聯絡之能事。籌款四五十萬金。其所經營。繁瑣不暇紀。九月初三日。奉　旨派貝勒毓朗。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勞問美艦。月中抵厦。預備接待禮單。先交美領事。內開十月初六日。美艦隊抵厦門。是晚八鐘。美領事署宴請美艦隊司令官。及中國接待美艦隊人員。初七日。接

待美艦隊兵士三千人登岸。九句三十分鐘蹴球。十二句三十分。午膳。午後二句三十分。賽船。五句三十分。中國南北洋海軍總統薩鎮冰軍門給獎。六句鐘。角力武技。七句鐘。華式筵席宴待三千人。初八日。午刻。午膳。下午四句備茶點。初九日接待美艦隊三千人登岸。九句三十分。蹴球。十二句鐘三十分。廈門西人設筵款待美艦隊將校及中國官員。同時。三千人在操場用膳。二句三十分。球戲。三句鐘。開運動會。五句鐘。美艦隊將校及中國官員在公設運動場用茶。由廈門西婦招待。六句鐘。角力武技。七句鐘。晚餐。演戲。款賓。九句鐘。外國俱樂部舉行跳戲。後大放燄火。初十日。中國　皇太后萬壽。接待美艦隊兵士五千人登岸。九句三十分。蹴球十一句三十分至十二句三十分。華官開歡迎會。午後一句。午膳。二句三十分。球戲。七句鐘。宴請美艦隊將校兵士及廈門西人。九句三十分。毓貝勒發給蹴球及球戲獎賞。並放燄火。十一日。美艦隊起椗離廈。十月初六之晨。美艦始至。影片見冊首。總司令官施貝黎少將由日本直赴小呂宋校閱打靶。來廈美艦。係第三分艦隊。內分二隊。一歸依模利少將統率。旗艦爲「魯意三那」號。其他一隊。則歸希洛達少將統率。旂艦爲「韋斯康新」號。計旗艦魯意三那號。旗艦韋斯康新號。維及尼亞號。伊利腦伊號。密沙利號。基亞沙其號。哇海哇號。根德基號。共八艘。既抵埠。由中國飛鷹兵輪引導。泊於外港。總統薩鎮冰率巡洋

艦四艘。礮艦一艘。歡迎如儀。午前。互相拜會。入晚。華官在招待場讌請依模利少將。及諸軍官。水兵則在操場宴之。艦隊到時。觀者甚衆。而招待場則華官發給入場券。限制甚嚴。外人頗不滿。宴飲間。毓貝勒致辭歡迎。盛述中國重視友誼之意。依模利答辭。亦謂美國嘗常爲中國之良友。美艦各弁兵。受此厚貺。心感無旣云。初七日。午正。美艦隊司令官依模利少將。在「魯意三那」旗艦。邀請中國接待諸大臣等午餐。午後。在操場舉行大運動會。入晚。華官在招待廳邀請美艦大小軍官晚餐。其餘美兵三千名。則在廳外曠地。設筵款待。各艦均遍燃燈火誌盛。初八日。爲星期日。故無酬酢。各水兵亦均不准至城內鼓浪嶼遊玩。初九日。午正。旅居厦門西人。在鼓浪嶼西商總會。接晤美艦隊軍官。及中國接待諸大臣等。後卽款以午餐。午後。西人貴婦令孃復開會款待各軍官。以誌歡迎。初十日。爲　皇太后萬壽聖節。午前。南北洋海軍總統薩鎭冰軍門。特在海圻兵艦款待來賓。所有中美各兵艦。均滿餙旗幟。鳴礮致敬。旋由華人商務總會。邀請各軍官及諸西人小食。午正。水兵三千名。集食於招待所。席間由梁敦彥侍郞舉杯恭祝　皇太后萬歲。美司令官依模利少將。旋卽起祝毓貝勒健康。經毓貝勒答謝有差。午後。舉行賽船。爲美旗艦魯意三那號所勝。入晚。厦埠西人復開晚餐會。卽由毓貝勒贈給錦標。旣畢。大放燄火。始各散休。是日。美艦隊司令官依模利少

將以　皇太后萬壽聖節日。特致電北京。藉表賀忱。十一日。舉行末次角賽踢球。魯意三那號敗北。維及尼亞號獲勝。當由華官贈給銀杯誌勝。所惜者。初十晚。施放煙火時。不料遺火於青年會所搭天幕。卽遭焚如。所有預備分贈美兵之煙捲明信片等。均遭燒失。十二日晨。美艦啟椗。在厦時。各省官民。軍商學各界。及報館等。均致電表歡迎意。美艦隊先後答謝有差。宴飲茶會各節。均有影片載册首。禮成。專使亦返。據厦門通信所述。則致不滿於是役。具載各報。於麥道尤多有責言。招待之難如此。詞煩不具錄。視日本之從容。殊不及也。

憲法大綱 每册三分

八月初一日頒布憲法大綱及逐年籌備事宜關係至鉅本館特彙刊成册并冠以　諭旨奏摺廉價出售凡官紳士庶宜人手一編互相策勵勿負　朝廷立憲之盛意

諮議局章程 大字 小字 定價 六分 三分

本書彙列　諭旨奏摺諮議局章程議員選舉章程憲政館咨文及所頒投票紙投票匭議員執照各種格式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　編造人名册　定價五分

第二編　選舉　近刊

第三編　議員　近刊

楊廷棟著　此書就諮議局分別職務詳加講演第一編言調查選舉人編造人名册之方法第二編言投票開票檢票等第三編言諮議局權限及提議決議等

諮議局章程表解 定價 三分

商風議著　章程條文散見各章融會貫通頗復不易此表將章程之相關係者依次排列法律名詞或代以通行文語或加以注解疊之可藏懷中張之可懸座隅

第一百八十三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之盛衰爲我國貧富之關鍵數十年來人口孳生倍蓰謀食維艱美洲之麥安南之米每歲輸入以百萬計然農學家言以我國疆域之大若講求農事雖人口什伯於今日亦不足懼也本書於氣候土壤肥料農具耕種收穫農業經濟農業簿記及蔬菜茶桑養蠶牧畜果樹森林農家副業等類無不擇精語詳可施實用農業前途之發達其基於此乎

陽湖嚴保誠編

最新高等小學農業教科書

一册　一角五分
二册
三册
四册

我國之人擅長商業爲世界各國所驚服然無學以輔之遂不得不敗北於商戰之場本書於貿易運輸大小商業之事項商用之文字法規皆就我國情形述其大要如發票提單保險單稅單等皆示其雛形兼及中西簿記之法尤注重涵養商業道德務擴充國民天才養成完全商人一洗數千年賤末之積習可充高等小學初等商業學堂教科之用而從事商業者手此一册尤可助其事業之昌盛

桐鄉陸費逵編

最新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一册　一角
二册
三册
四册

第一百八十八號

政法入門之名著

政法理財科講義錄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漢文　每册五角全年十二册五元五角郵費每册五分

現今我國人士所當研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該大學特將政法理財科講義錄譯成漢文以備我國人不能至該校聽講者之用茲將科目章程列後

國家學原理……高田早苗著……國法學……有賀長雄著
地方行政法…島村他三郎著…列强大勢…高田早苗著
法學通論……山田三良著……民法要論…鈴木喜三郎著
刑法總論……岡田朝太郎著…警察學……久保田政周著
經濟原論……天野爲之著……貨幣論……河津暹著
日本維新史…村松貞臣著……日語日文…青柳篤恆著

一本講義錄月出一册兩年完結計二十四册每册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現已出至第十册）
一購讀講義錄爲校外生俟兩年全科完結後可用通信試驗就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該大學優者授以卒業證書其能聽日本語者入該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一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
一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法學通論

織田萬著　劉崇佑譯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學校無不如是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四五種惟是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爲平易洵足爲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爲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爲精審

定價一元七角

法制經濟通論

戶水寬人等著

政法之書浩如煙海欲遍觀而盡識之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常識是書各科略備皆日本有名之著作初學者卒讀是編政法學之徑塗已可得其大概茲將各編名目開列於下

法律學綱要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定價二元四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令一

諭旨

十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袁樹勛奏黃河霜降安瀾一摺山東黃河本年入秋以來水勢增漲險工林立仰賴神靈默佑搶護平穩現在節交霜降普慶安瀾實深寅感著發去大藏香十枝並著南書房恭書匾額一方交袁樹勛祗領虔詣　大王廟敬謹懸掛祀謝用答　神庥所有在工出力之二品銜分省試用道鄧際昌著仍以道員分省儘先補用並交軍機處存記指分江蘇補用知府施炳燮著免補本班以道員仍歸原省補用並加二品銜濟南府同知黃篤瓚著以知府在任候補並加三品銜四品銜山東候補直隸州知州周忠清著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四品銜直隸州用本班先敎習補用知縣蕭方駿著歸候補班補缺後免補直隸州以知府補用試用知縣方家永著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補用並加四品銜候補縣丞竇立身試用縣丞汪廷倘陳緒曾均著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留直補用副將何東來著免補本班以總兵記名簡放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以粵漢鐵路最關重要特派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爲督辦大臣近詢該大學士籌辦鐵路情形據稱該路事權紛歧議論淆雜諸多窒礙等語該路交通大有關繫詎可長此延緩嗣後該路籌款用人與利除弊各事宜悉責成張之洞通籌全局力任勞怨嚴定期限各就三省情形分別妥訂章程因時制宜主持定斷郵傳部暨湖北湖南廣東各督撫均須實力協助不得掣肘所有各該省原派之總理協理均聽節制在事官紳商董倘有營私舞弊煽惑把持以致妨害路政各情事即著張之洞據實參辦經此申諭後該督辦大臣等務當協力趕辦不准延緩以期事權專一免誤要工欽此

十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正黃旗蒙古都統景灃正黃

旗漢軍都統李殿林侍郎俞廉三侍郎銜丁振鐸均著加
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旗務使
司旗務使著恩志補授欽此
十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電奏雲南官兵越界滋
事一案本年五月間我兵追逐匪黨不知界線致釀成焚
擾巨案雖非有意生事但一誤再誤管帶各員弁實屬罪
無可逭除楊清貴因失汛逃退業經軍前正法應無庸議
外毓煥章王開仁情罪較重均著卽行正法王有才許得
魁均著監禁五年限滿釋放廣東守備姜萬隆拔補把總
彭開陞均著卽行革職姜萬隆並著發往軍臺效力贖罪
彭開陞並著監禁一年粵軍管帶四川補用知縣宋智焜
滇軍管帶武生胡天佑均著卽行革職宋智焜並著永不
敍用滇軍管帶游擊王洪順著革職留營効力以示懲儆
餘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吳重憙
奏黃河霜降安瀾一摺本年大汛期內河水疊次陡長各
工險要環生時有刷蟄仰賴　河神默佑得以化險爲夷

普慶安瀾實深寅感著發去大藏香十枝交吳重憙祗領
虔詣　河神廟恭代祀謝用答神庥所有辦理河工出力
之河南布政使朱壽鏞開歸道曹福元河北道石庚開封
府知府劉更壽均著交部從優議敍前署開歸道候補道
何廷俊著賞加二品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初九日奉　旨喀爾喀頭等台吉濟克坦著加恩賞
給乾清門頭等侍衛欽此
十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
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達賴喇嘛上月來京
陛見本日率徒祝嘏備抒悃忱殊堪嘉尚允宜特加封號
以昭優異達賴喇嘛業經循照從前舊制封爲西天大善
自在佛茲特加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其勅封
儀節著禮部理藩部會同速議具奏並按年賞給廩餼銀
一萬兩由四川藩庫分季支發達賴喇嘛受封後卽著仍
回西藏經過地方該管官派員挨站護送妥爲照料到藏
以後務當恪遵主國之典章奉揚中朝之信義並化導番

恭謹守法度習爲善良所有事務依例報明駐藏大臣隨時轉奏恭候定奪期使疆圉永保治安僧俗悉除畛域以無負朝廷護持黃敎綏靖邊陲之至意並著理藩部傳知達賴喇嘛祇領欽遵欽此

十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部左參議著許秉琦補授欽此

十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楊士驤奏東明黃河獲慶安瀾一摺直隸東明黃河南隄本屆三汛各埽壩紛紛蟄陷異常危險經在工員弁竭力搶護現在節逾霜降仰賴神靈默佑獲慶安瀾實深寅感發去大藏香十枝著楊士驤祇領交大順廣道文沖虔詣李連莊高村黃莊　大王廟敬謹祀謝以答　神庥所有出力員弁著先行存記俟下屆再行照章請獎欽此

十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天氣漸寒所有食餉之閑散宗室覺羅人等生計維艱殊深軫念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其宗室覺羅孤寡除有恩賞錢糧外著再加賞半月錢糧以示體恤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在天氣漸寒京師兵丁當差勤苦殊深軫念所有八旗及綠營各營官兵均著加恩賞給半月錢糧以示體恤欽此

十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醇親王載灃授爲攝政王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醇親王載灃之子溥儀著在宮內敎養並在上書房讀書欽此

十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自去年入秋以來朕躬不豫當經諭令各省將軍督撫保薦良醫旋據直隸兩江湖廣江蘇浙江各督撫先後保送陳秉鈞曹元恒呂用賓周景濤杜鍾駿施煥張鵬年等來京診治惟所服方藥迄未見效近復陰陽兩虧標本兼病胸滿胃逆腰腿痠痛飲食減少轉動則氣壅欬喘益以麻冷發熱等症夜不能寐精神困憊實難支持朕心殊深焦急著各省將軍督撫遴選精通醫學之人無論有無官職迅速保送來京聽候傳診

如能奏效當予以不次之賞其原保之將軍督撫並一體加恩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旨朝會大典常朝班次攝政王著在諸王之前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放陸軍部游學畢業考列優等之礮兵科畢業生沈都文周斌史久光李祖植熊祥生成栿向瑞琮童序鵬李人鐸姜明經劉燮元均著賞給陸軍礮兵科舉人並著授副軍校考列優等之步兵科畢業生蔣作賓高佐國金永炎劉一清吳經明沈尙樸程守箴覃師范王家駒何澄吳融貞均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著授副軍校考列優等之馬兵科畢業生劉嗣榮著賞給陸軍馬兵科舉人並著授副軍校考列優等之工兵科畢業生李煒章鄧質儀翁之麟均著賞給陸軍工兵科舉人並著授副軍校考列上等之步兵科畢業生趙康時周承菼張承禮張斯麐杜錫鈞裕晃寶洪勝徐卓張明遠祺昌張學齡饒景華余欽翼均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著授協軍校考列上等之礮兵科畢業生翁之穀鄧保朱兆熊錦銓鴟勒炳阿李鈞南劉祖堯丁文璽馬祖全均著賞給陸軍礮兵科舉人並著授協軍校考列上等之馬兵科畢業生沈綱慶芳倪謙解朝東玉琪劉國祥黎本唐吳連慶繆慶禧蕭安國均著賞給陸軍馬兵科舉人並著授協軍校考列上等之工兵科畢業生雙祥張策平陳從義劉繩武那瑪善吳保錫均著賞給陸軍工兵科舉人並著授協軍校考列上等之輜重兵科畢業生王占海蕭鴻陞均著賞給陸軍輜重兵科舉人並著授協軍校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一日　皇帝詔曰朕自沖齡踐祚寅紹丕基荷蒙　皇太后鞠育仁慈恩勤敎誨垂簾聽政宵旰憂勞嗣奉　懿旨命朕親裁大政欽承　列聖家法一以敬　天法　祖勤政愛民爲本三十四年中仰稟　慈訓日理萬幾勤求上理念時事之艱難折衷中外之治法輯和民敎廣設學堂整頓軍政振興工商修訂法律預備立憲期與薄海臣庶共享昇平各直省遇有水旱偏災凡疆臣請賑請蠲無不恩施立沛本年順直東三省湖南湖北廣東福

建等省先後被災每念吾民滿目瘡痍難安寢饋朕躬氣血素弱自去年秋間不豫醫治至今而胸滿胃逆腰痛腿輭氣壅咳喘諸證環生迭起日以增劇陰陽俱虧以致彌留不起豈非天乎顧念神器至重亟宜傳付得人茲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入承大統爲嗣皇帝在嗣皇帝仁孝聰明必能仰慰　慈懷欽承付託憂勤惕厲永固邦基爾京外文武臣工其精白乃心破除積習恪遵前次諭旨各按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庶幾九年以後頒布立憲克終朕未竟之志在天之靈藉稍慰焉喪服仍依舊制二十七日而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十月二十一日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著入承大統爲嗣皇帝欽此　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因穆宗毅皇帝未有儲貳曾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大行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繼穆宗毅皇帝爲嗣現在大行皇帝龍馭上賓亦未有儲貳不得已以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承繼穆宗毅皇帝爲嗣並兼承大行皇帝之祧欽此　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著派禮親王世鐸睿親王魁斌喀爾喀親王那彥圖奉恩鎭國公度支部尚書載澤大學士世續那桐外務部尚書袁世凱禮部尚書溥良內務府大臣繼祿增崇恭辦喪禮敬謹襄事欽此　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現値時勢多艱嗣皇帝尚在沖齡正宜專心典學著攝政王載灃爲監國所有軍國政事悉秉承予之訓示裁度施行俟嗣皇帝年歲漸長學業有成再由嗣皇帝親裁政事欽此

十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本月二十一日酉刻　大行皇帝龍馭上賓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懿旨入承大統搶地呼天攀號莫及伏念　大行皇帝御宇三十有四年祗承　家法上隶

慈諴傷厲愛勤無日不以敬　天法　祖勤政愛民爲念簡任親賢變法圖強維新政治中外望風凡有血氣者罔不悲哀感戀出於至誠朕之泣血椎心尙忍言乎惟思

付託至重責在藐躬尙賴內外文武大小臣工其矢公忠窮予邳治各直省督撫務當撫輯斯民整頓吏治以仰慰　大行皇帝在天之靈朕實有厚望焉至喪服之制欽奉　大行皇帝遺詔令依舊制二十七日而除朕心實有不忍仍當恪遵古制敬行三年之喪庶幾稍盡哀慕之忱至於　郊廟祭祀大典自不應因大喪而稍略其禮其應如何遣官恭代及親詣行禮之處著各該衙門查照向例集議以聞其天下臣民應持服制仍照定例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十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朕纘承大統　聖祖母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應尊爲太皇太后兼祧　母后皇后應尊爲　皇太后所有應行典禮著該衙門敬謹查例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懿旨現命攝政王載灃監國所有應行禮節著內閣各部院會議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宣宗成皇帝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爲令典等因欽此今朕敬遵　成憲將御名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敬缺一撇書作儀字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同治十三年　穆宗毅皇帝大事大行皇帝曾遵成例停止各省將軍督撫提鎮藩臬及鹽關織造等來京叩謁　梓宮今　大行皇帝升遐其各直省將軍督撫都統副都統提鎮城守尉並西北兩路將軍大臣暨藩學臬鹽關織造等均不必奏請來京叩謁　梓宮致曠職守各該員惟當竭誠盡職以期無負委任不在末節虛文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旨凡遇避寫御名下一字應避寫定作儀著通行曉諭嗣後凡應行

遵寫之清語著仍照舊書寫遇書寫單字御名下一字避寫作儀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懿旨昨經降旨特命攝政王爲監國所有軍國政事悉秉承予之訓示裁度施行現予病勢危篤恐將不起嗣後軍國政事均由攝政王裁定遇有重大事件有必須請皇太后懿旨者由攝政王隨時面請施行欽此

十月二十二日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誥曰予以薄德祗承　文宗顯皇帝册命備位宮闈迨穆宗毅皇帝沖年嗣統適當寇亂未平討伐方殷之際時則髮捻交訌回苗俶擾海疆多故民生凋敝滿目瘡痍予與　孝貞顯皇后同心撫訓夙夜憂勞秉承　文宗顯皇帝遺謨策勵內外臣工暨各路統兵大臣指授機宜勤求治理任賢納諫救災卹民遂得仰承　天庥削平大難轉危爲安及穆宗毅皇帝即世今大行皇帝入嗣大統時事愈艱民生愈困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不得不再行訓政前年宣布預備立憲詔書本年頒示預備立憲年限萬幾待理心力俱殫幸予體氣素強尚可支柱不期本年夏秋以來時有不適政務殷繁無從靜攝眠食失宜遷延日久精力漸憊猶未敢一日暇逸本月二十一日復遭大行皇帝之喪悲從中來不能自克以致病勢增劇遂至彌留回念五十年來憂患迭經兢業之心無時或釋今舉行新政漸有端倪嗣皇帝方在沖齡正資啓迪攝政王及內外諸臣尚其協心翊贊固我邦基嗣皇帝以國事爲重尤宜勉節哀思孜孜典學他日光大　前謨有厚望焉喪服二十七日而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十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朕以沖齡仰蒙　大行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顧復恩慈情深罔極特命入承大統深冀　慈宮康健克享期頤俾朕奉養承　歡恭聆　訓誨以成郅治而固邦基乃肯

旰憂勞漸致違和屢進湯藥調理方期日就安痊不意因二十一日　大行皇帝龍馭上賓哀戚過甚病勢陡重遂致大漸遽於本月二十二日未時　仙馭升遐呼搶哀號曷其有極欽奉　遺詔喪服二十七日而除朕心實所難安仍穿孝百日並素服滿二十七月稍申哀悃至　諭以勉節哀思一以國事為重敢不敬遵　遺命強加節抑以慰　大行太皇太后在天之靈所有　大喪禮制著派肅親王善耆順承郡王訥勒赫都統喀爾沁公博迪蘇協辦大學士榮慶鹿傳霖吏部尚書陸潤庠內務府大臣奎俊禮部左侍郎景厚敬謹管理一切應行事宜並著詳稽舊典悉心核議隨時具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十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著添派恭親王溥偉農工商部尚書溥良會同原派王大臣恭辦　大行太皇太后喪禮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遭　大行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大事各直省將軍督撫都統副都統提鎮等均有職守不必奏請來京叩謁梓宮惟當實心辦事勉盡厥職不在禮節虛文也欽此

同日奉　上諭禁門重地理宜嚴肅疊經諭令該管大臣申嚴門禁稽察出入不啻三令五申乃近來門禁仍屬懈弛亟宜再申誥誡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嚴飭值班官兵務須認真稽察不准冒充當差人等乘間出入經此次申警後倘再仍前疏忽定將該管大臣嚴懲不貸懍之欽此

十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伊古神聖之君功德丕著必有隆稱懿號昭示來茲典至鉅也欽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濬哲睿聰研精敏學德綏中外道妙化裁　御宇三十有四年無日不以敬　天法　祖勤政愛民為念每遇　郊壇大祀精誠昭格崇奉我　皇祖母大行太皇太后尊養優隆溯當登極之初上秉　重簾之訓求讜言而崇節儉察羣吏而戒因循洎乎親裁大政整飭紀綱咨詢暘雨偏災偶告蠲貸兼施召對臣工披覽章奏寒暑無間宵旰焦勞書唐大寶箴於殿壁如木從繩刊承華事畧之新

圖以古爲鑑至於軫時事之艱難采列邦之政治舉一切興學練兵理財造幣綏藩墾荒保商勸工度量權衡郵船路礦諸要政靡不仰稟 慈謨俯度時勢準今酌古執兩用中而且尊 素王而崇祀典御經筵以益新知訂商約以重邦交本禮教以修刑律滿漢化除其畛域同 幬載之無私勳臣追錄其子孫勵封疆之忠藎籌備立憲期於九載告成通變宜民實繫環球觀聽宏功盛德海宇同欽予以沖人纂統永懷孺慕益切顯揚允宜詳考彝章恭上尊諡 廟號著大學士各部院衙門敬稽典禮具奏以聞欽此 同日奉 上諭 大行皇帝尚未擇有 陵寢著派溥倫陳璧帶領堪輿人員馳往 東西陵敬謹查勘地勢繪圖貼說奏明請旨辦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刑部主事陳秉鈞分部郎中曹元恆江西玉山縣知縣呂用賓江蘇阜甯縣知縣周景濤浙江候補知縣杜鍾駿江蘇候補知府施煥候選道張鵬年均著降二級留任欽此 同日奉 上諭太醫院院使張仲元御醫全順醫士忠勳恩良載家瑜均著革職帶罪効力欽此 同日奉 上諭豫親王懋林奏歲滿當差一摺定例王公年滿十八歲由宗人府奏明上朝當差茲該親王尚未歲滿徑行遞摺請安並請出學當差與定例不合殊屬冒昧豫親王懋林著交宗人府議處仍俟年滿十八歲循例由宗人府奏明辦理欽此

十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據王大臣等奏三年之喪難以舉行請仍依舊制一摺覽奏愈增哀痛朕承 大行皇帝付託之重雖終身哀慕尚難仰報 高厚之恩豈持服三年遽謂盡哀盡禮且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禮經所載敢不恪遵若喪服二十七日而除於心實有不忍除臣民服制仍各欽遵舊例朕敬循古制持服三年以冀稍申哀悃至 郊 社 宗廟祀典朝禮仍可於持服中舉行不致偏廢其如何舉行三年之喪仍著各該衙門詳稽典禮妥議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 祺貴妃 瑜貴妃 珣貴妃 瑨妃 瑾妃侍奉 大行太皇太后歷有年所

淑順克昭均宜加崇位號以表尊榮　祺貴妃謹尊封爲
　祺皇貴太妃　瑜貴妃尊封爲　瑜皇貴妃　珣貴妃
尊封爲　珣皇貴妃　瑨妃晉封爲　瑨貴妃　瑾妃晉
封爲　瑾貴妃所有應行事宜著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同日　攝政王面奉　皇太后懿旨祺皇貴太妃瑜皇
貴妃珣皇貴妃瑨貴妃瑾貴妃均著加恩每月賞給公費
銀五百兩由內務府廣儲司支進欽此　同日奉　皇太
后懿旨攝政王載灃穿孝百日欽此　同日奉　旨恭辦
喪禮王大臣照例穿孝百日外和碩慶親王奕劻和碩莊
親王載功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多倫克勤郡王崧杰
奈曼郡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多羅貝勒載潤載洵載濤毓
朗喀拉沁貝勒熙凌阿科爾沁貝勒鄂阿拉坦鄂齊爾貝
勒銜固山貝子溥倫固山貝子毓橚土默特貝子棍布扎
布奉恩鎮國公溥信科爾沁輔國公達賚貝子銜鎮國將
軍載振鎮國將軍溥侗御前侍衛都統芬車色楞額副都
統善豫良泰乾清門行走固倫額駙品級麟光不入八分
輔國公憲章憲德副都統溥倬都統固倫額駙符珍乾清
門侍衛委散秩大臣郡君額駙公松椿郡君額駙侯琦璐
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大學士孫家鼐陸軍部尚書鐵
良郵傳部尚書陳璧理藩部尚書壽耆南書房行走朱益
藩吳士鑑鄭沅袁勵準亦著穿孝百日其餘王大臣官員
著穿孝二十七日釋服焚燬欽此

十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　皇祖母大行慈禧端佑
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徽音懋著道協
坤元昔奉我　皇祖考文宗顯皇帝淑慎恪恭誕育我
皇考穆宗毅皇帝嘗　文宗顯皇帝升遐時正值大亂方
殷海宇鼎沸條約初定人心未安經大小臣工迭次籲請
　大行太皇太后與　皇祖妣孝貞顯皇后垂簾聽政並
曾經祗領　文宗顯皇帝所賜之御賞同道堂五字圖章
鈐押廷旨其時尚　駐蹕灤陽　一德同心　神謨默運
還京師以定人心除大憝以收魁柄倚任親賢勤求治理
視民如傷從諫如流纂治平之實鑑選進講之儒臣啟

本澄清羣賢彙進當夫寇盜縱橫之際民生凋瘵之餘定廟算以授機宜敷惠德以格頑梗卒使髮捻回苗各匪滔天巨浸次第蕩平四海化烽燧而爲敦槃兆民出水火而登衽席迨我　皇考大行皇帝入嗣大統又蒙　恩勤鞠養慈誨周詳屬以時局愈艱望治尤亟再　訓大政不惜勤勞時則環瀛大通日新月異外交內治無一事不廑慈懷旰食宵衣無一日稍存暇逸深維求器惟新之道改絃更化之方酌古準今經文緯武設同文館以通重譯創船政製造等局以飭戎備遣各國駐使以聯邦交派學生職官游學東西洋以資廣益造鐵道而文軌通興礦政而地產阜頒行商律畫一幣制以及商輪郵電度量權衡警弁防災鳴機學藝家勤實業野鮮遊民靡不創闢九州未有之利源破除百代相沿之弊竇變科舉開學堂而立教必以宗經舉古爲本廢酷刑禁拷訊而修律必以禮教倫紀爲先尊　孔聖爲大祀所以閑邪而崇正練陸軍以新式所以建威而銷萌古聖有善取諸人之量故治法兼采東西帝王具天下一家之心故滿漢化除畛域以及續修光緒之會典實測行軍之輿圖保護遠及於華僑振濟推恩於鄰國至其裁抑外家力辟徽號雖漢之明德宋之宣仁殆遠過之而且天縱多能幾餘游藝書法繪事靡不精詣入神又於御園造如意莊以親稼穡設綺華館以勸蠶桑每遇災沴上聞望晴閔雨輒爾日食粗糲中夜露禱壹以感格爲度凡此皆勤求民瘼之異誠故能成莫不尊親之郅治比者頒布立憲年限薄海歡呼此實遠紹唐虞三代好惡同民之心傳一洗秦漢以來權術雜霸之治體欲溯五十年來　仁恩汪濊　功德崇隆實爲天下臣民所共知古今史册所未有朕仰蒙　幬育寅紹丕基未伸孝養之忱忽遭　上仙之痛籲維　巍煥摹繪實難惟有仰晉隆稱畧抒哀悃誠宜敬稽典禮恭上　尊謚垂示無窮以彰　懿範庶稍盡朕尊親之意著內閣各部院衙門會同敬謹擬奏以聞欽此　同日奉　上諭禮先報本尊崇嘗溯厥由來義在制宜孝思必循夫典則雍正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曾欽奉 聖諭崇先特典後世子孫不得率爲成式是以 大行皇帝於同治十三年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於 列聖尊諡已加至二十二字者未敢復議加上 列后尊諡已加至十六字者亦未敢復議加上允宜祗遵 憲典敬法 前謨其有 列聖尊諡未加至二十二字 列后尊諡未加至十六字者均應恭議尊崇顯揚 盛美該衙門詳稽典禮敬擬奏聞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大事業經諭令各省將軍督撫等不必奏請來京叩謁 梓宮其餘開缺告病在籍各大員均無庸來京叩謁 梓宮卽於哀詔到日隨同該省地方官舉行成服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各省督撫鹽關向有呈進方物現當哀痛之時食處皆所不安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等一應貢獻概行停止卽食品亦不准呈進俟三年之後再候諭旨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壽春鎭總兵員缺著李定明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王士珍奏霜降安瀾一摺本年五六月間江南北大雨時行水勢陡漲堤埽各工紛紛蟄塌入秋以來水仍未盡消退仰賴 神靈默佑搶護平穩普慶安瀾實深寅感著發去大藏香十五枝交王士珍祗領恭詣 大王將軍各廟虔誠祀謝用答 神庥欽此 同日奉 旨兵丁等借支庫銀應扣本年十二月次年正月利息銀兩著加恩展限兩箇月欽此 同日奉 旨本年年班應行來京之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無論御前乾淸門行走外邊行走到京時准其叩謁 梓宮本年例貢均毋庸呈進其本年不值年班之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均毋庸來京叩謁 梓宮以示體恤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 大行太皇太后垂簾訓政四十餘年功在 宗社德被生民所有治喪典禮允宜格外優隆以昭尊崇而申哀悃著禮部將一切禮節另行敬謹改擬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 大行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菩陀峪萬年

吉地今定爲　菩陀峪　定東陵著傳知各衙門敬謹遵照繕寫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月二十二日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軍國政事均由監國攝政王裁定是代朕主持國政黜陟賞罰悉聽監國攝政王裁度施行自朕以下均應恪遵　遺命一體服從懿親宗族尤應懍守國法矜式羣僚嗣後王公百官倘有覬望玩違暨越禮犯分變更典章淆亂國是各情事定卽治以國法斷不能優容姑息以致敗壞紀綱庶幾無負　大行太皇太后委寄之重而慰天下臣民之望欽此　同日奉　上諭邦家不造連遭大喪仰賴　大行太皇太后暨　大行皇帝廟謨宏遠規畫周詳得以宮府乂安朝野翕服有約各國亦咸盡情盡禮篤邦交乃近有不逞之徒造言生事煽惑愚蒙更有海隅匪黨潛謀內渡妄思擾亂若不從嚴查禁深恐擾害治安著民政部步軍統領順天府各省督撫督飭所屬文武多派偵巡重懸賞格一體嚴密訪拿勿稍疏縱遇有緝獲上項匪犯立卽訊明就地正法出力員弁准其擇尤請奬以靖地方而肅國紀欽此

十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昨據王大臣等奏三年之喪難以舉行仍依舊制業經降旨明白宣諭朕承　大行皇帝付託之重惟有恪守禮經藉申哀悃非以持服三年遂謂盡哀盡禮也今王大臣等復援引舊章合詞奏請敬稽道光三十年　宣宗成皇帝大喪　文宗顯皇帝持服百日咸豐十一年　文宗顯皇帝大喪　穆宗毅皇帝持服百日同治十三年　穆宗毅皇帝大喪　大行皇帝亦持服百日俱因臣工等籲請再三未遂　聖志今朕哀慟雖深亦何敢有逾　成憲不得已勉從所請縞素百日仍素服二十七月該王大臣等不必再行瀆請至三年內恭遇　郊　社　宗廟祀典朝禮一切服色著王大臣等均查照成例敬謹辦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潁州府知府員缺著鳳林補授欽此

十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山東鹽運使著丁達意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東兗沂曹濟道員缺著吳永

補授欽此

十月三十日奉　旨載洵著補授內大臣欽此　同日奉　旨那桐著補授閱兵大臣欽此　同日奉　旨那彥圖著管理健銳營事務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袁樹勛奏分別舉劾屬員一摺山東泰安府知府玉構沂州府知府李于鍇登州府知府文琪署曹州府知府候補直隸州知州王廣廷益都縣知縣李祖年諸城縣知縣李敬修夏津縣知縣張汝鈞博平縣知縣向植署齊河縣知縣試用同知馮慶恩署鄆城縣知縣候補知縣潘時琮既據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奬萊州府知府恭會聲名貪鄙罔恤民艱前署甯海州知州試用知縣何恩錫辦案草率縱釀事端調補滕縣知縣前單縣知縣徐壽彭狡滑鑽營言過其實德平縣知縣沈彭年辦事怠玩民有怨言堂邑縣知縣蕭漢儒煙癖太深性情懶惰前肥城縣知縣童益升貪鄙性成不知悛改濟陽縣知縣陶緒泰行止不端聲名惡劣署安邱縣知縣另補知州馬思齊不理民事嗜好甚深署東平州知州候補知縣鄭觀光操守不潔嘖有煩言鄆城縣典史吳祖培膽大妄爲肆行無忌禹城縣典史沈會蔭不守官箴聲名甚劣海豐縣典史張名灝行止卑汚不恤人言莘縣典史王燿宗聲名狼藉卑鄙無恥均著即行革職東昌府知府宋夢槐貌似有才性情剛愎著開缺以同知降補該部知道欽此

法令二

翰林院奏官階升轉宜定限制摺

奏爲臣院官階升轉宜定限制謹據說帖具陳仰祈 聖鑒事本月初十日學士許澤新等三十六員以本署升轉事關具說帖前來據稱署中階級升轉向係在京供職人員按資遞補除試差學差外從無在外升轉之例自光緒三十二年編修王同愈充江蘇學務公所議長經江蘇巡撫奏請免扣資俸復經學部奏請不停升轉查學部原奏內稱嗣後各省學務公所議長均咨由臣部奏派無論京外候補實缺人員並請一律不扣資俸不停升轉銓選以專責成而示鼓勵等語原以議長責任較重不能不從優辦理乃此後各省紛紛奏請有以學堂監督學務議紳奏請者且有以學堂庶務長及襄辦新政等差奏請者現在本署此項人員已有七人似此漫無限制將來者且不知凡幾吏部以係奉 旨允行不得不一律開單請 簡夫在外各員業升京秩仍得供差外省殊不足以重職守應請嗣後各省充當議長之員責任較重准其不停升轉其辦理各學堂及襄辦新政並學務公所議紳各差應祇准不扣資俸不得一律不停升轉卽已經奉 旨允准者於升轉後應照向例兩月後來京供職則京秩不至虛懸倘逾期不到應請開缺另簡以符定章現查本署在京供職編檢約一百五十餘員使在外供差與在京供職人員署無軒輕誠恐回籍謀差者日多於本署職守大有關係似宜明定限制以昭核實等語臣等查臣院官階向係按資升轉其已升轉者出京開缺回京改補除試差學差外實無在外升轉者誠以職守不可久曠故例限不能從寬議長由學部奏派統籌全省學務特加優異以示鼓勵自非他項外差可比若一律照請恐出外者愈開奔競之風在京者不免向隅之慽據該說帖所稱按之向章尙爲符合揆之情事亦屬持平似應 俯如所請嗣後除學務議長一員准其不停升轉餘概不得援照其業經奉 旨允准

者升轉後應仍按照限期來京供職以符定章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咨行吏部並通行各直省將軍督撫遵照辦理所有官階升轉宜定限制謹據說帖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施行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吏部奏變通滿蒙漢軍京外分發片

再滿洲蒙古及漢軍專缺京員如有老親停其升選保送外缺外官自藩臬以至州縣如有老親准其呈明改補京職並無告近之例查臣部奏定變通各官免迴避本籍章程內開同通以下無論有無老親准其呈明告近等因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旨允准在案現值化除滿漢之際若滿員仍照舊例辦理殊不足以示公允而昭畫一擬請嗣後滿蒙漢軍升選保送外任人員同通以下如有願歸近省者無論有無老親准其具呈聲明與漢員一律辦理所有京旗人員應以直隸及界連之山東山西河南掣分各省駐防人員應以駐防省分及界連各省掣分至漢軍人員向例京官迴避刑部外任迴避順天直隸及北河員缺擬請併為變通均准一律掣分以免紛歧所有變通滿蒙漢軍京外分發緣由謹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擬各省巡警學堂通行章程摺附清單

奏為酌擬各省巡警學堂通行章程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警政推行日廣人材造就宜先臣部於上年奏辦京師高等巡警學堂迭經奏明令各省省城及府廳州縣設立巡警學堂本年四月間憲政編查館具奏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內開各省巡警用人較多應各先從辦理巡警學堂入手等語誠以巡警之職凡盜賊疾疫之未萌爭訟鬬毆之將發及一切養民保民諸政均與閭閻休戚息息相關且值預備立憲之初舊章新律次第施行從事警務人員非學有專門難期勝任愉快欲使裕於臨

事自嘗儲於平時查各省舉辦巡警學堂直隸首設四川繼之據報如奉天山西等省設立學堂者計有二十餘處之多查閱所擬章程編制課程多未一律若不亟爲釐訂恐已設者難昭畫一之規未設者亦無以立率由之準自應擬定巡警學堂章程通行各省俾資遵守惟是教之者密則待之宜優前此各省奏設學堂亦多謂巡警宜設專官兼籌出路現京師既設有巡警總分各廳外省亦於省城設巡警道缺府廳州縣佐治員內亦擬設有警務長是京外巡警既有專官則登用之途亦宜預定臣等悉心酌度嘗就京師現辦高等巡警學堂辦法參之各省奏明章程詳爲核擬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各省會未經設立巡警學堂者統限三箇月內設立已有者應按照此次奏明章程更定其有仍名警務學堂警察學堂者亦令一律更名高等巡警學堂至各府廳州縣應設教練所當由各督撫督同地方官按章設立以宏造就而臻完密總之教法不可不備而階級必宜分明登用不可不寬而考校必須嚴譏庶幾人才日出警學日興上副　朝廷振興民政之至意如蒙　俞允擬由臣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各省巡警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巡警學堂以造就巡警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巡警學堂分爲兩種一高等巡警學堂一巡警教練所　第三條　高等巡警學堂各省城須設一處巡警教練所府廳州縣須設一處　第四條　高等巡警學堂學生以本省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考選其巡警教練所學生以本地方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全粗通文理者考選　第五條　高等巡警學堂學生額數由各督撫按照本省情形酌定但至少須滿五十名巡警教練所學生額數由各地方官按照本地方情形申報本省督撫核定但每處至少須滿一百名

第六條　高等巡警學堂以三年爲畢業期巡警教練所

以一年爲畢業期　第七條　高等巡警學堂爲目前警官需人計得附設簡易科以一年爲畢業期其學生額數由各省酌定　第八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教練所學生無論在講堂操場均須服本學制服其制服由本部酌定通行各省但未經部頒式樣以前暫用各省原有制服　第九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附設簡易科學生名籍每屆開學由各省巡警道冊報督撫咨部備案巡警教練所學生名籍每屆年終由地方官冊報本省巡警道彙齊申送督撫咨部備案　第二章　學科　第十條　高等巡警學堂應習學科如左　第一學年　一中國現行法制大要　二大清違警律　三大清律　四法學通論　五警察學　六各種警察章程　七各國刑法大意　八行政法　九算學　十操法　十一英文或東文　第二學年　一憲法綱要　二大清律　三各種警察章程　四各國民法大意　五各國民刑訴訟法大意　六國法學　七地理詳政治地理兼及本處　八算學　九操法　十英文或東文　第三學年　一地方自治章程　二各省諮議局章程　三各種選舉章程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私法　六監獄學　七各國戶籍法大意　八統計學　九操法　十英文或東文　第十一條　高等巡警學堂附設簡易科應習學科如左　一中國現行法制大意　二大清違警律　三法學通論　四警察學　五各種警察章程　六地方自治章程　七各國戶籍法大意　八統計學　九地理　十算學　十一操法　第十二條　巡警教練所應習學科如左　一國文　二大清違警律　三警察要旨　四政法淺義　五地方自治大意　六本處地理　七操法　第十三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附設簡易科授業時刻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爲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高等巡警學堂設監督一員承本省督撫之命總理全堂事宜教務提調庶務提調各一員協同監督辦理主管事宜教習無定員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科目擔任教授　第十五條　巡警教練

所設所長一員承本管地方官之命總理全所事宜教務委員庶務委員各一員協同所長辦理主管事宜教習無定員按照第十二條所定科目擔任教授　第四章（章目原脫）第十六條　高等巡警學堂畢業考試由本省督撫親臨舉行其附設簡易科畢業考試由本省督撫派員會同該學堂監督舉行　第十七條　巡警教練所畢業考試由巡警道派員會同各該地方官舉行　第十八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附設簡易科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本省督撫分別給予文憑造册咨部備案巡警教練所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地方官給予文憑造册呈報本省巡警道彙齊申送督撫咨部備案　第十九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簡易科畢業生准充各省巡警道屬官各地方警務長及各區區官按照另定任用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巡警教練所畢業生專作爲地方巡警之用其成績最優者得派充巡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高等巡警學堂一切建造法式管理規則凡本章所未備載之處悉遵照學部奏定學堂章程及本部奏定高等巡警學堂章程辦理其詳細規則由各省督撫斟酌情形隨時釐定咨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奏定之後自文到日爲始高等巡警學堂限三箇月內一體設立由各督撫具奏咨部巡警教練所限六箇月一體設立由各省督撫彙總造册咨部其各省已設有巡警學堂者均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

學部奏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摺附清單

奏爲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奏游學日本人數眾多酌擬章程一摺摺內聲明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增補前經奉　旨允准在案查游學一途今昔情形既有不同所有管理章程自應隨時酌改務臻完備本年値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在京時經臣等與之再四籌商據該大臣面稱向來出使日本大臣奏有管理

游學生總監督名目管理游學生事宜本在使臣職任之內似無庸再兼總監督名目擬將原設總副監督一律裁去惟游學生事宜較繁擬另設專員稟承出使大臣辦理等因臣等悉心酌度倘係實在情形擬請將原設總副監督裁撤另設游學生監督一員稟承出使大臣管理游學生諸事宜仍由出使大臣總董其成並體察現在情形將原訂章程詳細釐定增改章程四十二條務求寬嚴得中期於切實施行以昭畫一而免流弊謹將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欽遵辦理所有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節 總綱 一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游學生監督處為管理游學生治事之所 一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由出使大臣總持一切督率辦理 一設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大臣於使館參贊內遴選奏派 第二節 權限 一監督稟承出使大臣辦理所有游學生事務 一凡游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監督稟請出使大臣主持 一凡關於各學校及游學生事項監督得自行辦理 一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監督得隨時稟請出使大臣撤退 第三節 責任 一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曠課月日品行優劣據實咨報學部及各省督撫 一凡游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處妥為經理 第四節 管理條規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無論官費自費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大臣指定者監督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日本畢業生均須有監督處證明書其速成畢業普通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習專門高等大學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赴部投考並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

教習　一證明書須編定號數截留存根並將咨送省分經過學校送學畢業年月一一開列每遇考試之時先將存根送部備查　一凡請領普通證明書之時須將所在學校畢業文憑呈請查驗果係完全普通畢業方予發給請領專門大學證明書之時須將前領普通畢業文憑普通畢業證明書並此次專門畢業文憑呈請查驗相符方予發給　一此次章程頒布之後凡有轉學改學情事者雖經領有畢業文憑概不得給發證明書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入學請假等事均須本處允准其未經允准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本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咨回原省（並將事實咨部備核）　一凡游學生非在本國中學堂畢業或在日本各普通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高等及專門學校非高等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大學肄業　一監督處應於每年正二月間查明日本普通各學校年內所有游學生畢業者若干人畢業以後願學何科願入何校先期與日本文部省商定辦理　以上係普通管理條規　一凡官費生所習學科雖由本生自擇監督處亦得斟酌情形諭令學習何科　一凡官費生寄宿舍除在學校外其在旅館下宿屋或自租房屋者如本處查有不合之處限令遷移　一凡官費生學費概照本章程所定數目由監督處按照人數先期核算清楚每人發給支領憑單一紙由學生持憑赴監督處請領支發日期由監督處酌定　一凡官費生患病非入醫院不可者應入監督擇定之醫院醫費一切宜從節約由監督派員與醫院清算毋庸學生經手其可不必入醫院者概不給費　一凡官費生既入醫院學費即行停止俟其出院入學再行發給　以上係管理官費生條規　一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遵約束切實用功者如資斧不繼經監督處查明屬實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借至多不得過五十圓限兩月清還如逾期不還者不得再借　一凡自費生借貸官款未經還清者將來補入官費即向該生應

頒官費內先扣所借之數以清款目　一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又能遵約束切實用功者如有疾病入醫院已逾三月之久資斧不繼自願回國者監督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酌給川資五十圓但以一次爲限　一凡自費生有死亡者由監督分別路途遠近於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給棺殮運柩費惟至多不過三百圓　以上係管理自費生條規　第五節　設員辦事條規　一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設庶務會計文牘通譯四科分理游學生事務另設編報所編纂監督處官報所有各員均歸出使大臣監督統屬並附設諮議員以備採訪　一庶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聯絡學校　接見學生　辦理監督處不屬於他科之一切事務　一會計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核定應發應扣款項　造報實發實收表册　一文牘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三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撰擬公文信函　繕校公文信函並收發典守　編造表册並收發典守　一通譯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與日本各官廳各學校辦理交涉　撰譯日本各官廳各學校往來文牘　繙譯日本各學校章程及各報　一編報所由監督派理事一員經理編報事件每月出報一次其應行編輯事項如左　日本學校情形　游學生往來人數　游學生成績品行　官費生有無開除及自費之改官費者　每月各省學費等項收支數目　游學生之有疾病事故者　關係學務一切應行登載之事　一諮議員以十員爲額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酌派遇有重要事件隨時諮商議員如有所見亦可陳明出使大臣監督核辦　一監督以次各員如任事已滿三年實在得力者准比照出使章程擇尤酌保數員　第六節　經費　一監督處常年經費仍援照成案由外務部每年撥銀一萬二千兩學部撥銀八千兩其餘各省原有監督經

費仍照奏章匯寄駐日使署以資本處辦公之用　一監督以次各員薪水視事之繁簡由出使大臣酌定數目按月發給並咨明學部備案　一官費生學習普通學科及肄業私立高等專門學校與私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圓整　一官費生肄業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整　一官費生有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五百圓整其入官立大學祇習選科者每人每年學費四百五十圓整　一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之學生除支給學費外所需實驗旅行等費得由監督酌核支給　一官費生所有學費由各省按照所派學生所入學校名數按期匯交監督處發給其應發實驗旅行等費經本章程載明者除在該省游學經費項下隨時指撥外仍由該省按數補匯監督處每學期造報各省學費實驗旅行等費表册刊登報端　一各省應解學費暨監督處經費均仍按照疊次奏章按期預匯日本交出使大臣照章辦理不得短少缺欠致礙要公

法部奏變通提牢章程酌加獎敍摺

奏爲派員管理監獄變通提牢章程酌加獎敍以專責成而資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南北兩監向設滿漢提牢二員上年新定官制將提牢廳一差改以典獄司員外郎主事兼充曰總管守長不另設缺業經遵照辦理惟近來京師地面獄訟日繁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審定罪名送部監禁人犯日見其多現値監獄改良凡囚犯聽講習藝稽察防範在在均關緊要若無專管之員實不足以專責成無破格之獎亦不足以資鼓勵臣等悉心斟酌仍擬參用提牢章程量爲變通查向例滿漢提牢缺出於司員內各揀選二名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請　旨補用一年期滿果能勤敏無過卽行具奏請獎移咨吏部額外人員卽補實缺試俸人員准其實授等語今擬將總管守長改兼充爲專差由臣等於各司實缺員外郎主事及候補郎員主三項班內擇其留心律例尤爲勤護者不分滿

漢揀選四員先儘正途如正途不敷參用各班擬定正陪遵照新章咨行內閣驗放請　旨簡用二員管理兩監事務改爲二年期滿應員經　特派責有專歸每屆期滿仍由臣等具奏移咨吏部係實缺人員卽以應升之缺升補候補人員准其卽補實缺倘有誤公溺職亦卽分別撤參以專責成而資懲勸至司獄一項前經裁撤以典獄司七品小京官兼充曰正管守長八九品錄事兼充曰副管守長今亦擬一律改爲專差揀派各司實缺小京官二員八九品錄事六員仿照司獄章程分派兩監輪流值班住宿三年期滿果能勤奮當差由總管守長出具考語呈堂分別奏咨辦理各以應升之缺升補倘有始勤終怠亦卽隨時撤換如蒙　俞允臣部移咨吏部欽遵施行臣等爲策勵司員整頓監獄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附清單

奏爲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以應要需謹酌訂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擬兼辦本國公債以資操縱當經於籌款摺內奏明在案查國債一項各國以爲籌款之常法且以國債之多少爲國勢之重輕並不諱言借債惟國債有內外之分凡借外債必須力杜債東干涉事權方足取益防損是以財政充裕之國遇有急需又多取資內債以其利歸於民呼應較爲便捷故也中國前此風氣未開故無辦理公債成法自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創辦公債後成效昭著信用大彰人始曉然於公債之益倘仿行推廣辦理得宜將來各項振興實業要需皆可取給於此誠爲今日借款妥籌之策臣部現因籌贖京漢鐵路擬卽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銀圓一千萬圓交由臣部交通銀行承售一切辦法仿照直隸章程略加變通大致年息七釐以十二年爲期自第八年起分年攤還本銀按年除應給官息外以　國家

所得京漢鐵路餘利劃出四分之一仍按照該路成本全額攤算此一千萬圓票本應分之數付給債主作爲活利凡期滿之本票可在交通銀行及臣部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作爲通用銀元行使其每年應還本息統由臣部所管各局所實收餘利內提出儘先撥付不得絲毫短欠並須現款支發不得另用他法抵還茲將酌擬公債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俞允擬請作爲第一批永遠定案責成臣部不得稍有違背更改以昭大信而利推行如果辦有成效擬按照章程第二十七條將承辦各員分別酌量請　奬並由臣部陸續接辦第二批屆時再行奏明辦理所有臣部擬辦贖路公債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公債章程及辦事細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章程

一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之故興辦公債名爲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二公債第一批以銀圓一千萬圓爲率準收通用銀圓　三公債週息七釐每年分三月九月兩期在郵傳部管理公債處及交通總分各行官辦鐵路各局電報總分局並將來登載告白指明之經理付息各銀行商號憑票支付官息及活利　四公債除年息外若京漢鐵路國家名下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名爲活利現計全路資本五千八百萬兩譬如是年國家應得餘利四百萬兩臣部即提出四分之一即一百萬兩按五千八百萬兩之資本以此一百萬兩均分但每年所得餘利若干以臣部奏定宣布之數目爲斷各債主無干預及查帳之權　五公債本息均由臣部擔任無論如何均由郵傳部清償鐵路虧本與否與債主無涉　六公債由臣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及交通總分銀行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經理　七公債以十二年爲期自借後第八年至第十二年五年間用抽籤之法按期攤還　八債主交到債款即於次日起息　九公債期

滿之本票如有因貿易往來亦可在臣部交通總分行及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各車站一律作爲通用銀圓行使

十公債票式爲不記名票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但執持債票者無論何人均照本國人民一律看待並須遵守債票章程辦理　十一凡有遺失燒燬公債債票者准照銀行失票章程辦理　十二公債債票如有毀爛塗改字跡卽行作廢　公債辦事附章　總綱　一債票定每張一百圓第一批招募一千萬圓分作十萬張按號編列　二公債定十二年爲期每年付息二次共計二十四息期此項息票另張付給到期憑票取息　三債票票面上蓋用郵傳部印信　四債票票上只列號數不列債主姓名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　發行　五臣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公債一切事宜其各經理處設立地方由臣部指定隨時登報布告　六公債開募及開收截止日期由臣部督飭公債處登報布告　七公債定平價發行票面上百圓仍以百圓出售將來卽按票面之數償還　八公債除包售以外所餘之數由各經理處向公衆募集但有人全行包售卽不招募　九凡願代售公債債票者須先向各經理處掛號　十掛號截止時若應募之數適如所募之數或在所募之數以下則照應募者所請求之數付給債票包售者不在此例　十一若應募之數溢於所募之數則以比例法分配債票其如何分配之法俟截止後視總額之多少隨時酌定包售者不在此例　收款

十二若經過開收日期繳款而未到截止之限者其所交之債款卽於次日起息　十三公債收款定收通用銀圓若以銀兩繳入者照該埠通行市價核算銀圓　十四公債收款卽存放交通銀行由該行報知管理公債處存案隨時提用餘照存款章程辦理　付利　十五公債定每年付利二次以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爲付利之期到時均可隨時取領如逾限三個月推歸下期併付惟第一期付息因交款前後不齊應按日計算　十六到付利期限向公債各經理處均得收取現銀圓　十七所付利

息亦用通用銀圓　十八付利以息票爲憑債主收利息及領活利時須將息票持往各經理處查驗兌收付訖即將息票蓋戳發還　十九各債票應得活利若干每年付給一次於九月初一日付息時一併交付其第一年所派活利即按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將是年所得活利於下年中歷九月初一日分派　還款　二十公債以十二年爲期自起債之日起至第七年止祇付利息不還債本自第八年起至第十二年止全數還清每年應還若干臨時酌定但須先六箇月報告俾衆週知　二十一公債每年還本之期前兩箇月用抽籤之法定爲十萬號即將十萬籤同置一器是期應還若干按數抽出設如應還一百萬圓則抽出一萬籤之號碼即爲應受償還者

二十二得籤之號碼次日登報聲明到期持票向各經理處收取現銀圓　二十三得籤之票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圓時須將債票及未到期之息票於付銀之後先行塗抹彙寄公債處繳銷　二十四得籤之票若經過三年不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圓者該票作廢　附則　二十五各經理代售公債票至一萬圓以上者准交九九五扣十萬圓以上九九扣百萬圓以上九八五扣三百萬圓以上九八扣以爲酬費　二十六各經理包售本公債一萬圓以上准交九九扣十萬圓以上九八五扣五十萬圓以上九八扣百萬圓以上九七五扣三百萬圓以上九七扣以爲酬費　二十七凡招集公債一十二萬五千者於酬費之外照尋常勞績奏奬五十萬圓者照異常勞績奏奬　二十八公債債票聽民間樂購不得交地方官向紳富勸買

郵傳部奏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摺附清單

奏爲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臣部奏擬籌借匯豐匯理兩銀行英金五百萬鎊俟商訂合同條款咨送外務部覆核再行具奏各摺片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當與該兩銀行擬訂合同藉資憑信此次借款臣部立定宗旨債東及

承辦銀行不得有絲毫問事之權並不指明該款作何項用處籌畫年餘商議數家惟該兩銀行所開條款尚爲合宜經與磋商數月擬議合同十五款其大要係稱英金五百萬鎊以八成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以二成爲自辦工藝實業之用還本以三十年爲期前十五年利息五釐後十五年利息四釐五毫折扣九四凡外國銀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各項均歸該兩銀行認出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期攤還借本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三年止可提前多還或全還借本惟每百鎊加給四鎊半第二十四年起無論多還全還祗照票面還本無須加價所有應還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工藝實業餘利支付如有不敷則另以他項補足指定直隸湖北江蘇浙江各省雜捐進款爲頭次抵押另於還本息一年以前將下期應還本息預存兩銀行此存款亦由銀行繳還利息並由兩銀行繕回函據聲明概不干預鐵路及工藝實業之事各等語臣等綜核合同大旨祗言借款之如何交付暨拔本還息之如何匯撥並不言及辦事亦不專指某項用處則從前因借款而牽涉各種事權悉行杜絕且除折扣外並不另給酬費所有售出票價無論每票售出若干如有盈虧皆該兩銀行擔任先經臣部電商各該省督撫臣擬以雜捐進款作爲抵押接准復電均允贊成此項本係虛作抵押應付本利仍由臣部各項餘利提還預算此三十年本利必可提還分毫無缺既挽目前之虧失復杜將來之干涉完全借款此爲權輿似於　國家財政信用富強要圖不無裨益當將合同擬稿咨行外務部查核茲准復稱合同擬稿業已查核等因謹繕具擬訂合同十五款清單恭呈　御覽應否由臣等簽字蓋印請　旨遵行恭候　命下臣部並分咨外務部度支部及出使英國法國大臣一體欽遵辦理所有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著郵傳部堂官畫押餘依議欽此

謹將與匯豐匯理銀行擬訂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郵傳部（後文卽稱部）今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奉 旨代中國國家與匯豐匯理銀行（後文卽稱承辦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中國 國家今允准承辦銀行或自辦或招人協同辦理出售中國 國家金鎊借款英金五百萬鎊一次出售 該項借款中國 國家以八成在歐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之用其餘二成爲郵傳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第二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由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拔還每次應還英金二十五萬鎊 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三年如中國國家於六箇月前知照承辦銀行卽可將此項債票全數清還或於常年應還之票數加號拈鬮拔還惟須於此種加號應還之價每百加二釐五卽原價英金一百鎊須給付英金一百零二鎊十先令自第二十四年以後餘存未還之數如欲全行清還或加號拔還仍照票面之數交款無須加價 以上所言加號拔還辦法須照借款招貼章程在歐洲每逢訂定還款日期辦理 第三款 此借款利息自第一年起至扣足第十五年止按虛數長年五釐計息自第十六年按虛數長年四釐五毫計息均按照未還之本計算每年分兩期付與執票各戶自出售價票之日起給到借本全數交還之日卽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四款 所售債票本利到期由部將應還本利之數均勻分交上海承辦銀行經理給還執票各戶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利息 還本以一年爲一期還息以半年爲一期期滿以前十天交付到期十天以前由部在上海交與承辦銀行上海通用紋銀足敷每次應在歐洲交還金鎊之數所有兌價由承辦銀行與部再訂公平辦法但部有權於還本利期前六箇月內無論何如可與承辦銀行預定兌價 若中國 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由中國匯去

每次付還借款之本利由部允給承辦銀行每千分中

二分作爲經理費用卽每千鎊給與二鎊　第五款　此借款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各工藝實業餘利項下支付如此項餘利不足照付另以他項補足郵傳部自第一期利息到期之日後在此借款期內逐年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分存匯豐匯理各一半其銀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利息金鎊之數相等　再自第十年年底以後郵傳部又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其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借本金鎊之數相等　以上兩項存款其銀兩與金鎊如何折合之數每半年更換一次其更換之日期以還息之日爲定其本利銀兩與金鎊折合之數按照上一次到期十日以前還付本利所定之兌價折合或照預定之各項兌價折中折合　此項存款承辦銀行應照該行所登長年十二月存款告白之息率給回利息按照逐年長年利息定價日期計算利息每半年一付　第六款

承辦銀行既承允許遵將債票招人承購至全債之數爲止悉以金鎊爲準該項債票無論何國文字無論多少數目悉憑承辦銀行酌定至債票內之意義文詞須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核定後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蓋用關防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所有已發債票應由承辦銀行交與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　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承辦銀行隨卽知會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承辦銀行在新聞列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期限仍未覓回銀行照例應取具失票人切實擔保及失票憑據請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驗明由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毋庸聽候中國　國家命令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承辦銀行收領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承辦銀行自備所有已經抽出之本票及息票自每次付本息之日起每逢三十年後不來領取則該項本利悉數應繳還郵傳部　第七款　此項借款應還本利統由中國　國家擔認並准以下開雜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並

無轄轄 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捐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觔加價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觔新案加價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銀三十萬兩 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銀六十萬兩 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銀四十萬兩 直隸煙酒雜稅銀八十萬兩 直隸運庫均價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觔新案加價銀二十五萬兩 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款無論每年收數若干祇以此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爲抵押倘有多數不在抵押之內 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 國家當飭各省應將該省雜項進款交與承辦銀行收受 此借款未經全數還清所有各省雜項進款倘有續行抵押等情仍須先儘清還此次借款本利嗣後倘有續行借款以各省雜項進款抵押者該項合同不得與此次相提並論該項合同仍須聲明先儘清還此次借款 第八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九款 所有借款招貼章程以及代爲執受債票諸人經理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承辦銀行酌定招貼並由中國 國家飭知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承辦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項借款招貼核定簽字 第十款 此項借款債票英金五百萬鎊統由承辦銀行認購其交與中國 國家之數係按照虛數九四折扣應得之實數共計英金四百七十萬鎊內有三百七十六萬鎊至遲必須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其餘英金九十四萬鎊在光緒三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即西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五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 如匯至中國則兌價仍由承辦銀行與部公平酌奪其匯至中國之數如在二萬鎊之外須於十日之前知照承辦銀行 其存在歐洲未動用之款應給回利息將來由郵傳部與承辦銀行再行商定 第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

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認出　第十二款　如有關係政治或歐洲或他處銀市意外之事中國英國法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項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承辦銀行退辦即將合同作廢或由彼此商訂展期緩辦之條　第十三款　匯豐匯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四款　此借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欽奉　諭旨允准其簽字並由外務部即用公牘照會英國法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郵傳部留存一份外務部留存一份承辦銀行各留存一份倘有文字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

稅務處等奏查明免稅各案會議覆陳摺

奏爲遵　旨查明免稅各案會議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二日稅務處會同度支部陸軍部奏鐵路等公司免稅擬略示限制一摺奉　旨鐵路免稅日多自應略示限制但此項免稅或訂在合同或業經奏准亦須分別詳擬著該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詳細查明妥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片交前來跪聆之下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感當由臣等公同查核竊查從前鐵路免稅各案如京漢正太汴洛道清東三省龍州滇越滬甯等處係與各國訂立合同載明免稅又關內外暨膠濟兩路雖未載入合同亦經援案請免業經稅務處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間奏請官物徵稅摺內以事關交涉請仍照舊辦理在案此次稅務處奏請略示限制摺內所列各案均係官物徵稅以後續請暫行免稅之案並未訂立免稅合同亦無交涉事件辦理實無窒礙且查續請免稅各案均係奏明暫免並非永遠免稅內如潮汕鐵路先係遵章完稅後乃援案請免揚子江製造鐵路材料

公司據原呈請限五年經農工商部奏請一律暫免在各該公司亦知稅課關係正供特以開辦之初不能不減輕成本以資提倡此次稅務處會同度支部陸軍部奏請略示限制實因免稅之案過多於顧全路政之中略寓維持稅務之意其嚴防夾帶影射諸弊亦係欽遵上年五月二十七日 諭旨辦理臣等公同查核合同免稅及有關交涉各案業經稅務處奏明照舊辦理在前此次原奏所列各案略示限制尚無妨礙應請仍照稅務處度支部陸軍部原奏所請所有江蘇等五省鐵路粵漢鐵路京張鐵路揚子江公司粵湘川鄂四省鐵路機器廠新甯鐵路川省川漢鐵路材料黑龍江鐵路潮汕鐵路江甯汽車公司粵漢川漢鄂境鐵路材料京師自來水呢革公司等請自各該案奏准之日起予限三年暫准免稅俟限滿再行稽徵嗣後添設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均請照官物徵稅原案一律完稅並飭各海關於免稅各案報運物料時查明確係鐵路所需機器材料方准報免其工人食用等物仍當按則科稅以嚴防夾帶影射諸弊至此次予限三年將來或因路線過長工程艱鉅屆期仍由臣等體察情形再行奏明辦理再臣等正在查核間准督辦津浦鐵路大臣附奏津浦鐵路鋼軌等項免稅一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由郵傳部鈔奏咨會前來查津浦鐵路借款合同雖未載明免稅惟既據該督辦大臣援案請免擬請照江蘇等五省鐵路等案辦法准其免稅三年以歸一律所有臣等公同查明免稅各案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稅務處主稿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稅務處奏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併請免稅三年摺

奏為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併請免稅三年以歸一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處由內閣鈔出湖南巡撫岑春蓂附奏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擬懇援案暫行免稅一

片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臣處伏查粵漢鐵路前經奏明暫行免稅又鄂境粵漢鐵路亦經援案請免在案此次該撫請將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援案暫行免稅查與粵鄂兩省事同一律自應准其援案免稅以惠路工惟粵漢等路現經臣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奏請免稅三年以示限制該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應請照案辦理俾歸一律所有湘省粵漢鐵路併請免稅三年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通咨違警律施行辦法文

爲咨行事查本年四月初十日憲政編查館核定本部違警律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查本律條理細密解釋稍歧卽滋貽誤現經本部提議各條擬定施行辦法咨行各省以備參考此後各省如於本律遇有疑義須隨時咨明本部以本部解釋所定者爲準庶免紛歧除札飭兩廳暨分咨外相應鈔單咨行貴　查照辦理可也

須至咨者

違警律施行辦法　一不服違警之判斷應否准其呈控於審判衙門或其他地方官衙門　查此項尚待詳細核議在未經議定辦法以前應暫時作爲行政處分不准再向審判衙門或其他地方官衙門呈控　一第二條不得比附援引應否准用類推解釋　查比附援引與類推解釋名異實同故凡本律所不載者不得率以類推解釋定罪卽如本律第二十五條第九款所載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督催延宕不修一節房屋字樣界限極明不能類推之於將倒樹木然此等情形巡警人員固有諭告本主命其防止或除去之權惟無科以違警罪之權而已至類推解釋與當然解釋又自有別例如第十七條僅載爲人所迫則用當然解釋爲天災所迫自包其內此則法理上所許者也　一第三條所定罰例應否俱從以上本數起科　查違警律通行伊始人民固未周知官吏亦尚未習隸自

應以從輕處斷爲宜各項罰例俱從以上本數起科係以情節輕者爲標準而以情節較重者依次加重未始非防止濫用之意嗣後違警定罰除從前業有成案其輕重可以比較而得之各項外若係照此次定律始行處罰者應俱從本數以上起科庶有標準　一第六條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可逕行傳案此項巡警應否以著有制服或攜有執照爲限　查此項有傳案權之巡警應以執務中爲限不必限定制服蓋亦有著服而並非在執務中者例如每日赴廳上值及退值時之類則只可有普通告發之權而不能逕行將人傳案至執務中應否均著制服或攜有執照視定章程如何可也　一第八條按本律定罪逾六箇月未辦者作爲豁免是否期滿免除之義　查本條係規定期滿免除之例凡逾期不到經該管官署逕行判斷及定罪後逃逸不能執行者之類均得適用本條　一第十條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可否分唆與使爲二事　查唆使二字於法理上毫無分別本條所謂唆使均指造意犯而言不問被唆使者之知其意與否也至因過失而致迫人犯本律各款者是爲過失共犯不能以唆使犯論過失共犯一層本律雖無明文然由法理上言之則此說頗爲得當也　一第十一條所載同一管轄地方是否以各該原辦之區爲界限　查本條所以示再犯加重同一管轄地方若範圍過大固難調查然若僅以各區爲界限則範圍又嫌過小宜以各該分廳爲界限蓋各區辦結之案無不隨時申報分廳則調查尚不甚難也　一第十七條僅載爲人所迫若爲水火災變所迫應否論罪　查本條載爲人所迫不論由於人力者尚且無罪則由天災者更不待言律文從略者乃舉輕省重之意此節所謂當然解釋也　一第十九條所載加重減輕應以何數起算　查加減之法應就以上以下最高或最低之數起算加減例如罰金十元以下五元以上者十元加一等則爲十二元五角五元加一等則六元二角五分是也又十元減一等則爲七元五角五元減一等

則爲三元七角五分是也其餘以此類推凡各項律文均應如此解釋非獨刑律草案爲然至因加減而致奇零者則按本條第三項所定准其豁免可也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二款所載違背章程此項章程其實行期限應否以公佈之日爲始　查本條第一二款及其餘各條所載違背章程若尚無章程自屬不能施行其犯在未定章程以前者可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一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情節較輕應以何者爲標準　查本條所載各項與刑律草案相表裏現在刑律草案尚未實行自不能適用該草案以行審判然値解釋本條以定情節較輕範圍之際以該草案所定事宜爲解釋本律之參考尚非不合如用此種解釋方法則於本條之實行亦不致大不便也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載游蕩不正事業應否以有害風俗並事不正之業者爲標準　查本條第一款所載原非根本辦法根本辦法在設立工場收容浮浪之人須令作工中國此項工場尚無設立故有時只能科以拘留罰金亦爲不得已之制裁至實行之際宜有適當之限制此論極是嗣後遇有此項游蕩之人宜查明確係游蕩而有妨害風俗之行爲或並無相當資產而有不事正業之確據其不正之業除賭博等項應按照各該本律辦理外其餘均入本款範圍至雖係游蕩不事正業而有相當之資產及並無妨害風俗行爲與一切危險情形者均不在本款範圍之內　一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應以何者爲標準　查本款所載奇裝異服在視本國現在之風俗以爲適當之標準男用女裝女用男裝固屬有礙風俗即男用男裝女用女裝有時亦不能爲無害風俗總之與常用服飾相反而足以驚駭耳目者皆是不能悉舉在隨時認定而已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款圊所外便溺是否包屋內圊所而言　查本款專指屋外圊所而言至屋內圊所雖在外便溺不在本律範圍之內　一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是否兩項　查本款所載城市係不分人煙稠密與否至城市

以外乃以人煙稠密為準　一本律各款有規定於現行大清律例者可否暫照大清律例辦理　查此項須與法律館法部會商妥定在未經定議以前仍由各該衙門按照向有專律專例辦理

度支部咨憲政編查館停選花樣州縣補交捐項酌量核減文

為咨行事核捐處案呈准吏部知照會同軍機處擬定州縣改選章程一摺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七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刷印原奏清單知照到部查清單內開現計停選以後所有未投供註冊之遇缺先等項人員自不便歸於改選班但欲捐歸外補則此項捐改之章亦早經戶部停止是花樣無論大小進退皆不免失所今此由選改補人員既已無班可歸自應准其一體加捐仍以原花樣帶於外省惟因停選而待捐與從前自願改捐者情事有別若不將舊章應加成數酌量核減亦尚不足以示體恤至於核減以後仍有無力遵繳者即按其原捐銀數折改相當班次或班次無可折改亦准其酌抵分發銀兩統由度支部分別詳細核議等語本部查捐輸例載分缺先等項選用人員加捐分發願將班次帶往外省者除先捐免試用外准照分缺先等項班次減半報捐如僅捐分發業經奏准續捐分缺先等項補用班次仍照例定銀數交納不准減半報捐等語是選用花樣改歸外補者必須報捐分發並免試用及花樣五成各銀兩方准以原有花樣歸補今既經吏部奏明選用花樣州縣改歸外補應捐銀數擬由本部酌量核減自應變通辦理以示體恤嗣後選用花樣州縣願將花樣改歸外補者應准其補交分發及免試用兩層捐項毋庸補交花樣五成銀兩即准以原官分省歸原有花樣補用此係專為停選州縣各員而設別項人員不得援以為例至於收捐成數查新海防事例部庫收捐遇缺先係八成上兌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均係四成上兌今擬截至吏部奏准停止州縣選班之日為止凡以前報捐州縣遇缺先選用人員補交分發免

試用准按四成上免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等項選用人員補交分發免試用准按二成上免惟應概歸部庫收捐不准在別項捐輸案內另捐分發以免紛歧又查捐輸定例凡已經核准之捐項向不准再請改獎移獎今吏部既經奏明州縣以選改補應加成數酌量核減核減以後有無力遵繳者按原捐銀數折改相當班次或班次無可折改亦准折抵分發自應變通辦理嗣後州縣兩項除捐納雙月雙單月並勞績議敍等項選用人員報捐分發仍應按照常捐辦理外其捐輸班選用遇缺先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等項花樣人員若無力捐繳補用花樣之分發免試用兩項銀兩亦無相當班次可以折改者應准以原官分發試用即將原捐選用花樣銀兩折抵分發或折抵分發指省如折抵分發指省之外尚有餘銀無論為數多寡均即作為有盈其各項花樣銀兩概不得移獎亦不准改獎別項官階以示限制相應咨行憲政編查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通咨各省各項學堂皆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文

為通行事查照前後奏定學堂各項章程凡各項學堂皆應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歷經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前此本部因分科大學將次設立亟應調取各高等學堂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以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各本科歷期歷年各學科講義由各提學司彙齊送部察核以立分科大學之基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茲據奉天提學司呈稱案奉學部札開前因遵查奉省現時尚未設有高等學堂其方言學堂開辦僅一學期課程係遵照奏定章程於外國文外兼習普通須俟二年以後始兼習專門各科屆時再按高等辦理至法政學堂係由督撫憲派參贊為監督並另派專員為副監督不歸本司管轄講義向未錄送此外森林農業各校均經延有東西洋專門教員教授各課雖名目較高均隸於勸業道管轄其中一切課程講義本司亦無從深悉茲奉前因除咨左參贊勸業道轉遵飭辦

理外理合呈覆查核等因到部查法政學堂亦屬專門學堂之一種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部奏准學務官制並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專門課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等語是法政學堂之教課設備及用人管理諸事皆在提學司權限之內不應另派叅贊或藩臬司專管致違定章至森林農業各校亦統括於實業學堂之內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會同農工商部議奏貴州開辦農工商總局以興實業一摺內開該省擬設之農林學堂試驗場蠶徒學堂應由農工商局隨時督飭考求表列成績遵章呈報農工商部以符職掌至所有教課規程設備規則關乎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及將來畢業考試事宜自應由承辦各員禀承提學使司酌核辦理並由該提學司隨時認眞督察詳報學部以符定章等因奉
旨依議在案是森林農業各校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規則本爲提學司職守所關斷難置之不問茲據奉天提學司來呈所稱實與迭次奏章不符除咨行東三省總督幷劄行該提學使司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外亟應重申定章通咨各省並劄飭各提學使司凡關於專門教育實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嘗責成提學使司管理不得因設立學堂之經費籌自他處或學生畢業後應歸他處任用遂將該學堂管理之權劃歸他處庶與定章相符以收教育統一之效相應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法部咨覆川督幷通行各省秋審辦法文

爲通行事據前護理四川總督趙咨稱准法部咨變通秋審緩決人犯辦法行令遵照計原奏清單內載改章之初如有未盡事宜應令咨商妥核等因准此伏查此次新章凡應入秋審緩決或例應情實及實緩介在疑似矜留暫難確定各犯均已明示辦法惟舊事緩決及免勾並情實改緩各案未經議及此等案件業經奏奉　諭旨核與此後隨案擬緩人犯奉部覆准者殊無二致秋審似應彷照

辦理祇敍某府某州縣緩犯已入某年幾次奉文緩決免勾改緩分實緩各造一冊以清眉目其舊事內遇有　恩詔停勾者案情未定仍應率由舊章以昭慎重此應商者一向來秋審程式新事各案先敍大勘後敍小勘再加出語初次舊事祇敍大勘二次舊事祇敍小勘現在改章例應緩決者由部摘敍簡明部尾俟各省後尾到日提出核比按照先後分起呈奏不必刊刷招冊具題外省秋審似亦可以仿照辦理將例應緩決者按照二次舊事冊式祇敍小勘加具出語其例應情實及介在疑似矜緩者仍照舊章核辦俾歸簡捷此應商者又其一秋審新事人犯無論實緩定例均應解勘原所以重人命但查各犯俱係層次勘審明確始定爰書以故歷屆秋審從無翻異解勘已等具文且當解勘之時不惟往返提解耗費不貲而跋涉長途尤復疏脫可慮新章緩決人犯既可免解勘之勞省虛糜之費其新事情實等項人犯似可仿照舊事辦法飭屬造冊由司核勘彙轉免予解勘省繁文而歸畫一是或一道此應商者又其一現值秋審在即前商二項已議臬司詳明批飭暫行照辦其本年秋審各犯實緩尚未核定亦飭照舊一律解勘但下屆應如何辦理非咨商酌定不足以資遵守而示準繩相應咨商並飭該督咨催前來除本屆秋審結案均在新章以前業由本部電覆該護督均一律照舊辦理外查秋讞大典民命攸關是以各直省每屆辦理秋審其新事人犯無論情實緩決均照例解勘一次由該督撫詳敍大勘小勘加具出語造冊奏送到部其舊事緩決及情實免勾並情實改緩人犯由該督撫按照初次二次分敍大勘小勘亦一律造冊報部統由本部核定分起具題所以重人命慎刑章也現值變通伊始成憲固所當遵而繁文自不妨從畧前經本部奏准將例實例緩及實緩介在疑似矜留暫難確定各犯分別辦法行令各直省遵照去後茲查來咨所稱如舊緩決及免勾並情實改緩各犯業經奏奉　諭旨核與此後隨案酌緩人犯殊無二致似應仿照辦理祇敍明某府某州縣緩犯已

入某年幾次奉文緩決並免勾改緩仍分實緩各造一冊以清眉目一節查此次定章本專為緩決人犯而設如舊事緩決及業由情實改緩各犯自可照准至逢　恩停勾並情實免勾人犯寬典雖許暫邀重辟尚難末減其罪名關繫核與緩決及業經改緩者不同即每屆例應由實聲請改緩之犯向俱開明情罪列於新事之先應仍照舊辦理俾昭慎重又例緩人犯新章係由部摘敍簡明部尾不必另刷招冊外省擬仿照二次舊事祇敍小勘加具出語一節查摘敍簡明部尾一語原奏係專指應入三十四年秋審人犯而言若下屆例應緩決人犯本俱由部隨案核准奏明入於緩決即係已經入緩之犯該督擬仿照舊事祇敍小勘加具出語係為節省繁文起見核與新章並無窒礙應均照准其例應情實及實緩介在疑似矜留暫難確定各犯應仍照向章詳核俾歸一律又新事人犯無論情實緩決業經層層勘轉歷屆秋審從無翻異解勘已等具文且一經解勘不惟耗費不貲亦且疏脫可慮擬仿照舊事辦法飭屬造冊彙轉免予解勘一節查秋審為慮囚鉅典立法最極周詳在各州縣定案之初非不節次勘轉然必於秋審時仍予解勘者誠以民命所關不得不力求詳慎該督撫等如果實事求是何至視等具文本部原奏所稱省往返之勞節虛縻之費亦係專指此後隨案酌緩之犯而言若以情實待決之犯一併免予解勘恐因噎廢食未收便捷之效適開枉縱之門應令該督嗣後除奉准部覆業經隨案酌緩人犯應祇敍小勘者准照舊事人犯免其解勘外其餘應入秋審冊內核辦之犯仍一律照舊辦理以免歧誤所請飭屬造冊免予解勘之處應毋庸議總之改章之初有新章所宜裁汰者即有舊法所當恪遵者固不必拘守夫縟節亦何可寖棄夫成規所有核明下屆秋審辦法應令該督併入前次奏定章程分別辦理以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可次第咨商相應咨覆該督並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以昭畫一可也

民政部頒定警廳發給購煙執照章程

民政部頒定警廳發給購煙執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奏定禁煙成案刊印購煙執照凡吸鴉片煙者無論男女何項人等均發給執照以為購買膏土之據　第二條　購煙執照分購土購膏兩種每三箇月為一張滿三箇月更換一次　第三條　凡吸鴉片煙之人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自赴該管區呈領購煙執照過期概不發給　第四條　自發照之日起購買膏土者均須持此執照未領照者不准購買　第五條　赴該管區呈報時應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門牌號數及每日吸煙之分量如不將以上各項報明者不給執照　第六條　呈領執照時無論購土購膏均須按照每日吸煙分量繳納照費凡每日吸煙五分者每張須納領照費銅元五枚吸煙一錢者每張須納銅元十枚一錢以上遞加　第七條　凡未有癮者不得朦混領取執照購買膏土以供執人之用　第八條　領購煙執照者須遵下列細則（一）購煙時須持執照未持執照者不能購買　（二）每次購煙時應將執照交膏土店註明所購分量並蓋印該店字號戳記　（三）自發照之日起吸煙者每年至少須減其所吸八成之一　（四）所領執照滿期則不能再以此照購買膏土應將原照呈由該管區更換如未將上次執照繳還者不能領下次之執照　（五）持照購煙時欲預購數日分或一月分者聽便惟不得過三箇月所吸之總數　（六）持照購煙時不准補買前數日未購膏土如初十日購煙時不准補買前九日之膏土　（七）凡領購膏執照者不准購土領購土執照者不准購膏換照時亦不得更改　（八）如以煙灰作價抵買煙膏仍須持有執照其抵買煙膏分量按每日吸食之數分日註明　第九條　凡禁設煙具之所如酒樓妓館等處不得以領有購煙執照陳設煙具持照購煙之人亦不准在以上禁設煙具之處吸煙　第十條　他處來京寄居之人並非暫駐旅店者並准其隨時呈報該管區查明發給執照　第十一條　旅店來往之客如有吸煙者應報明該管區領取旅行購煙執照方准購煙　第十二條　旅客初來京

師未知定章及不諳道路者該旅店須預行告知代為呈領執照　第十三條　旅行購煙執照每一箇月為一張照費與前同　第十四條　旅行購煙執照只准購膏不准購土　第十五條　旅客領照購煙者須遵下列細則

(一)呈領旅行購煙執照者須將姓名年歲籍貫及吸煙分量詳細註明其呈紙須蓋印該旅店水印無旅店水印者概不發給　(二)旅客至店如為時已晚不及呈領執照准其暫時設具吸煙至第二日倘不呈報者查出罰辦　(三)旅客出京時該旅店應將執照收取赴該管區繳銷　(四)旅客出京時如欲購煙以備途中吸食者至多不得過三日所吸之數　第十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應向該管區呈明查實後即行補給原領之照註銷作廢

第十七條　領購煙執照人病故應由其親屬或同居人等將執照繳呈該管區註銷　第十八條　違犯第八條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者處以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違犯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者處以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違犯第九條者該店主及吸煙之人均處以三十元之罰金

民政部頒定警廳管理售賣膏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奏定禁煙成案為實行限制售賣膏土而設　第二條　售賣膏土各店應到廳領取營業執照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執照者不准開設　領取營業執照時須將字號地址成本及店主姓名賣土或膏土並賣並店中現存各種土藥實數詳細報明　第三條　膏土各店領營業執照時應按照成本繳納照費其成本一萬元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五千元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元不及五千元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四條　凡為他項營業而帶賣膏土者應各營本業不准帶賣膏土

第五條　凡膏土各店業已兼營別業者予限三箇月將所存膏土售罄繳銷執照專營別業　第六條　開設

膏土店成本不及一千元者一律停止改營別業　第七條　膏土各店嗣後不准添設及更換字號挪移地址如有歇業者卽將營業執照繳銷不得頂替再開　第八條　膏土各店運洋土藥到京須將數目赴廳呈報　第九條　凡同業批買洋土藥無論零躉均須按照本廳發給聯單填發買戶收執該店按月將聯單存根送廳查核如逕送洋土藥未持聯單者卽係私土查出銷燬　第十條　吸煙之人購買膏土本廳均發給執照爲識執照上另印購買膏土記數表應將所購分量註明記數表內本日行下　第十一條　持執照購買膏土時除將所購分量註明執照記數表外須自行用簿登記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膏土各店應備字號戳記一小方將賣給膏土數目註明執照記數表後卽蓋小戳以憑查核　第十三條　如將膏土賣與未持執照之人或雖持執照不依所定分量或賣給膏土不將分量註明記數表者一經察出卽行罰辦　第十四條　購煙人所持執照如已逾所用之時或已滿應用之數者不得再售給膏土　第十五條　以煙灰作價抵賣膏土其分量仍須註明於執照後未持執照者不准抵給膏土　第十六條　膏土各店應將賣買膏土實數按月造册送廳查核不得隱漏　第十七條　各種膏土每兩售錢若干應按照市價於櫃上懸牌書明俾衆周知　第十八條　膏土店內不准存放煙槍掌櫃夥計等實有煙癮已領執照者亦不准在店吸食

陸軍部新定測繪章程

第一條　速成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測定各地點之位置與高而供繪製軍用地圖之用爲宗旨　第二條　速成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除順天府屬及內外蒙古由陸軍部擔任外各省應由本省自行籌辦其彼此地界相連處應互相商酌將三角點及水準點妥爲安設以資聯絡　第三條　速成三角測量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種　第四條　速成水準測量分爲第一第二兩種　第一種三角測量各點距離平均約以十五吉羅密達爲度第二

種三角測量各點距離平均約以六吉羅密達爲度第三種三角測量各點距離平均約以二吉羅密達爲度　第五條　三角點應於周圍約四百吉羅密達之地沿邊設立形如環狀謂之三角鎖由一三角鎖漸次向外推廣以掩覆全測量地面藉此第一種之角點爲準於其所包地域內設置第三種三角點如果地形測量之技術已極精巧地勢合宜縱然不設第三種三角點亦於測繪並無妨礙時可以從省不設第三種三角點　第六條　第一種三角點位置應用三角鎖平均法算定第二種三角點位置應用似眞式直角縱橫綫之平均法算定惟第三種三角點位置不用平均法算定　第七條　無論何種三角點其位置統以經緯度指示　第八條　京師及各省首府應設經緯度原點一處其經緯及指角應用大體測量法測定至於各省設置該項原點時可先咨會陸軍部飭軍諮處測地司會商舉辦　第九條　各省應否設置縱橫綫之原點以便測量須先咨陸軍部查看是省所居地位如何面積之大小酌定處所飭軍諮處測地司協商辦法　第十條　第一種水準測量綫路應循各省會互相聯絡之大道而設首尾相聯成爲環狀漸次擴充以成網形謂之水準網其各點互距以二吉羅密達爲度每一水準環狀周圍約以四百吉羅密達爲度　第十一條　第二種水準測量之綫路應循第一種水準測量網內之要道設置其各點互距以二吉羅密達爲度但其始終二點應與第一種水準點或已測定之第二種水準點相連　第十二條　第一種水準點眞高應用水準網平均法算定惟第二種水準點眞高不用平均法算定　第十三條　所有測量上各點之眞高統由中等海水面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第二兩種三角點及第一種水準點應一律埋置石點以爲標識並須永遠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三種三角點及第二種水準點測量時設備以爲標識毋須永遠保存　第十六條　各種三角點之眞高恒用三角術上高程測量法決定惟其中應酌定若干點用第二

種水準測量法直接測定以爲三角術上高程測量之基準　第十七條　三角術上高程測量應與第二種三角測量同時並行　第十八條　各省施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購用儀器應與陸軍部商定式樣以免扞格而利實行

萬國農業會規條

原擬目錄如左　一本會之構造　二辦事章程　三所用員役之情形及地位　四辦事員之構成　五經費

凡本會之規條關乎本會之構造及辦事章程者應由常駐委員會擬定交由各國代表總會批准(公約第五條)其餘規條可由常駐委員會議定(公約第八條)

第一章　本會之構造　本會會員包括以下兩類　甲凡在公約內之各國代表分爲兩會　一代表總會二代表常駐委員會　乙　專門行政事務局　甲凡在公約內之各國代表　一總會　第一條　總會第一次開會評議常駐委員會所擬辦法以備在公約內各國政府之採納其開會日期由常駐委員會議定　總會閉會之時應議定下次開會日期　(公約第四條)　第二條　總會會員以在公約內之各國代表爲之按照各該國所歸之類定應有投票權之數不論其所遣代表人數(公約第三條)　按照字母之次序各國分別投票由各該國代表領袖代該國代表全體行之(公會章程第十一條)　第三條　總會每次開會應於會員內公舉總理一人副總理二人(公約第四條)　以常駐委員會之書記兼任總會書記之職(公約第八條)　第四條　總會有管理萬國農業會最高之權　常駐委員所擬關乎萬國農業會之構造及會內辦事之條陳須由總會批准會中所需經費總數由總會決定用款帳目亦由總會查核准銷　凡有變更事件或推廣會務之範圍所擬辦法由總會送交各國政府批准總會辦事規條由會中自定　凡到場會員之數足以代表公約內各國應有投票權總數三分之二者總會所議之件方有效

力（公約第五條） 第五條 總會及常駐委員會之記事簿及辨論之詞均用法文法語（公會章程第一條）

第六條 開會時辨論之規則照議院辦事章程辦理（公會章程第二條） 第七條 凡問題之在各國核准交議事件及公約第五條所特載事件之外者總會無開議之權（公會章程第五條） 二常駐委員會 第一條

常駐委員會會員由在公約內各國之政府指派每國得派一人爲代表亦得託他國所派之員兼充該國代表惟會員總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常駐委員會中投票辦法與總會同（公約第七條） 第二條 常駐委員會應在會員內公舉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三年一任任滿亦可再舉連任 第三條 常駐委員會應遵守總會之訓示及節制以施行萬國農業會行政之權凡總會議定之事件皆由委員會施行之委員會所擬之條陳應呈由總會批准（公約第六條） 第四條 常駐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章程在總會所議准之款項限制內得核准萬國農業會之經費並得選派及黜退委員會祕書廳之員役（公約第八條） 第五條 常駐委員會之總理爲萬國農業會之代表得召集委員會而爲開會時之主席並施行會員議決之事件一切付款之單據槪須由總理簽字並監督專門行政事務局如遇總理假出由副總理代辦

第六條 常駐委員會開會時辨論之規則亦照議院章程辦理 乙專門行政事務局 爲達萬國農業會設立之目的起見並爲切實施行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七號之公約所載需辦事務起見會中必須實行其職務並公約第九條所予之權利 故會中分設專門事務局四所以理以下之事 一出產 二各地之傭工 三植物之病症 四生計上及社會上之建置 並設內部行政處藏書樓各一所以上處所統歸書記長監督之

第二章 辦事章程 總則 第一條 萬國農業會之專門事務局必須以迅速眞確之知識消息布告公衆分爲四類如下 甲布告關乎五穀出產之情形務使減免

一切騷動市面之患　乙布告各地傭工之情形務使偶爾或常時運進之傭工人數多寡合宜俾於出產傭工兩受其益　丙布告植物之病症情形以免傳染而保護未經傳染之地　丁布告各地之銀行保險行及合貲會員公司之情形俾人知更有經驗之辦法以期普通採用而增長農人營業之效力且推廣彼此有益之交通　但欲使兩國農業會實致其有用之工夫必先使各國皆設有統計察驗之局雖徵集事實各國可用不同之方法惟於情形之相同者務求其精確迅速可資比較之事實然以上所需未可易期故常駐委員會首當妥擬條陳呈由萬國公會決行務求統一之辦法使各國一律行用而仍留意於各該國特別之需又各國代表時時互相接晤交換意見亦可使各國所用之統計方法互相研究以期辦法日趨於完備而使世界普認爲最善之法各國漸能自行採用　第二條　管理以上四項事務之局所宜令同時設立但初辦之時應注重於第一局（出產）以期最速之發達至於第二局（傭工）之職務在初辦之時期內應以徵集易得之消息如本屆出口傭工人數之類爲限其第三局（植物之病症）與第四局（有社會生計性質而關乎穀食之一切建置）之職務亦照以下之限制辦理

第三條　萬國農業會於第一年即可竭力設法搜羅聞見鼓勵集會使凡足以保護農業家公共之利益而改良其境地如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七號之公約第九條第六段所云者可得大衆之贊成公共之議決　第四條　凡搜集事實擬用以下之規例　甲凡在公約之各國經合格之官吏搜集事實由各該國之政府逕行寄交萬國農業會凡未在公約之各國而其農業情形必須察驗者應託各領事搜集事實由領袖領事寄交本會　乙凡在公約之各國經各國政府互相商妥後有數種之消息亦可由他項官員或國家指定之私家團體逕行互相詢問通報　丙凡搜集之消息或電達或郵寄萬國農業會由常駐委員會按其問題之性質及消息所由來之各該國

情形是否重要而定之雖有時各國業已將消息刋布而在公約之各國並非因此而免將此項消息遞告本會之義務　丁電報之費由萬國農業會獨任　第五條　凡在公約之各國及凡官派之訪事員（如果派有此項人員）應將所有刋印之件關乎萬國農業會應行料理之公衆事務者逕行寄交本會本會隨卽將會中刋印之件寄回以報之　第一局　出產　此局初辦之時擬祗注意於銷數最大之穀食如　甲麥及麥類之物（小麥雀麥等類）　乙黍　丙米　並大宗紡織之物如　甲棉花　乙絲　之類他日逐漸推及各種出產　關乎各種出產之事實須設法搜集　一隨時增改之普通消息　凡在約與不在約各國均須查得其以下之事實仍隨時據官報告增改之　一全國之疆域面積　二播種穀食暨畜牧及有樹林之田地面積暨自生之物亦不能出之土地面積　三丁口之數　四萬國農業會所管及之出產之常年平均銷數　二按期報告之特別消息　一凡通信部所注意之各種植物常年播種之土地面積（報告每季或每市開市之始之消息及其預備時期之末之改變細情）　二有關於植物所需及滋養植物之天氣情形（照常按期報告有特別事則特別報告）　三收穫之數目及品質（報告每季之始及每季之中間預料之情形暨每季之末之證）　四進口及出口之物產數目並其運往之地之細情（照常按期報告有特別事則特別報告）　五從保押存貨棧房運進口或運出口之物產數目（照上條報告）　六貨物進出口之大市埠來往運價分別海陸路程及各種轉運之法（照上條報告）　七貨物進出口之大市埠內所用除包計重之法及他項現行之習慣（報告一次以後有改變則續報）　八各種出產主要種類之市價按照進出口及交易中心點之埠所定者　凡分別各種物產門類之規例必須由各國會同議定則各處市面所報之事實方能比較更宜在商務薈萃之埠鼓勵設立物產交易所以期探得最完備可恃之市

價報告　三編輯事實　萬國農業會應憑所得之消息編輯一按期發行之電信報告凡可藉宣布之效力使於尋常市價之成立平時進出口商務之盛衰及出產之數目減免其阻力者應將其事實細情鈎元提要而以電信宣布之并將較詳之報告隨卽續行刋印分布就先發之電信報而解明之使農業家於經營某種出產之應否推廣限制或增厚益加瞭亮　農業會於每歲之杪應預發詳明之統計報告　凡消息之異常重要者應酌量情形預發特別之電信報告　四刋布報告　欲使刋布報告達其目的必須注意於以下三層　甲凡消息之確切與否畧有可疑者必盡删去　乙凡消息之來源必使於無論何時可以指證　丙刋布報告之時必須設法防備使在報告未經送交各國政府委員宣布公衆之前決不令私漏消息於個人　以上三層實行之法由常駐委員會籌擬　第二局　各地傭工　一隨時增改之普通消息

一各地傭工之統計分傭工之性質合同之情形及男女之種別三項凡因工役合同二者之不同致工人家屬人口之數亦不同者應將家屬人口之數查明　二凡設有傭工註册局者應將局所之數目情形查明　三耕夫度日之情形及日用之款項　四工人出境之現行法律章程　二按月報告之特別消息　一工人出境來往情形　甲出境　開列離境登舟之埠　邊疆之車站　工人前往之地　出境工人之數目（分別男女如能將年歲分別者亦應分老壯幼三種）工人之職業　分農業工業及無可歸類之業）　工人出境之性質　按期出境之工人　偶爾出境之工人　乙到境　開列離舟登岸之埠　邊疆之車站　出境工人之數目（照上段分類）出境回國工人之數目（照上段分類）　二從進出口中心點之口岸來往運貨價目及川貨價目分別水路陸路輪船公司及他種轉運公司如能將運載出境工人船隻之數目及噸數查明者亦應查明　至於工人之薪工依合同之性質及時期工人之年歲男女人種及國籍而

分別者照現在情形能否查明及如何查明應由農業會籌商　凡關乎傭工之供求情形亦照上段所稱薪工分別種類者如能調查原屬有用但數項特別種類之工人他日雖可調查目前農業會不宜擔負此種責任　三編輯事實　辦法當與第一局無異其每月每季之電信報告及刊印之報告與常年之統計等事之預備均一律用以上之辦法　四轉達消息　照第一局辦理　第三局

植物之病症　一隨時增改之普通消息　一爲研究人力種藝之植物之病症而設之科學研究所　二現行之法律章程　甲　關乎植物病症之如何報告及在本國如何處置　乙　關乎處理外國移來之植物或植物之一部分　三現有何種植物病症及其重要病症在國中傳染至若何境界　二按期報告消息　一在向無某種植物病症之國查出一新發明之病症或業已發明之病症初次傳染至境內此項消息應用電信報告　二業已傳染之病症其境界有無漲縮　三業已傳染之病症其累及於他項人力種藝之植物至若何境界　四某種病症之顯然情狀及其結果有無變動　五施用除免或醫治病症諸法之效果　六科學研究所及所定法律之有無變動　三刊布消息　初辦之數年內除要事用電信外每年刊印報告一次已足以後逐漸增加增至每月一次　四察驗　農業會之重要之職務在使各國得以從速易知地球上各處新發明之植物病症以便設法阻其傳染　第四局　社會上及生計上關乎穀食之建置

農業會當注意於以下各項之建置　甲　尋常以穀食爲借貸信用之各項建置及含有合貲會員公司之性質者　乙　凡擔保收穫牛羊農器等物及爲工人保險之保險行　丙　合貲會員購貨之公司　丁　爲生產製造而設之業主與工人合貲之公司　戊　合貲會員售貨之公司　己　合貲會員以節省爲主之會社　庚

各種不能分類之會社　初辦之時宜以搜羅詢問全球各國(包括在會各國與不在會各國而言)以上各項

建置之統計及情形爲限須設法求得以下之報告　一關乎以上各項建置應逐項調查　甲　建設之宗旨　乙　建設之沿革　丙　會社上之貲本　丁　現設之處所數目　戊　所分布之疆界　己　會員之數目　庚　所得之效果　二現行之法律章程　三官刊及他處刊行之報告關乎以上各項會社之統計者　四其他一切聞見之足以發明各國所有以上各項之建置及其發達之情形　以上各項建置之傑出或特別重要者宜令備特別報告凡因各國之需求及相沿之習慣並人民特別之性質各有不同以致同一種之建置於各國亦各有不同者可藉此益顯其理由　此項統計初次編成後可即刊印常年之報告詳載關乎以上各項建置及本年內有無變更之情形　每國及每項之建置可分列以下之事目　甲　推及之境界　乙　貿易上之辦理情形　丙　形式之變更　丁　建設宗旨不同之各項會社之分別門類　戊　每一門類內之會社集心力或離心力之趨勢　凡同一種類之會社如欲互訂契約或訂萬國同盟之會者經農業會爲之居間其於合羣立信保險諸事自能使之易於發達矣

本雜誌本年第四期載外務部會同農工商部奏譯呈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請用　御寶摺並合同本規條註稱公約即係前載之合同也此次譯文與前譯合同字句不甚相應自係譯非一手之故合而觀之條理具在

又此項規條係關於該會之構造及辦事章程者卽由常駐委員會擬定交由各國代表總會批准者也其餘規條應由常駐委員會議定俟發佈後再行覓登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條款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關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　自匝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　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駝自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　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

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

官逕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淩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拏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為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為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　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線移售與中國俟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為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務扣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　英國官商雇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雇

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雇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商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居住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管治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刧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拏獲刧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拏獲則巡警局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為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之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油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　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款禀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油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雇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　凡英國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　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一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　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　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應與本款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人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箇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

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辨論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章程由中英兩國　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箇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為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立憲國民所必讀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高田早苗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論政治學之原理及英美德法憲法得失之比較末附各國憲法正文

萬國憲法比較
戢翼翬譯
定價三角五分
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讀之可知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

憲政論
林棨譯
定價四角五分
此書言立憲精神在以民庶之心志爲施政之大本幷詳述議會源流選舉方法

憲法研究書
富岡康郎原著
定價一元
此編羅舉各家學說足爲治憲法學者之先導譯筆亦詞理暢達可稱善本

憲政初綱
東方雜誌社編
定價二角五分
此編專輯有關吾國之立憲事實網羅宏富記載詳明可作本國之立憲史讀

日本預備立憲過去事實
林志鈞譯
定價二角五分
是編述日本開國會以前預備之歷史專取其可爲效法可爲鑒戒者輯譯成書

立憲國民讀本
張元濟校
定價二册三角
此書備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其立法司法行政制度亦言之綦詳

第一百七十三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議員之要籍

各省諮議局一年內成立凡有志之士必須出任議員以謀地方之公益惟事屬創辦非預備有素或難勝任茲將有關於議員各書列目如下

十六國議院典例

國名開列如下

		英吉利
德意志	法蘭西	丹麥
美利堅	意大利	瑞典
奧地利	匈牙利	那威
比利時	葡萄牙	瑞士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定價一元五角

議會政黨論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爲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不能免得此書以爲先路之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定價五角

日本議會法規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具備足爲議員參考之用

定價四角

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日本此書爲日本議員之要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即日出版

定價

商務印書館發行

調查一 （內國之部）

陸軍部編練三十六鎮新軍次序

陸軍部前訂訓練全國新軍三十六鎮。早經畫定各省應練新軍數目。及成鎮時期。迭經咨催各省。趕行照辦。惟各新軍次序。原定自近畿第一鎮起。餘悉照各地方遠近。省分大小。以次編列。現因各省多未將該項新軍。一律籌備款項。實行練辦。而成鎮成協。又先後遲早不一。因又改定須依照成鎮先後。及開編先後。分定各鎮協次第。茲已將所定現練各鎮新軍。分列先後詳單。照行各省。其單開各鎮名目。仍由近畿各鎮起。其餘遞推於各處。第一鎮近畿。全軍已成。第二鎮直隸。全軍已成。第三鎮直隸。調赴奉天長春。全軍已成。第四鎮直隸。調赴奉天馬廠。全軍已成。第五鎮山東。全軍已成。第六鎮近畿南苑。全軍已成。第七鎮西江淮安。第八鎮湖北。全軍已成。第九鎮兩江南京。全軍已成。第十鎮福建。未成。正在編練中。第十一鎮湖北。正在編練中。第十二鎮兩江蘇州。第十三鎮湖南。正在編練中。第十四鎮江西。第十五鎮河南。第十六鎮兩江安徽。第十七鎮四川。第十八鎮直隸。第十九鎮浙江。第二十鎮陝西。第二十一鎮至第三十六鎮。內分廣東二。雲南二。廣西一。貴州一。福建一。浙江一。山東山西各一。陝西甘肅各一。四川一。河南一。直隸二。均按將來成鎮先後。卽照分數目等第。又令全國七十二協。亦由第一鎮第一第二兩協起。以至第二十鎮之第三十九四十等協。又由第二十一鎮之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兩協起。以至第三十六鎮之七十一七十二兩協。務由各省先將計畫成鎮成協定期。以及預籌薪餉的款。悉行詳列開報。確定按期編成。當卽照定名目次序大小額缺。分頒實行。各按新官制設辦云。

光緒三十一二三等年各省出產土藥數目

奉天　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三千零八十擔。　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三千六百六十二擔。　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一

千二百八十四擔。吉林。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三百七十八擔零。三十二年。出產土藥八百十二擔零。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六百零四擔。黑龍江。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一千七百四十四擔零。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一千八百零五擔零。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八百十八擔零。直隸。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三千零零四擔。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三千八百七十擔零。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一千四百七十七擔。江蘇。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九千七百九十四擔零。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九千九百十九擔零。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八千零二十二擔。安徽。三十一年。出產上藥五千零二十擔零。三十二年。出產土藥四千零四十八擔零。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三千四百二十三擔零。山東。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五千二百十七擔半。三十二年。出產土藥六千八百六十三擔。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三千一百五十五擔零。山西。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三擔。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九千六百六十六擔零。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四千九百四十六擔零。河南。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二千六百四十擔。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五千二百八十三擔零。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四千零七十四擔零。陝西。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一萬零七百四十三擔。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一萬零八百十五擔。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八千零八十八擔。甘肅。三十一年。出產土藥四千八百十八擔。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七千九百八十八擔。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四千一百四十二擔。新疆。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一百四十四擔。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一百八十七擔。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一百七十八擔。福建。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一千五百擔零。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一千五百十四擔零。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一千三百二十四擔零。浙江。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三千七百十六擔。三十二年。出產土藥四千七百二十四擔。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四千二百零六擔。江西。據報本產

甚少。現惟九江府屬之德化縣。歲約出土漿六百六十兩。贛州府屬之雩都縣。歲約出土漿十二萬五千餘兩。合土七十八擔零。此外各州縣。均已禁種。 湖北 三十一年。約產土三千八百餘擔。 三十二年閏四月起。出產土藥一千二百九十三擔零。 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一千二百四十二擔零。 湖南 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一百二十擔零。 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一百五十八擔零。 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一百三十七擔零。 四川 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擔零。 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擔零。 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四萬四千五百十九擔。 廣東 三十一年。出產土藥八十九擔零。 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七十七擔。 三十三年。出產土藥六十六擔。 廣西 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不及一擔。 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不及一擔。 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不及一擔。 雲南 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七千五百七十四擔零。 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七千九百二十八擔零。 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擔零。 貴州 三十一年。出產土藥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擔。 三十二年。出產土藥九千九百五十擔零。 三十三年。出產土藥一萬二千二百五十擔。 以上三十一年各省共出產土藥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八擔零。 三十二年各省共出產土藥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三擔零。 三十三年各省共出產土藥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三擔零。

光緒三十一二三等年各省行銷土藥洋藥數目

奉天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三千零八十擔。洋藥二十五擔。 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三千六百六十二擔。洋藥九十八擔。 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一千二百八十四擔。洋藥十一擔。 吉林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三百七十八擔零。洋藥無。 三十二年。行銷土藥八百十二擔零。洋藥無。 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三百四十擔。洋藥無。 黑龍江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一千七百四十四擔零。洋藥無。 三十二

年。行銷土藥一千八百零五擔零。洋藥無。三十三年。行銷土藥八百十八擔零。洋藥無。直隸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六千四百擔零。洋藥二百二十五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五千八百六十擔。洋藥二百八十二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五千零四十擔零。洋藥一百五十擔。江蘇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九擔。洋藥一萬八千零七十七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九千零六十九擔零。洋藥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七千零八十八擔零。洋藥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四擔。安徽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五千零二十擔零。洋藥一千六百二十六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三千八百十四擔零。洋藥一千六百三十三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三千二百十六擔零。洋藥二千四百二十八擔。山東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五千二百十七擔零。洋藥四百四十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六千三百十九擔零。洋藥六百二十七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二千四百八十九擔零。洋藥三百七十五擔。山西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九擔。洋藥無。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一萬零三百三十一擔零。洋藥無。三十三年。行銷土藥八千二百六十二擔。洋藥無。河南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二千六百四十擔。洋藥無。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二千八百八十擔零。洋藥無。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一千三百五十三擔零。洋藥無。陝西　據報陝省土藥本銷。每年約四千六百五十二擔。洋藥無。甘肅　據報前兩年甘省土藥。未辦本銷。無從約計。三十三年分。行銷土藥四十五擔。洋藥無。新疆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一百四十四擔。洋藥無。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一百八十七擔。洋藥無。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一百七十八擔。洋藥無。福建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六千擔零。洋藥六千六百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六千三百二十四擔零。洋藥七千零零七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五千三百三十四擔零。洋藥七千零六十四擔。浙江　三十一年。行銷土藥四千三百三十八

擔。洋藥四千零四十一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六千零八十四擔零。洋藥三千一百六十四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五千三百三十九擔。洋藥三千二百四十擔。江西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九擔。洋藥一千七百十五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六千七百三十四擔。洋藥一千四百五十九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九千七百四十一擔零。洋藥一千八百七十四擔。湖北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一萬三百八十三擔零。洋藥二百六十四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一萬一千五百十八擔零。洋藥三百零八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擔零。洋藥二百三十八擔。湖南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二千八百二十九擔零。洋藥二百九十八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三千六百六十八擔零。洋藥三百零三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四千六百十一擔零。洋藥三百五十六擔。四川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二萬五千零八十四擔。洋藥無。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九擔。洋藥一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三千七百三十一擔。洋藥一擔。廣東三十一年。行銷土藥七千三百八十三擔。洋藥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七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八千八百五十六擔。洋藥一萬九千八百十八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八千四百二十五擔。洋藥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五擔。廣西三十一年。行銷土藥四千三百二十八擔。洋藥二十二擔。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三千七百九十五擔。洋藥三十三擔。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三千六百十一擔。洋藥八擔。雲南據報前兩年滇省土藥。未分本銷外運。三十三年本銷土藥九千七百四十四擔零。洋藥均無。貴州三十一年。行銷土藥四千三百五十九擔。洋藥無。三十二年。行銷土藥二千九百八十五擔。洋藥無。三十三年。行銷土藥五百十擔。洋藥無。以上三十一年。各省共行銷土藥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五擔零。洋藥五萬一千九百二十擔。三十二年。各省共行銷土藥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三擔零。洋藥五萬四千一

百十七擔。　三十三年。各省共行銷土藥九萬七千七百三十八擔零。洋藥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擔。

按度支部奏言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官膏專賣。自是禁煙扼要辦法。惟須調查詳晰。方有把握。所有洋藥進口。土藥出產及行銷數目。均應考求詳確。著度支部遴派明幹得力司員。逐項分別確切調查。此事期在速行。著予限六箇月。至遲亦不得逾一年。務須依限查明。妥擬辦法。請旨施行。欽此。遵卽遴員分赴各省確切調查。玆查得三十三年分出產土藥。比三十一二兩年。均減二成之譜。三十三年分行銷土藥。比三十一二兩年。約減二三成之譜。運銷洋藥。三年中並未遞減。至本年各省栽種土藥。有報已減十之三四者。有報已減十之六七者。其洋藥進口。甫經英國政府折中定額。自上年十二月起。照五萬一千箱之數。按年遞減一成。是洋藥減運之數。不及土藥產銷各數之尤爲銳減。竊維禁煙收效之遲速。視奉行之是否實力爲斷。欲行官膏專賣。非就調查土藥產銷遞減數目。及參以洋藥交涉情形。實未易輕爲舉辦。夫禁煙之舉。英政府允竭力相助。並聲稱嚴禁港膏。不得運入中國境內。其上海租界煙館。歲捐甚豐。亦限兩年禁淨。而中國反設官膏專賣局。迹近爭利。此不可行者一。禁煙分作十年遞減。本屬仁政。但吸煙者不論癮之大小深淺。苟立志戒煙。需時不過數月。卽可戒絕。現在內外大小臣工。多已逾限戒除。小民聞風而起。必能痛自湔祓。現計三十三年銷土之數。較之三十二年已減二三成之譜。是吸煙之人。業經銳減。以目前情形計之。數年之內。當可盡祛沈痼。設今爲官膏專賣。勢必先按照現定洋藥之數。儘數包買。每年餘賸之藥。將何所用之。此不可行者二。官膏專賣。首重稽查。臺灣一隅之地。日人經營專賣。前後數年。耗去警察經費無數。現在中國各省舉辦警察。尚未完備。且自限年禁吸之令出。殷實之戶。多廣購煙土。暗備後來吸食之資。殼於此

時官責專賣。將貧者重受其困。而富者仍行所無事。倘必嚴爲稽察。則凡儲有煙土之家。皆得准人告訐。且即深夜密室。一聞煙味。司巡者皆得入而搜尋。是又使不肖吏役。得假以魚肉鄉民。擇肥而噬。勢必至大滋紛擾。此不可行者三。爲今之計。爲民除害。而不爲民累。惟有隱師專賣之意。按照政務處奏定章程。凡販煙之店。吸煙之人。分給憑照牌照。其不領照而私販私吸者。從重懲罰。並將憑照牌照各費。按照臣部會同民政部奏定之數。酌量加重。一面分年分省。全行禁種。以期縮短禁煙年限。一面由各直省將軍督撫。重申禁煙定章。徧行出示曉諭。凡逾限未戒。有功名者斥革。平民均註名煙籍。並將姓名年歲住址。榜示通衢。一切名譽之事。均不准與。以示不齒齊民。功令所在。必多悔改。是　國家第嚴其禁煙之令。並不於禁煙一事。稍存籌款之意。則外人亦輸心折服。於洋藥進口。當可再爲推減。且禁煙一事。亦應因地制宜。西北各省。以蒔栽種爲先。東南各省。以禁吸食爲先。洋藥之銷路。多在沿江沿海各處。蘇粵閩浙諸省。行銷土藥之數。不及洋藥之數爲尤多。即使土藥禁種淨盡。而洋藥入口。仍未大減。且可暢銷。故禁吸尤急於禁種。至雲貴川陝晉豫諸省。所吸全係土藥。能多減種一成。即多減吸一成。但供求貴乎相需。東南各省販運之土。多由雲貴諸省而來。揆度目前情形。驟難概行禁種。應由各該省體察所屬種煙之多寡。及禁種之難易。或分縣禁種。或全行禁種。以收令行禁止之效。統計二十二行省。歲產土藥十餘萬擔。前據督辦土藥統稅事宜臣柯逢時函商分年分省禁種之法。當經臣等電商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各督撫。惟山東巡撫袁樹勛覆稱驟時全行禁絕。恐私犯必多。轉慮過嚴而法窮。其餘三省則均稱可以通禁。此外雲南福建黑龍江。亦已據各該督撫奏報禁種。是江蘇安徽河南雲南福建黑龍江等六省。業自本年下半年起。全行禁種。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全國產數。約可減去十分之三。又奉天

吉林直隸山東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新疆廣東廣西等十一省。產土均屬無多。擬令自光緒三十五年下半年起。全行禁種。按照三十三年全國產數。又可減去十分之一以上。又山西一省。本係著名產土。但所產土藥。全係行銷境內。並無出口。應由山西巡撫察看情形。勒限禁絕。又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四省。均係著名產土之區。各省所銷土藥。多由該處採運。應令分年分縣禁種。總期按照三十三年產數。遞年減種十分之二以上。如未屆限。能將全省種煙地畝勒禁。全行改種糧食。准將該管官分別奏奬。其販運土藥省分。亦須按照三十三年運銷之數。遞年減運十分之二以上。倘查有運銷省分。不克遵章按年遞減。專圖多撥稅項。所有部局應撥該省之款。即按統稅章程。照藍執照所塡擔數。減撥一年。以爲禁煙不力者戒。似此認眞嚴禁。土藥不患其不盡絕。吸食之人不患其不驟減。至洋藥雖有十年遞減之限。但能吸食無人。彼旣無利可圖。自然不禁而絕。若一經專賣。轉滋轇轕。且十年之限。亦不能縮短。於禁煙本旨。反形鬆懈。似不如乘此業經見效之時。力爲掃除。其成功自必較速。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嚴飭所屬。遵照政務處及禁煙大臣奏定章程。切實奉行。倘或因循粉飾。陽奉陰違。即由各該管官指名嚴參。以期及早革除淨盡。俾得祛沈痼而躋康和。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各國駐屯京津各地兵數

日本近議減退駐屯京津各處兵隊。已屢見各日報。茲查、各、國、駐、兵、我、國、者、爲、英、美、俄、德、法、義、奧、日、本、等、八、國。駐、兵、之、地。爲、北、京、天、津、山、海、關、秦、皇、島、唐、山、盧、臺、東、機、器、局、軍、糧、城、塘、沽、等。其、兵、數、如、左。

▲英國 軍司令部 第三大隊 第四十七聯隊 第四十一聯隊 軍病院一所 統共將校士卒一千九百五十名

▲美國 海軍陸戰隊將校四員 下士一百十九名

▲俄國　狙擊步兵將校二員　下士以下一百九十三名　高加索騎兵將校一員　兵卒十八名

▲德國　軍司令部　步兵四中隊　機關兵二中隊　礮兵一小隊　軍病院一　將校士卒共七百五十名

▲法國　軍司令部　殖民步兵第十六聯隊　將校士卒共一千四百名

▲義國　海軍陸戰隊將校十一員　下士以下二百三十名

▲奧國　海軍陸戰隊將校八員　下士共二百二十名

▲日本　軍司令部　步兵八中隊　騎兵一小隊　礮兵一小隊　憲兵　病院　共計一千名

以上係最近調查確數。又探得日本此次減兵。決將步兵減退一年。騎兵則全行撤回。今後日本駐兵之數如左。

軍司令部　步兵四中隊　工兵一小隊　憲兵及軍病院

又查日本此次撤兵。每年可省兵費一百二三十萬元。

日人之撫順談（錄輿論日報）

譯日本大阪每日新聞

（一）境界問題　中國政府。今日尚包藏收回撫順煤礦之野心。向我日本政府屢次爲收回之交涉。東三省徐總督。前此要求收回南滿鐵路之際。同時并要求我日本政府。許可中國人在撫順煤礦附近採掘礦煤。而中國人已在千金寨附近。試行採掘煤礦二三處。我日本之當事者。立卽向中國官憲提出抗議。其採掘因此中止。然彼等目今在我煤礦用地之外。則恐尙有竊行繼續採掘之事。撫順煤礦之廣袤延長。殊缺明細之調查。他日必將惹起關於採掘之境界問題。今日宜先鄭重以從事於調查研究。

（二）採煤現狀　目下。每日採掘之各坑。爲千金寨。楊柏堡。老虎臺。計每處皆豎坑橫坑各一坑。每日出煤之數。約在六千噸以上。而在千金寨楊柏堡之中間。及在楊柏堡之北角。開掘新坑各一處。一名大山坑。一名東鄉坑。開掘費約二百萬圓。明治四十五年完成。（今年爲日本明治

四十一年）此項工事完成。則一坑每日當出煤三千噸。二坑每日共出煤六千噸。大山坑。爲徑二十一尺之大竪坑。從地面起算至極底。至少當有一千五百尺。目下則已掘下一百二十餘尺。東鄉坑。工事之巨大。與此略相等。出煤增加。同時販賣機關。亦不可不相伴而增加。此問題極當注意。然倘向韓國及中國南部滿洲北部等各地。推廣輸出。則每日更增六千噸之出數。亦決不難售脫。據目今當事者之所云如此也。煤價。百噸以上。每噸六圓。十噸以上。每噸七圓。零售。則每噸八圓。運至大連之運費。每噸每里十錢。（即一角）全線共計二圓七十錢。運價甚低。故即輸入日本之內地。其售價亦尚可比門司煤低。

譯者按。此煤礦質佳而量富。採易而費輕。且又地位得宜。可銷售於全中國。全日本。全高麗及俄國之一部。可謂雄礦。故日本人有語云。於滿洲戰勝俄人。惟贏得一撫順煤礦。其重視之也如此。我喪失此礦。實喪失無窮之大利。且雖有他礦。不得不與此礦競爭價格及銷路。既爲此礦所壓。不易獲利。即不易舉辦。嗚呼痛已。

（三）苦力問題　目下。撫順煤礦。每月支付中國苦力之勞銀。至少亦不下十萬圓。目下採煤苦力。常備者。約八百人。短雇者。約一千七八百人。此外之職工。其約一千一百人。此諸項工人中。半數以上。皆中國人。臨時苦力之勞銀。每日三十錢至四十錢。（三角至四角）常備者。每日每人平均一圓零三錢四釐。（洋一圓錢三十四五文）於此煤礦。當永久使用中國人乎。抑否乎。此爲一重要問題。中國人之勞銀。雖比日本人爲低廉。然其作事。不妥愜。不認眞。監督之必須十分周密。故監督上之費用頗大。從此點而觀。則純乎使用日本勞動者爲得策。況將來交通及生活上之設備完全。則日本苦力之勞銀。亦當與中國苦力之勞銀無大差。如此。則將來當可純乎使用日本之勞動者無疑。目今煤礦附近雲集之中國苦力。其數不知若干萬。居然構成一種苦力市街。而與日本市街對立。日進月進。益呈好況。目下之撫順煤礦。散多額之金資。以養中國苦

力。在彼得利。誠爲非淺。

譯者按。其意竟欲幷區區之苦力。而亦擯絕。務使財利絲毫不外溢。方爲滿足。豈不可畏。

(四)市街設計　煤礦用地計一百十七萬坪。此外沿鐵路軌線之北。更有設立新市街之計畫。其地之面積約三十萬坪。各種工事。日日進行。目下市街之形體已成。所有房屋建造之法。皆預先規定。嚴行監督。故皆宏壯美觀。其停車場每日須輸送六千噸之煤塊。故其規模不可不大。其設備不可不全。目今預定之計畫。則於此停車場擬設軌路四十八線。目今建築中重要之房屋。則如滿鐵社宅。學校。病院。警務署等。皆不久即可竣工。道路則凡通衢大道。其寬闊皆十二間。公園約五千坪者凡二處。一名本町公園。一名大和公園。自來水則先以經費三十萬之預算起工。目下其大部既已竣工。至十月末當可給水。水源地在市街二哩以外東北方撫順停車場附近渾河之上流。貯水量六萬立方。一日一人三立方。則可供給二萬人之用。暫且如此勘定。以後隨時推廣。電燈則發電所目下亦在工事中。除採煤用之外。即以餘騰之電力。另置三百馬力之一機。專以供給一切住居之用。待以上各種工事全部完成。則千金寨之市街。在滿洲定當首屈一指。

(五)日本居留民現狀　千金寨之居留民有一特點。特點維何。千金寨之行政事務。歸煤礦事務處辦理。即此是也。蓋其他滿洲各地。則其居留民必集合居留民會而設立自治制度。學校病院。以及其他各種機關皆歸民設。必須用甚多之經費。課稅因之苛重。移民事業不免有所阻礙。獨千金寨則不然。不但學校病院等皆歸滿鐵經營。此外一切之機關。亦統歸滿鐵設立。因此居留民之負擔極輕。且行政事務亦頗得統一。千金寨之發達。蓋計日可待。惟有一端。警察及衛生事務。辦理頗爲困難。蓋苦夫中無賴漢極多。且多數之中國苦力羣集。犯罪事故相因而起。夏季則更有流行病傳布之虞。此等事情。於市街發展上大須研究。

譯者按。此節文中所云滿鐵。指滿洲鐵道會社。撫順煤礦。為滿洲鐵道會社之所統屬。

其二

營口函云。撫順煤礦。在東省極為有名。炭層之厚。煤質之佳。採類之鉅。行銷之廣。一時無兩。現為日人所佔據。殊可惜也。日人有自稱撫順太郎者。作為是篇。登載於營埠日文報。茲譯其大略如左。以告我國人焉。

撫順之歷史。 撫順區域內。有煤礦三所。一千金寨。二楊柏堡。三老虎臺。其實我國人所謂撫順。係指煤礦之樞要部千金寨而言。至撫順真實所在地。尚在千金寨東北一里許。渾河之北岸。背倚危崖。面控渾河。為軍事上絕好位置。無如時事變遷。炭坑發現於千金寨。緣是之故。人口非常激增。中日人心。均集注於此。故撫順名稱。漸移於千金寨。

撫順煤礦發現之始。約在元時。其地為高麗所佔領。當日遺物。至今猶時時發露。降至清朝。此山為發祥靈地。與京之英陵。奉天之東陵北陵。皆與此山龍脈相通。中人惑於風水。故此山在封禁之列。乾隆中。有人私自開採。曾經奉天將軍嚴罰。歷百餘年之久。至光緒二十七年。由王承堯翁壽二人。稟請在楊柏堡河墳開掘。當蒙許可。其後二人以爭界啟釁。又資本缺乏。遂共借款於俄人。其權利遂歸俄人掌握。日俄戰後。此礦遂為日本所有。其地別名千金山。又名千金臺。

當明代伐元時。乘勢伐高麗。遼東西各地。悉為明有。因築撫順城。蓋取鎮撫歸順之意焉。清興與明戰。此地化為修羅場。迨統一天下。一百六十七年。復將撫順城改築。其舊城尚在北部。至今遺蹟猶有存者。

撫順之現況 撫順屬奉天旗務司。儼然一小軍政官。奉天現設巡警道。有六分局。第一分局即千金寨局。局長李某。與日官折衝手段。頗為圓滑。又奉天現設審判廳。撫順亦次第分設。今後治績。可以逐漸進步。中東商民。無不日月冀之也。

日本官衙有三。一守備隊。二警察局。三郵便局。守備隊係一箇中隊之兵員。執掌兵房。於昨冬新築落成。警察署長大津氏赴任以來。專心勵精。聲譽大著。無數無賴。一律屏息。生命財產安固不搖。郵便局由鐵路運送信件。至爲便捷。無消息遲滯之虞。

撫順煤礦。卽千金寨地方。現在日見興盛。當本年二三月間。人數不過二千。迨四五月。達四千以上。可謂非常激增。據精於礦學者考察。謂四五年後。每日可出煤三千噸。其前途正未可量也。

本年八月中。撫順煤礦所有採掘搬運販賣之狀況。試爲開具於左。

出煤	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噸	一日平均	九百九十九噸
送煤	三萬四千一百噸	一日平均	一千一百噸
礦所賣煤	三百二十二噸	礦所消用煤	一千九百九十九噸
煉瓦燒煤	一千三百三十噸	儲煤	八千一百二十九噸

八月末。瓦房店附近山洪暴發。火車不通。送煤量數減少。

豫計九月分送煤。每日四十八車。可達一千二百噸之數。

此後仍當日有進步。

據上日人所言。撫順煤礦其成績良好若此。而竟爲俄人攫去。今復爲日人所佔據。惜哉惜哉。然據日人所稱。俄人之所以攘奪。係爲私人借貸所致。並無關於國際交涉。乃竟據而不還。一端若此。其他可以類推。近日中人之待日本。不能如日俄戰前之交親。果誰之咎耶。

邊境要聞三則　錄時報

（一）黑龍江省甘河地方之富源　甘河爲嫩江之支流。在墨爾根城之西北。距黑龍江省城五百餘里。此甘河地方。礦產饒多。風景清美。且其煤礦之質極佳。此三者。實皆足爲東三省之冠。目下自甘河達省城。約六百里之鐵路線。有布設之計畫。此鐵路若成。則運輸頗便。所惜目下財政疲弊。工事不能著手。若得大資本家協力。則將來獲利無窮。必可操券。而此地之煤礦。當與萍鄉開平相對峙。且

此地所產之煤。若謀外銷。則俄人渴望需用。聞已有全行占買之約。且此地。除煤礦之外。更富有各種金屬礦。其礦脈露出。採掘至爲容易。此外。則森林之富。亦爲他地之所未見。若將此採伐。以供東三省之用。且更廣銷於他省。輸出於他國。則其利不可勝言。更有嫩江所產之魚。其額亦極多。如鱘鯉等類。爲素來所著名之美品。上貢御廚。所惜漁法未發達。故所獲不多。販路亦狹。若一面大擴張販路。且製作罐詰。行銷外洋。一面改良漁法。則其利又不可以千萬計。至於畜牧。則牧場草料。俱極適宜之地。又甚饒多。所惜牧法幼稚。未見十分蕃殖。至於開墾。則地味至極肥沃。且水路縱橫。灌溉極便。氣候則寒暖調適。雨暘得宜。此地又從來未經開墾。一種十穫。在意計中。他日農業振興。其利又未可限量。此段新聞。譯自安東新報。日本人之言也。昔日余見日本人所刊行之太平洋旬報中。日本人調查間島。亦載類此之報告。未幾而交涉之事作。俄人與我黑龍江省。關係更爲密切。目下彼對於黑龍江。艦隊鐵路。經營不遺餘力。強鄰逼處。當局者幸無忽諸。

(二)澳門被侵地域之調查　日前外務部電粵督。令將澳門之山地境界測量。且繪製地圖。并將歷來與葡人及葡公使等交涉事件。詳查電告。粵督因即派遣委員。將澳門境界。詳細調查。查得葡人歷年以來。將澳門附近各地方。密行占據。竟有蠶食無饜之情狀。因即報告外務部。且請示辦理之法。其報告中之要點如左。

一青州小島。其地域在澳門灣仔兩處境界之間。香山縣所屬之北海面。則與此島前山海面相接近。光緒十五六年間。葡人將此地佔據。修造道路。劃爲自國之境界圈。以至今日。遂爲澳門直屬之管轄地。

一旺廈角龍田村一帶。在澳門之後面。陸地與我國相接。此等地方。本爲我國政府之所管轄。設有汛署礮臺。光緒初年。被葡人侵佔。劃入葡國圈內。遂爲葡國管轄。光緒十三年。前撫院吳。曾經親自調查。然仍未將其境界確定。光緒二十四年。葡國遂全將此等地

方。一概歸入自己領地圈內。而爲澳門之所直屬。一過路環。爲澳門出入之要港。左則九澳。右則橫琴。過路環則在其中央。其境大於澳門數倍。此地設有拱北關。向無汽船航行。光緒初年。葡人欲試向此地伸張權力。乃始航行汽船。且設軍隊之屯營。置警察。遂以軍事的行爲管領此地。而自灣仔銀坑各地。以迄於前山海岸各處。亦皆設置葡國衙署。按我國前山廳署。香山縣丞署。及拱北關稅務署。本在瓦窰涉尾大旺度角等處。又前山之牛坑礮臺。拉搭礮臺。旺函角礮臺。及所有之小礮臺。均當認明爲中國領地。而卽行確實處辦。以淸界限。

(三)竹島與海騾　海參崴爲我國海岸線北端之終點。與南端終點之香港。遙遙相望。於今皆爲他國極重要之軍港及商場。我國自昔至今。將沿海各要港。割讓與人。自南端迄於北端。以及中心各要點。無所不割。海參崴於咸豐十年。割讓於俄國。海參崴之外海中。正當寒暖二潮流相接觸之處。有小島二。其大者。周圍不足二海里。小者。周圍約一海里。合之周圍僅三海里。海參崴既割。此島所屬未定。此島去日本隱岐國境。八十五海里。日俄開戰。日本人遂利用此島。於其上設海軍望樓。以監視海參崴俄艦之出沒。以無線電通信。俄艦出。必遭上村將軍之追擊。終被將主戰艦二艘擊沈。俄人至今驚以爲神。而不知其故。日本既已勝俄之後。遂將此島編入日本國領土。命名曰竹島。目今之皮毛品。莫貴於海騾皮。海騾皮貴於紫貂。且數倍。海騾本產於俄國海面。近十年來。因搜捕將盡。俄國定保護法。禁止捕捉。永以爲令。此皮之來源遂絕。故其價愈貴。一襲之領。其價千金。不圖海騾因前日之竹島。永絕人跡。無搜捕之可懼。且寒暖適宜。故羣相棲息於此。每年自春四月至初秋八月(陽歷)則皆來止此處。產兒飼育。一日。獵者僅就或一方面。以目力數之。竟數得有三萬餘頭之多。目今。日本人在隱岐國。設有竹島漁獵會社。(會社卽公司)此會社。純乎商業的性質。得有政府之允許。

於、五、年、之、內。漁、獵、獨、占。昨、今、二、年。每、年、海、豚、捕、獲、之、數。各、有、數、千、頭、之、多。此、島、之、價、值。從、此、每、年、當、以、若、干、萬、億、金、圓、計。昔、日、我、國、與、法、國。在、雲、南、劃、界。被、法、國、劃、去、某、地。有、橡、樹、林、數、百、里。法、人、大、喜、以、爲、獲、得、寶、山。張、燈、誌、賀。今、日、日、本、人、亦、可、張、燈、誌、賀、矣。(橡樹之膠可製橡皮橡皮之爲用重要而繁多故橡樹爲世人之所寶貴)

川省新定州縣勻缺公費清單

最・繁・要・六・缺・每・缺・每・年・公・費・銀・一・萬・二・千・兩。另・加・緝・捕・津・貼・等・費・銀・八・千・兩。　成都縣。華陽縣。瀘州。巴縣。萬縣。富順縣。　繁・要・十・四・缺。每・缺・每・年・公・費・銀・一・萬・兩。　邛州。酉陽州。資州。敍永廳。打箭廳。簡州。合州。涪州。崇慶州。綿竹縣。江津縣。遂甯縣。宜賓縣。仁壽縣。　繁・缺・瀉・缺・四・十・三・缺。每・缺・每・年・公・費・銀・七・千・兩。　縣州。忠州。眉州。江北廳。會理州。廣安州。漢州。巴州。越嶲廳。金堂縣。灌縣。彭縣。德陽縣。雅安縣。西昌縣。冕甯縣。鹽源縣。溫江縣。樂山縣。犍爲縣。永川縣。銅梁縣。開縣。達縣。渠縣。大竹縣。梁山縣。秀山縣。南部縣。南充縣。三台縣。中江縣。蓬溪縣。隆昌縣。資陽縣。內江縣。新津縣。新都縣。安縣。榮縣。東鄉縣。奉節縣。安岳縣。　中・缺・四・十・五・缺。每・缺・每・年・公・費・銀・五・千・兩。　峩邊廳。馬邊廳。雷波廳。松潘廳。郫縣。太平縣。大邑縣。南川縣。雲陽縣。酆都縣。廣元縣。雙流縣。什邡縣。名山縣。榮經縣。清溪縣。威遠縣。彭山縣。蒲江縣。長壽縣。榮昌縣。綦江縣。大足縣。璧山縣。定遠縣。巫山縣。大甯縣。新甯縣。墊江縣。黔江縣。彭水縣。閬中縣。鄰水縣。岳池縣。射洪縣。慶符縣。南溪縣。高縣。筠連縣。珙縣。興文縣。屏山縣。古藺縣。合江縣。江安縣。　簡・缺・三・十・五・缺。每・缺・每・年・公・費・銀・四・千・兩。　茂州。天全州。劍州。蓬州。城口廳。石砫廳。理番廳。崇甯縣。梓潼縣。羅江縣。平武縣。江油縣。石泉縣。彰明縣。汶川縣。新繁縣。蘆山縣。峩眉縣。洪雅縣。夾江縣。丹稜縣。青神縣。長甯縣。蒼溪縣。昭化縣。通江縣。南江縣。西充縣。營山縣。儀隴縣。鹽亭縣。樂至縣。古宋縣。納谿縣。井研縣。

各・廳・州・縣・共・計・一・百・四・十・三・缺。統・共・每・年・公・費・銀・九・十・二・萬・六・千・兩。

按川督趙奏遵籌勻定州縣公費摺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有人奏請勻定州縣公費。以期久任而飭吏治一摺。所陳切中官場積弊。著各直省督撫體察情形。分別妥籌。奏明辦理等因欽此。伏查川省州縣之不均。甲於他省。川省舉行之始。難於他省。他省州縣應得之款。如漕餘平餘火耗稅契各項陋規。祇須爲之覈多益寡。儘可量入爲出。川省州縣。不收漕米。有平餘之處甚少。夫馬一項。此有彼無。統計不過十餘萬金。無所謂覈多益寡。更無所謂量入爲出。其難於他省者一。他省州縣。歲入皆有實數可稽。公費尙易於籌畫。川省州縣。進款則無實數可稽。往往聞一官之所歷。前後迥殊。合數任以相衡。參差難決。有任著名大缺而虧累巨萬。有署邊簡小缺而盈餘多金。不但提取難施。抑且優瘠莫定。其難於他省者二。所以致此二難。皆由州縣向來所恃。不在平餘。不在陋規。而在不經不正之礮稅。礮稅者何。州縣臨去任減價稅契之謂也。他省稅契。亦間有暗地私減。然爲數有限。祕密而不敢宣。獨川省視爲固然。張示曉諭。一減再減。上下相誘。幾同列肆。官既恃此彌補所虧。民亦貪此圖省小費。上司亦恃此撥補攤捐。積習相沿。由來久矣。自有此礮稅。而州縣久任之語無聞。署事之員。一到秋成。日盼瓜代之不暇。實缺之官。經年不調。即歎羅掘之俱窮。雖平時有倒礮恩礮太平礮種種名目。而所減無多。民不肯稅。必待交替俄頃。繁擾喧雜之時。乃紛沓而至。故其爲稅。無籍可稽。無數可考。即詢問本員所入實數。亦不能確知。縱調查經年。亦無益處。蓋州縣之所恃者。全在平時聯絡紳團。寬待書役。則交卸之日。各圖分潤。並謀所以爲報。多方搜羅。有大缺可睡手而得金錢數萬。否則雖民間願稅。而紳團撓阻。房書積壓。可以制官緩急而肆要求。盈虛之數。相去甚遠。官慮於此。於是以紳團書役爲稅契之切要機關。甚至遇有買賣田土之案。無論是非。一律斷買。錢債控告。必令變產相償。總之

為得稅契而已。綜計州縣自到任以至交替。無日不以稅契縈情。即無時不為礮稅地步。而需次之日。鑽營奔競。求得稅多之缺者。比比皆是。尚何吏治之可言。然此亦非州縣所得已也。蓋舍此則各項攤捐無所出。長官衙門及幕書應酬無所供也。奴才受事之始。即飭各屬停止礮稅。調查進出款項。正欲照前在奉天辦法。酌定州縣公費。及欽奉　諭旨。先為宣示。各屬已曉然於公費有著。內顧無憂。明白官僚。無不欣喜。正紳良民。亦皆翹首望治。所心滋不悅故作危詞者。祇此少數冀多得礮稅之員耳。但川省一百四十餘州縣。缺分繁簡各殊。公費多寡不一。事前若不豫算。將來恐至籌算為難。初意欲稍從優。而審勢亦難過厚。疊次督飭司道悉心籌議。博采曾任地方牧令之言。參以各屬查報之數。酌中擬定。分最繁、要繁、要繁缺、中缺、簡缺、為五等。邊缺與繁缺同列一等。統共需銀九十二萬六千兩。即於本年十月初一經徵分局接辦稅契之日起。由藩庫按季支給。

至州縣從前進款。全憑稅契。此項公費。即由稅契正款項下支給。此外尚有平餘夫馬等費。為數無幾。約計全省至多不過二十萬兩。應即全數提解。作為湊撥公費之用。其有名目不正。如房書頂參各費。但係州縣所私得者。一概裁革。嗣後各州縣既有公費廉俸。倘敢私取民間分文者。以贓私論。各屬向有攤捐各款。或係部撥經費。或關地方善舉。全省統計。亦在二十萬兩以上。前概由州縣攤解。現經定給公費。前項攤捐。亦自本年冬季由稅契及提存平餘夫馬等費內撥補。不令再攤。核計此次籌定公費。撥補攤捐。共需銀一百二三十萬兩之譜。而入款惟平餘夫馬等項約有二十萬金。其餘全恃稅契一項。而稅契每年尚有報部四十餘萬。合之現撥公費攤捐各數。必須稅契收至一百五十餘萬金。方能相抵。改章之始。誠不敢謂確有把握。然事關根本要政。重荷　特旨籌辦。無論如何為難。倘有不敷。自當設法另籌彌補。以副　朝廷飭吏安民之至意。如有未盡

事宜。及應須變通之處。仍隨時查明辦理。合併陳明。

調查郭爾羅斯公前旗事項一覽

民情風俗　民情渾樸。性不喜修飾。惟崇尚佛教。多爲喇嘛。無論官民人家。凡遇婚喪及疾病等事。均延僧唪經。代爲禳禱。並於村屯山巔作墳塚式。瘞佛於內。名曰奧保。每年六月初八日。致祭一次。其不充喇嘛者。最喜馳馬游獵。至吸煙好賭之風。近今尚少。緣禁令甚嚴。彼族性質向係服從故也。

官吏政治　齊公現充十旗盟長。有管轄一切蒙政之權。以下則有協理兩員。秩二品。正副印軍各兩員。三四品官爲之。專司文事。吉革式一員。秩二品。梅倫兩員。即協領。紮蘭八員。每員名下。應預備兵四名。章京二十四員。即佐領。坤都二十四員。即驍騎校。達官十二員。台吉充之。應預備兵八十名。以上各員。專司武備。包衣達兩員。司公府庶務。屯達三百名。專司村屯事務。訴訟事件。盜案居多。歸協理印軍以下各員會審。民事分別情節。隨時判斷。刑事凡關蒙漢交涉者。送歸民衙門審理。至軍政。統計馬隊一千三百四十四名。然係按月輪流更換。每月在府應差者。只有一百一十二名。槍械均係六米里。操法以圍獵代之。無講新者。既由民間抽丁當差。並無薪餉。其火食馬乾。則由旗下籌給。此外有團練三處。共五十名。歸台吉管理。所用槍枝。毛瑟火槍各半。亦按戶抽丁輪換。

疆域村區　南至伊通邊門。北至塔胡城。計五百九十里。東至松花江。西至達爾罕旗。計三百六十里。現在南由伊通邊門起。至農安迤北之八十里張家店止。均已設有民官。歸地方管轄。其張家店迤北屬界。係蒙民居住。歸公府自理。統計大村九十餘處。其餘零星小戶。不成村落者。共二百十三處。廟宇六處。以阿拉噶廟爲最大。尚無教堂。現在私塾四十七處。習漢文者六處。餘均習蒙文。全境地皆平坦。無山川之險。惟公府後有小土山。前有松花江。向無森林礦產。至道路。公府前有由寬城子至新城大道一條。車數雖不甚多。然南北尚可通行。惟迤西由伏龍泉至安

廣縣界。中間二百里人跡罕到。最為僻塞。盜賊多出沒其間。宜即開通安設驛站。俾與洮南直接則西北之陸路。可以通行矣。再由洮南界內疏通水路。經該旗之北境。俾入松江。以達新城。則蒙地貨物。可以流通。而航路可以無阻矣。其長春之日俄鐵道。南至奉天。北通哈埠。雖距該旗較遠。如由張家灣站上車。往還尚稱便利。此路線之大概也。

戶口・生計・　男女老幼一萬六千三四百名。中有台吉六百四十五名。去歲軍政添報及年台吉八十八名。為番僧者一千三百餘人。學齡兒童四百八十餘人。餘則按月輪流。為公府充差。生計以畜牧為要點。統計馬牛羊三種。約有三萬餘匹。羊占多數。近數年來。亦頗重農。然人多懶惰。不事耕作。皆遣漢人為之。名曰招青。秋穫後。即遣歸。不得攜眷在彼居住。蓋蒙漢界限素嚴。猶是無滋他族實偪處此意也。其自製品以乳油乳乾乳皮為最精。至各項工藝。則向無為之者。

土地・氣候・　生荒居全境十分之七。除距村屯較近之區。留為牧養外。其色克基塔胡城七家子等處。尚有膏腴大段生荒。約在二十餘萬垧。均未出放。熟地。訊據該旗租務處聲稱。長春共四十二萬垧有奇。農安二十餘萬垧。已放由漢人開墾成熟。長嶺子原擬勘放一百七十二井。僅賣出七十三井。尚未墾熟。其蒙境熟地。均係養贍本旗壯丁。隨便雇用漢人耕種。因無租賦。從未捆丈。並無細數可稽。就此次足跡周歷之區。核以方里。約有三四萬垧。其間肥瘠參半。加以沙漠鹼滷。而肥者不如瘠者之多。土性偏冷。農產物類。以高糧穀子為大宗。元豆及黑紅糜子胡麻等類次之。他如粳子麥子棉花等類。蒙人素不講求。故無種之者。氣候。蒙境以土曠人稀。寒度高而熱度恆減。每至冬令。則雪大酷寒。春末冰雪方融。雨則六七月較多。方四月初夏之候。而春色未闌。餘寒料峭。農田播種之期。多在四月下旬。或五月上旬。收穫則在八月。惟霜來較早。晚田均不相宜。

收回雞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案查雞公山鄂豫兩省毗連交界之基地。按照圖繪紅線內。共計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前由教會向華民購置。復經該教會劃分他人避暑。茲由兩省將此基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暨山上道路。一律收回。訂爲兩省官地。所有該地。無論紅契白契。一律作廢。其從前原買主。不再過問。由兩省勘收訂界管業。所有租屋避暑章程。詳列於後。由駐漢各國領事。一律照允。并經轉達駐京欽差照辦。鄂豫兩省亦呈請外務部核准。由兩省地方官照會駐漢領袖總領事。分移各領事實行。

一准令租戶在鄂豫收回基地內。蓋造西式房屋。連下房在內。以總圖爲憑。租爲每年避暑之所。或由兩省造成出租。或租戶自出已資墊款代造。每座丈尺。以現造已成之屋爲準。

二房屋圖式。及定造合同。或帳目清單。或已造。或未成。或立有合同欲造者。應由地方官令各租戶。一律呈出確憑。照造價會同確實估計。給價收回。如暫時不能自行購回者。亦應將價値估定。不拘何時。皆可照價購回。該租戶務必將房屋照賣地方官買過後。如該屋尚未造成。卽按照呈出圖式合同。趕緊造成。仍轉由原租戶居住。至擬造之屋。必須先將圖式合同呈核。如無不合之處。卽許其照圖蓋造。以上各項租屋。每年只出租夏令。租價按屋價百分之八納收。由兩省發給租據。不給執照。每年至遲不逾西歷三月初一日。預先完租。由租戶呈交該管領事官。轉交地方官查收。如該租戶照此交納。自無撤阻不令居住之事。倘有一次過期未納租銀。其房屋應由地方官任便招租。并按出租價最大者租給。其原租戶。不得再有異言。

三按照第二條。由地方官購回之各房屋。仍由地方官自行備資。隨時修理。以不致有損壞漏濕爲限。其尚未購回之房屋。歸租戶自行修理。如有改作之處。應知照地方官勘明後。添入合同。如改作不知照地方官。並未添入合同。則地方官購回時。卽不承認。

四地方官未按第二條購回之房屋。仍由原租戶居住。不納租銀。如該租戶向他人典賣。或轉租。或遺給親故。均應先行知照地方官。更名註册。仍須認明第二條所

許地方官以原價購買之權。如典賣有加價之處。地方官購回時。概不照加。凡地方官所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不能不允賣。地方官未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亦不得強賣。　五租屋只作避暑。不作別用。每年以夏令為限。所設警察局。亦只於夏令開辦。如租戶中有患病。未能大痊者。領有醫生證明書。亦可居住調養。但須由領事隨時知照地方官查照。病愈即不居住。　六凡在避暑地內居住者。不得開礦。不許開設行棧。亦不准為各種貿易。至於零賣食物日需雜貨麵包宰戶各店。只准華民開設。　七警察及各項治安公舉。歸中國地方官辦理。租住雞公山之各國人。不得有自治之權力。凡衛生街燈清道修路市集家用淨水等事。得由各租戶公舉代表。呈請地方官妥籌辦理。以上各種公費。每年仍令居住各戶。按實納租銀十分之一。完納公益統捐。但由各租戶所抽此統捐之總數。不得過每年警察及各種公費四分之三。其一分由兩省自備。以抵付收地之價。　八房屋內所備傢具。歸各租戶保守修理。其不住之時。看守傢具什物等事。許各租戶派華人看守。如有損失。專歸租戶本已之責任。但行李食物傢具。及修造各種物件。由車站挑至避暑之地。地方官自應為相當之防衛。以免留難阻礙。　九凡居避暑地內。無論何國人。抑或教會內之人。均應預行呈請領事。領有游歷護照。幷均應遵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　十此次租屋避暑。係專指雞公山。特准此次九百二十三畝之限而言。日後無論何處。均不得再有藉口。援案辦理。九百二十三畝之外。各租戶亦均不再在雞公山擴買地基。　再鄂豫兩省雞公山基地。除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因教會轉賣他人。由兩省收回。訂為官地外。尚有基地三百四十七畝。一併繪入圖內。因其實為教會公產。並未轉賣。茲訂為查照印契。仍歸教會公產執業。如圖線與印契不符。自應查明印契。以定地址。又此項教會公產。不得轉賣洋商。洋商亦不得在該教會公產內建屋避暑。該教會公產。應遵照教會公產章程。不得稍有違背及糾葛等事。合併聲明。

永遠存照。 再原圖避暑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玆經履勘。內有八百十畝零。係收回敎會印契之地。其一百十三畝。係收回洋商白契之地。均一律收回。仍照草議條款作為避暑官地。并照第十條扣足九百二十三畝之限。不再擴充。應將收回敎會之地。及收回洋商之地。分線繪圖。至敎會公產。覆勘時。查有內地會印契公產。亦在雞公山之內。合成前數。共計敎會並未轉賣之地四百九十八畝零。合併聲明。 大英欽命駐剳漢口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領袖總領事法押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荊宜道調署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齊押 大清欽命鹽運使銜河南南汝光兵備道吳押

江南變通禁煙章程

第一條禁種罌粟 查部章原定按年遞減。每年減種八分之一以上。於光緒四十一年。盡絕根株。今縮短期限。即從本年起。凡江南統轄各屬。向種罌粟地畝。一律改種別項植物。不准再種罌粟。所有辦法。詳列於下。 (甲)先由地方官出示禁種。剴切曉諭。 (乙)罌粟未種以前。由省委員會同地方官周歷隴畝。竭力勸導。曉以利害。嗣後每年於罌粟苗長成時。及收漿時。均委員勘察一次。如見有違禁私種罌粟田畝。卽督率人役。將苗拔去。並科該地主以違禁私種之罪。 (丙)凡違禁私種罌粟田畝。地方官恐一時耳目難周。除該管鄉約保正。應據實稟揭外。並准他人告發。若鄉約保正及胥役人等。得賄包庇。一經查覺。卽治以扶同隱匿之罪。 (丁)各該地方官於奉文後。限兩月內。將遵飭禁種情形。據實稟復。其向來不種罌粟州縣。亦應稟復聲明。 第二條土市公行 查土市公行。為土市總匯之所。凡稽查煙土銷售增減實數。以該行為之機關。除出產煙土各地方。應遵部章速行設立外。其餘省會暨各府廳州縣城內。以及繁盛市鎮。均須一律推廣開辦。所有該公行組織方法如下。 (戊)該公行卽由向來售賣煙土各店資本較大者充當。或合數店而為公共營業。或一家能獨力承認。均聽其便。 (己)土市公行。省垣

以十行爲限。其餘府廳州縣。及繁盛市鎮。由各該地方官酌量設立。然每處至多不過六行。（庚）凡開設土市公行者。必須到官領取營業執照。其執照由藩司會同財政局製定。蓋用鈐印。發交該管地方官給與。（辛）凡土市公行。既領營業執照。准其出境販運煙土。若各屬客商來江南地方大宗販運煙土者。亦歸該公行發售。不准私向鄉戶他店零星收買。其未領公行營業執照土膏各店。祇准向公行批發躉售。不得私行出境販運。並不得接受外來大宗煙土膏貿易。（壬）土市公行。每過兩月。須將該公行販運銷售土膏實數。到該管衙門局所報告一次。該管衙門局所接受報告書。即到該公行查驗帳目。是否相符。（癸）土市公行販運銷售土膏。亦按照本年實數。每年遞減八分之一以上。於光緒四十一年減盡。不准於定章外多運多售。若報告帳目。故不以實。查出從重罰懲。

第三條零星土膏各店 （子）凡零星賣土各店。亦應將資本若干。向該管衙門局所報明。領取零賣執照。其執照均由藩司會同財政局製定。蓋用鈐印。發交該管衙門局所給與。至各土店批發躉售。查照第二條（辛）款辦法。（丑）凡零星挑賣煙膏各店。及土店兼挑煙膏者。應領牌照。仍照財政局會詳章程辦理。

第四條煙館 無論城鄉。凡開燈煙館。仍遵財政處咨行章程。一律禁絕。

第五條煙具 凡一切煙具。無論新舊。不准售賣。該管衙門局所奉文後。即出示嚴禁。違者。除將煙具繳官毀壞外。並酌量懲罰。

第六條吸煙人 （一）官員吸煙者。查驗懲處。已另訂專章辦理。（二）幕友吸煙者。不准延請。已延請者。勒令二月戒絕。逾限不戒。即行辭退。若瞻徇情面。不即辭退者。被該管上司查出。嚴行驅逐。（三）軍界吸煙者。兵丁斥革。員弁撤參。該管官吏。失於覺查。或扶同隱匿。一併參處。餘應參照官員戒煙章程辦理。（四）學界吸煙者。職員教習辭退。學生除名。（五）紳董吸煙者。不准辦理地方公事。（六）各衙門局所胥役吸煙者。由該管長官確查。勒限三月戒絕。如逾限不戒。即與斥革。（七）凡

民事刑事一切訴訟。原告被告及中證人。均於狀式上註明有無嗜好字樣。受理官除命盜等項重件。照常准行分別勒戒外。其餘細故。原告吸煙者。詞不受理。被告吸煙者。除本案斷結外。酌量懲罰。中證人吸煙者。不准到堂。若揑詞掩飾。經受理官查出。發所戒煙。並與薄罰。

（八）凡吸煙人。須到該管衙門局所領取購買土膏執照。該管衙門局所製兩種執照。一曰購買土膏執照。作兩連式。編列字號。註明姓名住址。及吸食分量。一存衙門局所。一發給吸煙人。二曰售與土膏執照。作三連式。編列字號。二連發給土市公行及零星土膏各店。一存衙門局所。註明發給何處何店。該公行土膏各店。自行酌量貿易多寡。到該管衙門局所領取售與執照若干張。俟吸煙人來店購買時。卽將此項售與土膏執照蓋明該店字號圖章。給與吸煙人。而收回其所持購買土膏執照。每年到該管衙門局所彙總繳銷。嗣該吸煙人領何店售與執照。卽向何店購買。不得改向他店。若吸煙人不來伊店購買時。該土膏各店得據執照上塡明姓名住址分量。向該吸煙人查問。其未領取購買土膏執照者。一概不准售與。若私行售與未領購買執照之人。該管衙門局所。按照該土膏店等繳銷購買執照塡註之分量。查核帳目。如有不符。酌量懲罰。

第七條經理禁煙衙門局所

（甲）凡已辦警察地方。歸警察局會同地方官經理。未辦警察地方。卽由地方官經理。鄉圖市鎭。或派委紳經理。

（乙）凡經理禁煙衙門局所。每年限十月以前。將該管地面所有土市公行。及零星售買土膏各姓名住址。販運銷售土膏實數。造册申送本督部堂。以便咨部備查。

（丙）凡經理禁煙衙門局所。於應行查禁事件。不實力奉行。粉飾欺蒙。及應行册報事件。逾限不卽申送者。輕則撤任撤差。重則參處。

第八條土市公行及土膏各店之照費營業事

（寅）土市公行及各土店照費與每年營業稅。分作三等。其應如何分別貲本大小。繳納成數。及發給執照詳細章程。由財政局會同巡警局自治局妥議。禀復核奪。另文飭遵。

（卯）凡零星挑賣

各書店。及土店兼賣煙膏者。應納膏捐。仍照財政局會詳章程辦理。　第九條・禁煙會・　地方官應多方獎勵戒煙會。各該地方有無戒煙會。發起某人。開辦時日。設立幾所。成績若何。限兩月內專案稟復。　第十條・附則・　此係就部定章程。酌量變通辦法。凡本章程所未明言之處。仍照部頒章程核辦。

舊金山中華會館聘用律師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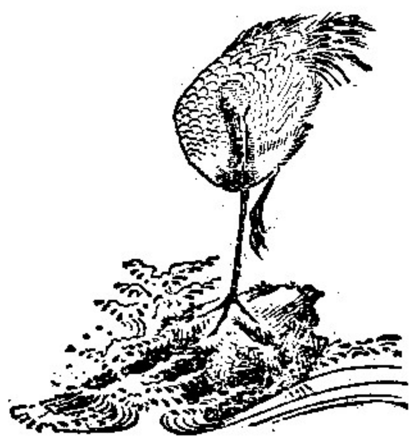
美國金山大埠。中國領事府。中華會館。與金山大埠律師士的渣。於一千九百零八年西　月　日訂立此合同。該合同內所訂之條款。彼此允認遵行。　第一款。中華會館延聘士的渣充當律師。及充當加利福尼省律例顧問。以一年為期。修金美國銀二千四百元。分十二箇月清付。即每月交二百元。　第二款。如一年期滿。聘當與否。聽中華會館及士的渣主意。如定意再聘。再查工夫。另訂章程。　第三款。如一年期滿。聲明不再請時。中華會館如另聘有別律師。即士的渣亦應允悉為指點。倘有案情尚未辦結者。士的渣應允將始末機宜。悉為指點。可以交托。然後作罷。　第四款。士的渣願受修金二千四百元。充當中華會館律師之任。膺任而後。無論親身或委人。料理中華會館與及近地之事務。即係與全體華僑有干涉者。須要認真盡力而為。如駁例等案情。干涉全體華僑者。務要保守中國籍民對於合衆國及加利福尼省憲例所應享之利權。以及合衆國及加利福尼省之例所應享之利權。以及中美兩國約章所列明應享之利權。　第五款。士的渣所允辦者。乃干涉全體華僑及全體華商之利權。如屬於私家爭論。或屬於一人或屬於一舖戶之事。應由事主另聘律師辦理。如有中華議定應辦之事。士的渣亦允照辦。　第六款。如有干涉全體華僑案情。士的渣或幫助者。應往本埠或屋崙以外辦理者。其公道之費用。中華會館亦應允照支。　第七款。凡屬於中華會館。如有重大案。間有公道應支之費用。中華會館亦應允支給。　第八款。如合同未滿之時。中華會館以士的渣所辦事情。不能滿意。中華會

館應允列明如何不滿意之處。先期派簽請各紳商集議。惟先將如何不滿意之處照鈔一分。交與士的渣。使士的渣亦可以到堂向衆表明。經先請之紳商傾聽後。隨以投鬮取決。或請或辭。一一遵從。

附新律師上華僑書

現蒙貴中華會館及貴領事館。過信過愛。委充律師。感激奚似。吾今敬陳於貴華僑之前。再行聲明。凡干涉全體華僑之利權。及將來欲來美之華人之利權。本律師定必力爲維持。力爲保護。本律師之意。甚欲美政府於干涉華人之禁例章程。大加改良。自今以後。使在美之華僑。免受從前之迫害及入關時之阻礙也。夫美國原甚願禁外華人來美也。乃抵埔時偏不得公道友情之看待。此乃關員人等奉行禁例者之咎。吾今極力設法。催促美政府改良禁例章程。吾專爲華人之好處起見。務得達目的。斷不至半途畏縮也。雖然。獨力恐或難成。仍望在美華僑。及素愛華僑者之助。故吾甚願各會館各會黨主席通事以及領事商民等。嗣後如有集議干涉華人之事。以及華人受苦。以及禁例阻礙等情者。明以教我。使我得盡悉華人之意見。可與華人酌議。吾既拚我時候。盡我力量。專爲華僑之權利。凡有干涉全體華僑之利益者。踵門賜敎。匡余不逮。吾必樂意拜嘉也。

弟士的渣謹上



調查二（外國之部）

土耳其近事調查 雜綴中外各報

革命之起因　據歐洲各報。土耳其革命由來已遠。十九世紀之初。土皇馬穆特二世在位。常以西歐之自由思想灌輸於國民。其子亞蒲陀眉治嗣位。亦承父主義。故土人父老。頗有自由文明之觀念。此其遠因也。今皇亞蒲陀哈密特承其父阿希治之專制。爲自由改進派之巨魁。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納首相彌達巴薩言。制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憲法。而巴薩旋卽失勢。憲法亦因而中止。土帝於宮中無可倚賴。生命瀕於危殆。乃用陰險之策。密偵宮府內外一切有勢力者之所爲。聯結朋黨。互相監伺。一切政治。皆爲偵探制度所破壞。上下驛騷。弊害無極。青年土耳其黨遂乘之而起。此其近因也。

土耳其之政治　土耳其之政治。壓制與腐敗兩者而已。賤視平民。賤視商工業。農民則貧不聊生。士人不識世務。土耳其人。終生之目的。在爲文武官吏而已。然爲官吏。無須有能爲官吏之才。惟須嫻習夤緣賄賂。若大僚之子孫。則可坐而得官。既得官。須依賴老大官吏。善伺其意旨。且行賄賂。以爲靠山。又須溫順恭敬。曲事上官。逢迎取巧。以買上官之歡。其辦事之方法。則惟須一切悉照舊例。於己絕無絲毫作爲。此爲土耳其仕途惟一宜守之教訓。又凡要事必延宕。以此爲惟一對付之方法。一官去任。則其所辦事件。一概廢絕。官場之於時間。極不規則。尋常一案。動輒經年。收賄則自帝室始。宦官跋扈。雖宰執大臣。不敢不俯首聽命。宮中如一治外法權區。宮女亦憑權藉勢。竊弄威福。國庫空乏如洗。關稅及諸種間接稅。苛細如毛。十有八九。徒飽私囊。文武百官之俸給。積年虧欠。軍隊憲兵俸給既菲薄。且應給俸。不以時給。應陞級。不以時陞。應除隊。不以時除。軍人對於平民。掠奪強姦。殺傷擾害。視爲常事。吏胥如虎。盜賊橫行。人民塗炭。此土耳其政治之大略情形也。

自由運動之由來　土耳其帝國內。有倡導自由主義之人。不自今日始。惟昔日因妨礙於人種宗教之異同。不能得同心戮力之機會。彼等亦自知人種宗教上之軋轢太甚。不易親和。故彼此亦不相接近。惟各自向其目的爲運動。故其勢力尙微。試統觀前日。於馬塞頓之形勢。則希臘人與勃牙利人相鬬不已。於小亞細亞之形勢。則科羅特人與阿密尼耶人相鬬不已。皆流血暴骨。疾視反目。其不和之度。逐年有增無減。土帝於此。則正得所以利用之道。離間而疎隔之。方能牢籠駕馭。永操統治之權利。此爲自古以來土帝之政略。蓋必排布人種上宗教上之異分子。使各各相爭相鬬於其間。土帝然後得安枕而臥也。雖然。土國人民。則決不望其國民永遠軋轢如此。土帝初不料在此一二年內。有一大自由運動。起於國內。而小亞細亞地方爲尤盛。其所以然者。無他。土帝自昔以來。往往將自由主義之人。放逐於小亞細亞故也。

小亞細亞之反亂　土國人士在君士坦丁堡及在歐洲受得教育。爲近代自由思想所熏陶。於既往數年以來。無慮數千。悉被土帝放逐於小亞細亞。其結果。此等人士。不但將自由思想鼓吹彼處人民。且將被土帝及警官所虐待之怨恨。一一訴之於衆。彼處人民。前此雖久甘屈從於專制獨裁政體之下。今則薄被喚醒。遂至反抗思想。日甚一日。而浸潤於小亞細亞之內部。

於是不論爲土耳其人。爲阿密尼耶人。爲回教徒。爲耶穌教徒。皆欲脫土帝之壓制。因此。近二年來。於喀司他摹尼。於益耳絕耳模。於皮得利斯得。於來平孫忒。於茄耳別克耳。及其他二十餘地。反亂繼起。而土帝於此等反亂。不能如前此鎭壓之易。喀司他摹尼之亂。人民占領電信局。即用其電線。向土帝發電。而請其廢止新稅。罷免自總督以下之官吏。土帝知叛徒與回教徒耶穌教徒聯合。且知軍隊亦與叛徒表同情。故不敢深加懲罰。益耳絕耳模之反亂亦然。終聽亂民之強請。免除延滯之稅金。且再三更換該地方之知事。且第三次所派知事。以兵四大隊衛之赴

任。終因人民之態度強硬。恐懼而不能入。中途引還。皮得利斯得之反亂。則因人民怨恨知事。促其離去該地。知事冥頑不肯離去。遂被該地人民。襲擊毆打。大負創傷。僅以身免。土帝於此事。亦無所加罰於其人民。凡此處置。在土帝固非有意寬柔。實出於不得已。然此實亦爲增多反亂之一原因。蓋人民見土帝於此。屈志受侮。莫可如何。既被窺知土帝之無能爲。且愈知施行革新事業所應用必須之手段。（指調和人種宗教及聯結軍隊等事）

反亂與軍隊官吏之大多數。 土帝既失其所據。無力壓制叛民。叛民氣焰愈高。益耳絕耳模一叛黨之魁曰。我輩所組織之公共福利委員會。會中所提出之要求。我州行政事務員。既已一切聽從矣。中央政府。於我輩之所要求。亦悉皆許諾矣。此即政府承認本會有民選議院的性質。阿那武利耶之亂黨。則將前此請求憲法之檄文。（千八百七十六年土民有請求憲法之檄文）添加革命之歌。申送於政府。其歌辭之意曰。貫徹我等所要求之手段。是皆人民之鮮血而非淚也。土民於此等舉動。非無若干人被政府逮捕禁錮。然人民對於土帝。終不復有所恐畏。小反亂相繼興起。以至於今。而此等反亂。其地軍隊官吏之大多數。往往加入。故土帝益束手無策。

新聞紙及集會 武力革新之事業。既如上所述。和平革新之事業。則舊有新聞不計外。最近一年以來。新發行之新聞。凡十六種。或用土耳其語。或用希臘語。或用阿密尼耶語。或用亞拉伯語。或用阿耳別尼耶語。以爲記述。土國國內行用之言語。其種類雖多。皆有新聞記載一切。通行報道。以爲機關。凡此新聞。皆竭力攻擊專制政治。要求立憲政治。且近時又發生種種團體。一面向人民中運動鼓吹自由主義。一面則將人民間分立之異分子。努力爲之調和糾合。各團體更以此目的。於今春互相聯合。而召集一大會議。土耳其人。阿密尼耶人。亞拉伯人。舉凡社會觀念相異之人。莫不由各地來會。有極端之革命黨。亦有平和之自由黨。雖其主義政見各各相異。而專制政治必須

廢棄。立憲政治必須舉行。各種自由分子。宜合一運動。以務達其希望。則相一致矣。

大會之決議　大會既集。乃提起一問題。曰土耳其帝國之組織。究當如何。於是羣議紛然。或曰當卽合現在土耳其國諸州。而起一聯邦制度。(對此議贊成者較多) 或曰。當先確定極端的地方分權制度。(對此議贊成者較少) 或曰。或卽起土國聯邦。或先設極端的地方分權制度。此二議。今皆未可行。蓋如此。恐致國內分裂。其結局。恐將為鄰近懷抱野心之大國所吞噬。於是羣議遂無所決。此問題暫且擱置。最後。乃多數一致。決定姑緩議立法組織。而先謀政治革新。矢誓各自捨棄人種上宗教上之差別。社會上政治上之見解。而和衷協同。努力以求先貫徹共通之目的。目的維何。廢現在之土國皇帝。而立憲法政治。是也。此目的經滿場一致決議。遂定此會議之名。曰。阿多曼反對黨會議。(阿多曼係土國今皇家)目的議決。更議實行之手段。其決議如左。　一　用干戈以抵抗政府。　二　於政治上經濟上。與政府絕交。以抵抗政府。　三　拒絕納稅之義務。以抵抗政府。　四　在軍隊中運動。使與人民一致。以抵抗政府。　五　凡為軍人者。認定惟為國家向國外之敵人發兵。不為政府向國內之人民發兵。凡為警察者。認定惟為國家保衛治安。不為政府壓制平民。如此以抵抗政府。　六　隨時隨地。適應事情。施行手段。以抵抗政府。(此指暗殺刼奪驚擾破敗等之行為而言)　此等決議。雖係各黨共同之意見。不知其主者。然阿密尼耶革命黨之力。實最多。土耳其人與阿密尼耶人。在全土國一致運動。小亞細亞之反亂。兩人種更相共戮力。此實為土國從來未有之事。其勢力實甚偉大。故大為歐洲人所屬目。

現今土耳其朝廷之可危　現今之土耳其朝廷。以異人種異宗教。且文明程度較低之種族。而立於統治者之地位。其政治日益退步腐敗。使大多數人民。陷於貧弱。且彼種人。更習於驕惰。意氣凌轢。與被征服之民族。不能以誠

宣相爭。被征服之民族。則日有進步。漸能自立。思脫羈絆。故分裂獨立之事。數見不鮮。而猶未已。蓋被征服之民族。至今仍視土耳其朝廷爲侵入者。終思一旦得有機會。驅之使離歐洲。來人皆視此爲當然必須之事。今有待者。惟時機問題而已。

諸民族之所主張 希臘人之意。以爲吾人乃亞歷山大王之嗣。彼皮孫輕帝國。爲吾希臘人所有。吾當七百年之間。與回回教徒戰。而救護歐洲之破滅於未然。吾策畫自由於最先。而以教育與全世界。馬塞頓半島所有之基督教徒。大都屬於希臘教會。希臘與馬塞頓之關係如此。吾人今日不可不得馬塞頓南部及塞勒斯全部。因其人民。皆希臘人故也。

塞爾維亞人亦謂吾人曾爲半島之統治者。今日尚領有其大部分。土耳其人來奪此半島時。我能獨力禦却。以保障今日之自由。今我國故境。乃被人片片分割。波色立。及舊塞爾維亞。及蒙的內哥羅。皆屬於吾人。曾未有服從土耳其之事。今奧國乃欲割取之。以阻礙吾人之貿易。俄國又干涉吾人之政治。并不許通達海岸。是皆因我國被土耳其人所羈絆之故。不可不從速脫去之。

勃牙利人又謂舉凡馬塞頓半島之人。自云皆勃牙利人。吾人今對於彼等嘗與以平和。與以自治。與以正當之政府。吾勃牙利。過去之光榮。與現在之進步。可以並誇。我帝國於過去千年間。曾二次統治此半島。而目今最近之進步。則商業農業政治之名譽。文學之著述。皆其見稱於歐洲。確可自信能於短期之內。飛速進步。今日吾勃牙利。決不能更受制於他人矣。

青年黨之活動 土耳其朝廷。於施政改革。終不能舉其實。而奏良好之成績。此等駸駸進步之諸小國。與維新黨及革命團。其行動愈形錯綜而重大。西歷七月初旬。土國將軍軒揩希在木那司教見地方。爲他將校所殺。青年黨之活動。蓋於是乎始。青年黨者。標榜進步與統一之大主義。矢誓打破土國之現狀。顛覆現在之政府。以此馳騁於

國內。號呼於衆中。而衆皆默爲認許者也。青年黨又遙與希臘之匪團。互通聲息。希臘匪團。盡力供給其大礮彈藥。心懷不平之軍隊。又到處高舉叛旗。爲之響應。舉國騷亂。土政府調動大兵。盡力撲壓。不能鎮止。又向列國通牒請其照會希臘塞爾維亞勃牙利等國。勿令武裝之匪徒闌入土耳其境內。此項通牒。亦復無效。未幾。喜他愛德將軍。又被一將校所殺。各匪團之橫行。不平軍隊之叛亂。青年改革派之運動。日有進步。全國愈形麻亂。而軍心既不足恃。土帝更無所憑恃。以肆其強硬之威稜。遂不能不允許復布憲法。土民現均宣言。倘土皇確實尊敬憲法。各處立刻平靜。如仍以前此譎詐之手段出之。則亂事正未有艾也。土民現要求者。即前千八百七十六年土皇所允之憲法。此憲法中。重要之點。第一。土耳其爲完全之國。土不能分裂。第二。土皇不負責任。純然如歐洲立憲國之君主。第三。以摩哈麥德教爲國教。然於他之宗教。均聽其自由。第四。言論出版自由。第五。集會自由。第六。人民有請願之權。第七。所有土耳其人。於法律上。皆爲平等。第八。採用兩院制度。每年以十一月一號開院。至逾年二月閉會。每十萬人選舉議員一人。其選舉投票用不記名法。每四年重行選舉一次。當重行選舉之時。新議員須於六箇月以前集合。第九。司法權爲獨立。裁判須公開。不得秘密。第十。財政須有預算。每年由議院核准。由財政檢查院檢查。第十一。每省地方。均有自治會。自行處理本地之事。第十二。行强迫教育。此憲法。爲首相彌達巴薩起草者也。

青年黨之歷史及機會　青年黨於過去十餘年間。實能以偉大之努力。爲邀求憲法實施之運動。今其黨魁名石辦特勤。即爲現在土耳其皇帝之甥。年僅三十。此人於顚覆世界無類之暴惡政治。實大有能力。大有功績。此人實能與土帝以食不甘味坐不安席口不出聲目不交睫之驚愕。而使之恭順以歡迎立憲。然土帝既極頑迷倔强。開化不易。土耳其之軍隊。又皆爲無智之農民。導之使加入於革命運動。亦極困難。因此。土國青年黨。於豫期之結果。

意謂尙待諸數年之後。方能有成。不圖機會之來。意外迅速。

蓋土耳其國之軍隊。常受人世不可耐之酷遇。其不平反抗之氣勢。固已鬱勃於其內部。而土國近年新立之馬塞頓警備隊。在外國人統理之下。兩相比較。則新軍之境遇爲優。近頃土廷因警備亂黨之故。調集三十二大隊。在馬塞頓都城集中。因之新舊兩軍。互相接觸。而新軍之滿意難期。舊軍之不平益甚。不圖俄頃所有集中之軍隊。竟互相混合。而共舉叛旗。火勢炎炎。瞬息之間。自君士坦丁以迄阿特利阿拿蒲盧之境。軍隊盡叛。遂使土廷束手無可收拾。

土耳其青年黨。突遭斯機會。苦事過急激。不能盡力。然此機會既來。決不肯聽其自過。於是一面將此叛亂。悉力傳播。一面則向各軍隊將校之間。悉力布散革命思想。更使輾轉以普及於全軍隊。天心民意。醞釀已久。是故青年黨此種苦策。竟告成功。遂使軍隊之叛亂。變成爲革命之事業。此次之革命。與千八百七十六年土國之政變相比較。則前日之政變。其興起者。僅爲有教育而愛國者之一小團體。今日之革命。則不但全國之軍隊響應。且其性質。全然爲國民的。兩者之間。有大差別。蓋此次之革命。誠足爲土耳其史上從來所未曾有之事蹟也。

土帝之權變　今土帝亞蒲陀哈密特。一老練之權變家也。三十餘年前。曾一與民以憲法。又遽奪之。此次之復與人民以憲法也。恐數日之前。於憲法之影蹤。尙夢想所未及。而數日之後。則憲法政治。既已實施。可謂權變之極軌矣。方今土帝。實有異常之智力與毅力。方彼剛愎自用之際。似甚頑强。不可感化。其實富於認識力。最能洞觀事物之情勢。彼直待國民之要求。到眞實不可阻止之地步。然後幡然一變。自進而投入於其潮流。忽蟬脫其專制之面目。再裝立憲寬宏之態度。雖彼左右親信知其性情之人。於今回之敏疾立憲。亦無不驚愕。謂出意外。要之。則素取硬壓主義之土帝。今回實察知大洪水逼迫而來。更無抵

抗之力。不得不遽甘心受屈於革命之前。將宣布立憲詔勅之際。土帝告於臣僚曰。朕之素衷固與今回之變革。全然一致者也。朕方今最切之志望。則對於土國之變革。願爲與以成果與以發達之主動者。此種辭令。其權變之意氣。眞撲人眉宇。論者曰。土帝果以其異常之才幹。而親當立憲政治實施之任乎。則恐其及於國運之效果。當與彼過去實施專制政治所流之毒害。同其偉大。而吾輩前已譽彼爲世界最惡之帝皇。今後則當推崇彼爲土耳其開闢以來空前之英主矣。

列強干涉土國之情勢　英國微意。欲囊括土耳其。故久願力任馬塞頓改革問題。近頃英帝會見俄德奧等國皇帝。又屢與法意等國外交當局者相周旋。除遠東問題外。近東重要問題。無過於馬塞頓之改革。然英帝欲得諸國同意。不可能也。馬塞頓問題。表面各國皆視爲平和之事。而事之實際。則於產業政治軍事財政諸要端。皆各懷占取其利益與權力之野心。故不但於幽微隱默之中。彼此常相衝突。即外觀亦有可以顯見者矣。奧俄之間。有分割土耳其之密約。故不望其改革。蓋將待其事機純熟。然後取之。德國亦非眞望土耳其之改革。而但假爲保護之好意。終欲使成爲獨占之掌中物。近有引土耳其使加入三國同盟（德奧意）之計畫。亦即爲達此宗旨之一手段。法意二國。其心亦競欲占得其礦山鐵路。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列國之利害。既已如此糾紛錯雜。故有人創議。謂列國應自行組織十字軍。速以武力。將土耳其驅逐於歐洲之外。然後整理一切。如此實最爲痛快之辦法。此與瓜分中國。同爲一警論。歐洲頗見流行。夫此種議論。既已發生。決不容易消滅。況土國人民。亦思逐去現在之土耳其朝廷。土廷若再不奮勉。以圖自立。重造開明之國家。放棄專制之政治。則此項痛快之辦法。殊恐不遠而見有實行之一日也。

列強對於土國立憲之感情　土廷既速變舊政。確實宣告立憲。歐洲列國之感情將如何。則可斷言曰。無不表贊

成之好意。第一俄國。俄國於土耳其之領域內。扶植其勢力。比列强。實有最確固之根底。今回土國突然立憲。俄國實最遭痛烈之打擊。然俄國目下。國力消耗。國內紛爭。且憲政爲世界之公道。俄國又不能明言反對。以致得罪於內外。故內情雖極痛苦。而外面公言對土之宗旨。則不得不謂對於土國自由思想之發達。甚表同情。而希望其水續進步。第二德國。德國於土廷之革新。亦感受最深之痛苦。對於土國立憲。貌爲喜悅。以比俄國。更覺難信。蓋德國於過去二十年間。竭其全力。以扶植自國勢力於七耳其宮廷之內。而巧妙以獲得諸種權利。今立憲之結果。則事實上。德國所扶植勢力之舊土耳其。既已滅亡。而別有不受欺愚之新土耳其生出。德國之政策。豈得不來一頓挫。然事已如此。追懷舊夢。亦既知其無益。故結局。德國遂不得不拋棄其利己的政略。而冀心努力以扶助新土耳其。使之健全。反認此爲最良之計策。以上歐洲之二强國。與土耳其關係最爲密切。常有吞噬之心。然自今則二國所處之地位。對於土耳其之革新。不能挾持異議。其他英法意奥等國。則更因時制宜。努力維持土耳其。以保均勢。是故今日誠良好之機會。惟望土耳其國民善自爲謀。土國人民。果能自覺奮勉不怠。以排除百難。則新政之前途。必有光輝也。

近東時事 雜綴各報

土耳其改革之際。近東之地。所謂歐洲土耳其境。即巴爾幹半島事。於全歐大有關係。輯錄如左。

巴爾幹半島近百年之大勢　十九世紀初期。巴爾幹半島。幾盡爲土耳其之領土。然素與土耳其相異之諸國。雖暫爲土耳其吞併。仍反抗不絕。距今八十七年前。希臘首先叛土。經八年之久。終得英法德三國援助。完全獨立。即千八百三十年之巴黎條約是也。希臘獨立之明年。塞爾維亞成爲半主權國。距今三十三年前。愛爾色哥文叛。蒙的內哥羅與塞爾維亞助之。與土國戰。同時。勃牙利亦叛。英俄二國。出而干涉。迫土廷改革內政。保護基督教。土廷

不聽。因與俄戰。即著名之俄土戰爭。其結果。土國大敗。締結孫師脫弗納之講和條約。土廷承認蒙的內哥羅國。塞爾維亞國。及羅馬尼亞國之獨立。惟勃牙利。則依然爲土之附庸國。從此舉國一致。更新百事。近在歐洲。早有新勃國之稱。往者俄土之和約。俄割土莫大之境地。以與勃牙利。英國反對。遂開柏林會議。分勃牙利所得地。別建一東羅馬尼亞附庸國。又以其餘地。返還於土國。而於此會議。奥國獲得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二地之統治權。自是以後。土國之勢力益減退。距今二十六年前。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皆建爲王國。其後三年。東羅馬尼亞國叛土。卒合併於勃牙利國。距今九年前。克利得島得脫離土國之統治。距今三年前。該島之國民議會。決議合併於希臘。未得列國之承認。今回再求達其目的。亦當有成。土國之形勢。可分爲歐羅巴土耳其。亞細亞土耳其。猶中國之形勢。可分爲南中國北中國。馬塞頓者。即指歐羅巴土耳其之境地。馬塞頓之人民。亦時常不絕。反抗土廷。此項熱心運動立憲。稍能成功之青年黨。亦即起於此地。總而言之。現在之土廷。以低文化統治高文化。於勢甚逆。此頃該年島全體獨立之機運漸熟。故順次脫離土廷之統治。而其最大之原因。最有功效之實力。則在國民自覺心之日盛一日。

土耳其之爲國。國境甚廣。而人口則疎。歐羅巴土耳其之人口。僅五百八十萬。羅馬尼亞之人口。僅五百九十萬。目今宜言獨立之勃牙利。其人口僅三百七十萬。塞爾維亞之人口。僅二百四十九萬。希臘之人口。僅二百四十三萬。目今合併於奥國之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二地合計。其人口僅一百五十萬。畧等於全上海之人口。蒙的內哥羅國。其人口僅二十二萬。國民皆兵。男子年十八至六十。有任兵之義務。夫彼國之人口。如是其少。僅計上海城內及南市之人口。恐已不相上下。而能形成完全獨立之一國。民豈可不自勉哉。

勃牙利之宣告獨立。　始勃牙利國雖尙屬土。然應由勃牙利國民選立一親王。此親王並非如國王。仍應屬土政

權之下。先是。勃人選立亞立山大巴登俾克。既以不相融治。勃人逐之。改選非爾地朗親王。乃德奧種也。即位二十二年。直至現今。無日不思離土而獨立。厲精圖治。極力整頓。尤注意於軍備。近四年來。每年增添行政經費至百二十五兆。其中有四十五兆。係用之於軍備。其餘則用於鐵道及其他各新事業。故獨立之資格。早已完備。惟俟機會則發表耳。此次因土耳其之立憲。其內政尙未大定。非爾地朗赴奧游歷。與奧皇密議。返勃後。僅兩日。即宣告各國獨立。自稱爲勃王。其尊稱爲「沙」。與俄皇同一字也。

非爾地朗親王既在脫扶拏地方。自立爲勃牙利第一世國王。旋即電致土政府。略謂此舉迫於民情。深望兩國交通。仍自維持到底等語。勃京蘇非亞頒有勅書。內稱勃牙利宣告獨立。係遵民願而行。諒蒙列强所許可。旋率同內閣全體。前赴東羅馬尼亞省城。(腓力巴巴立斯)且命趕即召集軍士十萬名。以備不測。土耳其經此變態後。即聞土內閣有不願承認勃牙利獨立。欲行抗議消息。旋得確信。知土皇已答覆勃王。謂須邀請列强。會議此事。並聞土耳其已將駐紮勃國委員撤回。以示決絕。但無召集軍隊等事。

奧大利之舉動　於柏林條約內。復有一事。則以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二省。許奧大利有行政權。而土地則仍屬之土耳其版圖。又荷美里一省。本土耳其之舊地。許勃牙利有行政權。而勃牙利則仍土之屬國也。此種辦法。極爲奇異。蓋各國之意。惟一意減削土耳其之勢力耳。勃親王非爾地朗。既懷獨立之念。累嘗試各國。皆無相助之意。惟與奧有密切利害之關係。故與奧交接最密。此次宣告獨立。奧遂亦宣布應收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二省入版圖。勃牙利又不特獨立已也。雖前此僅有行政權之荷美里一省。並加占領。柏林條約因此破壞。土耳其受損甚大。巴爾幹亦遂失其平均之勢矣。

土廷及各國之觀念　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與荷美里三省。在土境內最爲重要。因東方鐵道之線路。經過其上。

（東方鐵道由倫敦起往比德奧過勃牙利直達君士坦丁爲止乃一絕大之孔道也）勃牙利占領荷美里後。其兵力卽可直達君士坦丁。土之少年黨方柄政。因憲政尚未鞏固。不願有戰。恐將根本動搖。又如往時立憲之歸空白。則其害較此尤大。且土之兵力。多在高加索一帶。及亞洲方面。勃牙利軍事。既有預備。敵之亦殊不易。卽戰亦未必勝。勃之敢於爲此。亦正趁此時機。歐報論者均謂此事或不至有戰。倘再遲二三月後發現。則土必與勃戰矣。現土政府甚平和。惟請各國公斷。須遵守柏林條約。俄人助之。請求再開萬國公會議決。英與俄表同情。亦謂須開公會。議決巴爾幹外交上各問題。土耳其前日擬就議案。送交各國。以備列强會議歐東問題之用。計分要端七款。大致如下。第一款。勃牙利及羅馬尼亞之現勢須行修定事。第二款。勃國應解土耳其之貢銀問題。第三款。奥國併吞波色立愛爾色哥文二省事。第四款。塞蒙兩國應償以損失事。第五款。柏林條約自二十三條至六十一條作廢事。第六款。前次降服條款修改事。第七款。蒙的內哥羅國要求修改第二十九條事。惟奥人宣言不願到會。且卽開會。奥亦無遵辦之義務。蓋奥決意欲破柏林之約也。德向袒助奥。而意則與俄英法同情。則德奥意前此三國聯盟之根據漸動搖矣。

半島中各國之關係　在巴爾幹各國中。日來亦至騷動。塞爾維亞力攻奥。而蒙的內哥羅與塞結合。聲言必助土。以敵奥。希臘則力攻勃牙利。亦聲言必助土以攻勃。實則各有所爲。蓋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二省居民。以塞爾維亞種人爲最多。計占一百萬人。而蒙的內哥羅又多係塞同種。相交最密。兩國遙遙相對。其間所隔者。卽波色立愛爾色哥文二省。塞爾維亞皆有野心。因其人種在二省最多。常欲得二省土地。造一絕大之國於巴爾幹。今二省既爲奥所占領。則塞之希望將絕。重以與蒙的內哥羅復相隔絕。故其感情。戟刺甚盛。其在希臘。則以馬塞頓之故。蓋馬塞頓一處。種人至爲混雜。有亞爾巴拿人。有希臘人。有

勃牙利人。有塞爾維亞人。其中以勃牙利及希臘人占多數。故此兩國爭在其地之本種統治權。較他種族尤厲。前此馬塞頓之亂。亦多出於此原因也。故現又借此獨立問題以敵勃。實則目的在得馬塞頓之權利耳。數日來。奧國紛紛調遣軍備。勃牙利塞爾維亞等亦備戰。旋聞塞爾維亞已略平靜。大約不至卽有戰事。惟公會恐必須開。將來或因此公會問題。至有邦交破壞之虞。亦未可定。有謂此公會當開於比利時京城者。蓋法人之主動也。

俄國之特別關係　巴爾幹之海岬有二。其一爲波色爾爾海岬。乃出入黑海之門戶。其一爲塔塔爾。乃出入地中海之門戶。兩岬之間。卽馬馬哈海是也。兩岬地皆屬土境。當十八世紀之中葉。黑海全然封禁。此時俄於黑海左右。尙無寸土。故俄之兵艦商船。皆無蹤影。嗣後。俄圖擴張。極力攻土。欲得黑海傍岸之地。土力拒之。迨俄后加特林第二時代。俄戰勝土耳其。於千七百七十四年。在俄之古特業克結約。俄始占有黑海土地。始能有商船到黑海及馬馬哈海。但此時俄尙無兵艦。俄因反對拿破崙之故。與土爲友。既而助土政府。平定土將軍衣伯哈汗之亂。忽得一新酬報。遂於千八百三十三年。結葫蓋亞司格乃西之約。於此約中。土耳其許俄在黑海出入自由。並須爲俄擔任阻止他國兵艦出入黑海。致與俄艦有妨害。至千八百四十一年。英人出而執言。遂復有海岬之約。載明無論何國戰艦。不得通過巴爾幹之兩海岬。以爲限制。千八百五十三年。俄土因此而有克里米亞之大戰。英法助土。薩亦助土。合力敗俄。遂於千八百五十六年結巴黎條約。不僅俄不能通過海岬。其他各國亦然。惟俄更不能在黑海有戰艦。並不得在黑海岸有船塢等。此約結後。俄遂復囘百年前之狀態矣。千八百七十一年。倫敦之約。法爲德敗。其時德方與俄相親。以敵英法。俄於此約復得有在黑海置艦隊在海岸有船塢之權。但不能自由通過巴爾幹兩海岬耳。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之戰。土爲俄敗。此時因法英不能助土。法方與德戰後。彫喪之餘。元氣未復。意又加入德

奥之三國同盟。英人孤立。不能出援。遂有千八百七十七年柏林之約。巴爾幹各國。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蒙的內哥羅。皆獨立。以約土。復割土傍黑海全壤。以畀俄。土創至鉅。然於兩海峽之問題。未能改變。因英人爭之至力。宣言當以此爭與俄開戰也。柏林會議時。英專使畢恭斯將與俄專使蘇倭薩弗。爭辨甚厲。幾至決裂。德相畢斯馬克排解其間。俄卒退讓。故俄艦不能自由通過兩海峽之約條。轉至今未能更變。最近倫敦商議。英外部言海峽問題。乃土皇之意。俄外部言海峽問題。乃各國之意。暗中實指英。此相異之點也。當日俄戰時。英以全力禁阻俄艦通過海峽。俄人受損至大。俄知其見阻之處。即海峽之約。及柏林之約。有以致之。此次因柏林之約。爲奥所首先破壞。（即占領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之事）俄亦請破約。得兩海峽出入之自由權。此百年來英人以全力堅持者也。惟現之局勢又變。俄自遠東敗後。海軍全燬。恢復非旦暮所能爲力。英已移其忌俄者忌德。此事不復如前之注意。且方與俄結千九百七年遠東之協約。正可以此見好於俄。將來俄於自由通過海峽一事。或能達其希望。未可知也。現時因巴爾幹問題。將開公會。英俄德意。提議將於是會解決各國在巴爾幹之國際問題。主持甚堅。然各問題中。以英俄相關。在黑海之海峽問題。爲最重要。當就未開公會之前。英俄兩國先行研究。彼此融洽。始有效果。日來俄國外部大臣游歷到倫敦。與英國外部大臣方議此事。蓋此英俄在巴爾幹互相仇視。即以此海峽之問題。今此英俄互相連合。亦以此海峽之問題。是此海峽問題者。實英俄間之樞紐歟。

東歐問題之由來

巴爾幹半島之風雲發見以來。已兩閱月矣。一爲勃牙利小國宣言獨立。一爲奥國欲併吞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二州。變幻迷離。至今雖尚未解決。然欲究其現在。則不可不考其原因。巴爾幹半島問題之眞相。若試回顧千八百七十八年。規定巴爾幹半島事項之柏林條約。則世人當可恍然也。

考伯林條約內容爲六十四條。其中所規定關於勃牙利及東羅馬尼亞事件等。多至由第一條乃至二十一條。其第十條之規定如左。

勃牙利爲自治之公國。立於土耳其皇帝主權之下。幷須納貢於土國。本國係奉戴信仰基督教之政府。得有國民兵。

第十一條。所定之納貢額。爲會議柏林條約之列國所協定。其納貢額於土耳其國者。爲千五百鎊。乃輓近以來。勃國早已並不納貢。且即此次勃國之宣言獨立。亦不過爲形式。而其實際。則已久非土屬矣。

第十三條至二十條。所定關於東羅馬尼亞之條文者。以勃牙利歷山公。於千八百八十四年九月八日。宣言該州合併於勃牙利後。土又宣言。自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來。該條文已失其效力。此宣言公布後。東羅馬尼亞即先起內訌。而暗殺克利得總督。土耳其初甚反對勃牙利合併東羅馬尼亞。聯合塞爾維亞與勃牙利交戈。以致取敗。千八百八十六年。土國宰相住米爾巴西亞。遂與勃牙利首相煞羅夫互訂協約。幷依該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土帝詔勅。以勃之歷山公。得任東羅馬尼亞總督五年。此協約。幷爲列國駐君士坦丁堡大臣所公認。至伯林條約。則惟二十一條。規定土耳其於東羅馬尼亞鐵道。所有權利義務之條文。尙得保其效力而已。然則勃國獨立不羈之氣。於彼時即已釀熟。不過待公然宣言獨立之一時機耳。

現時勃政府。巧引土耳其外務大臣德利克巴西亞。於饗宴外交團時。並不招待勃國駐土京外交官格所夫氏之恥。以鼓動國民。使對土耳其奮懷敵愾之心。故勃牙利人民。欲脫藩屬之羈絆者。不啻若火之燎。於是關於占領東羅馬尼亞鐵道之葛藤。遂相繼而起也。

該鐵道之本社。原在奧京維也納。爲奧大利人所企畫。且專爲奧人之資本。故此次勃牙利欲占領該鐵道。則奧國理宜首先抗議矣。乃不意奧國之態度。並不反對。且以同

時游於奧國之勃國公爵非爾基南為佳賓。以宴樂之。奧國弗蘭約瑟皇帝。並以親密輯睦之辭。歡迎之。復以高貴之寶星寵錫駐奧京之勃國外交官。駐紮土京之奧國大使。一面並奉先左祖勃國外交官格所夫氏。而同時奧國半官報。又盛傳勃國獨立宣言之風說。蓋欲使歐洲列國之輿論。遠避此問題之鋒芒也。

此等舉動。奧國對於勃國之獨立。不嘗默認之者。蓋奧國不外欲一為利己主義而謀餘地也。則奧國亦如司馬昭之居心矣。

若土耳其。對於勃國之宣言獨立。一面要求列國。詳審柏林條約。一面將公布宣戰與否。雖不可知。然奧國公然併吞波愛二州。其勢覺易於反掌。致巴爾幹半島而現如此之變態者。蓋不可不知奧國此舉甘冒不韙。亦因有所把握而不恐也。何則。蓋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其第一款第二十五條。規定波愛二州事件云。

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二州。應歸奧匈國占領管理。但奧匈國政府。若欲掌握羅阿巴薩爾部之管理權。則土耳其亦仍有該波愛二州之管理權。

其次又依該條約。並令奧國減退駐紮於羅阿巴薩爾部之戍兵。且與奧以布設鐵道之權利。至奧國撤兵之期限。與條件。則該條約並未規定。由是試玩該條約之意味。則奧國之欲併吞此二州。好為此紛紛擾擾者。足知並非全出無因。而其主張國土膨脹之點。亦可謂敏捷矣。

哲學各書目錄

哲學爲不可思議之學

嚴復 天演論 一角五分

蔡元培 哲學要領 二角

田吳炤 哲學新詮 三角五分

蔡元培 妖怪學講義 六角

會稽山人 催眠術講義 五角

哲學爲至平至庸之學

第一百二十四號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處此物競世界戰爭爲不容已之事於以衞國於以保種舍是蓋未有能自存者也歐人尙武戰術日精陳迹具在足資取法

義大利獨立戰史 四角

法國革命戰史 四角

普奥戰史 五角

美國獨立戰史 四角

尼羅海戰史 二角五分

飛獵賓獨立戰史 三角

日俄戰紀全書 洋裝四巨册 零售三十册 每部五元 每册二角五分

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第三年習兵學專以戰史敎授　朝廷重武具有深意有志之士異日欲衞國保種安可不預爲研究耶

第一百六十五號

謙本圖旅行記

地理讀本

甲編　歐羅巴洲　每册一元五角

乙編　北美洲　每册一元二角

無錫孫毓修譯訂

本書特色一

體例新頴○地理書每嫌枯寂此則引人入勝不啻臥游

本書特色二

考證確實○謙氏本係親歷其境采用他種亦非鑿空之談

本書特色三

搜羅宏富○雖據謙氏一書而參考之書則不下數十種

本書特色四

詞筆淵雅○不僅可作地志讀且可藉以習國文研修辭

謙氏此書共有六集本館將請孫君盡譯之以爲地理書之大觀丙編爲南美洲丁編爲海洋洲戊編爲亞細亞己編爲阿非利加現均在譯述中

言論

書攝政義例 錄申報

古惟成周以天下初定。卽有居攝之周公。後有以周公爲名者。皆亂世之事。獨我 聖清入關定鼎。卽由攝政睿親王底定大功。然後奉迎 車駕。親賢忠篤亘古爲昭以家人父子之親共帶礪山河之誓此其精白純一。非周公不能彷彿受命之初。家法具在。蓋我朝乃可躋此。故事無歷代强臣少主之嫌是已然矣抑豈知今日臣民對於國有攝政王尤應輸心於 朝廷措注之當者固爲立憲之政體計耶。

我 大行太皇太后以三次垂簾之身。臨終 末命。毅然歸政於攝政王。然後大漸。豈非深念神器至重以宋室宣仁之令名儒者尙或非之 大行太皇太后身處非常之遺萬不欲我國家遂以非常爲常攝政王之立雖出於 大行皇帝之命實稟承 慈聖之意旨而後行垂簾之事。四五十年來已數見不鮮。乃特矯之用各國憲法上攝政之名義將來定憲法及 皇室大典固當規定此事今特以 諭旨行之若曰我國家其永廢母后臨朝之制無以前 聖之度外爲可法耳

說者曰。外國憲法。固有攝政而無垂簾。然豈無攝政之中。亦以母后爲一種攝政之資格者乎。則應之曰。是誠然矣。然垂簾則曰訓政攝政則曰以君主之名行政且吾中國之立憲非亟欲取法於普魯士日本者乎普乃絕對不容母后干政者其憲法第五十六條。國王有未成年或歷久故障。不能親政。則以最近支親之成年者。（原注不論叔弟姪）行攝政。此時其人必急速徵聚兩院。使兩院合會而宣告設此攝政之故。又第五十七條。若無成年之支親。及以法章豫定者時。國相（原注合八者執政之名）必徵聚兩院。使兩院合會而選攝政。又云。未即攝政職以前。則國相任大政。此普之以攝政順序規定於憲法者也。

日雖有母后攝政之法。然必在親王及王皆無人之後。其皇室典範第二十一條。攝政以已達成年之皇太子或皇太孫任之。又第二十一條。無皇太子皇太孫。或有而未達成年。則依左之順序。任爲攝政。第一親王及王。第二皇后。第三皇太后。第四太皇太后。第五內親王及女王。第二十二條。皇族男子任攝政。從皇位繼承之順序。其於女子亦準之。第二十三條。皇族女子之任攝政。限於其無配偶者。夫日本之所謂親王及王。據典範第三十一條。由皇子至皇元孫。男爲親王。女爲內親王。五世以外。男爲王。女爲女王。以萬世一系之國統。凡曾繫託先朝之遺體者皆在第一之序。則以常理論之不啻無所用其第二以下云云矣。此日之

攝政順序規定於皇室典範者也。若其限制攝政之名義。以君主或天皇之名行大權。無所謂以母訓子。此各國所同。不及更僕。國家者國家之國家。非可以家族制度行之。古先哲王及先聖賢所持之精義。與環球不謀而合。西國且多選攝政官。組織攝政會議。攝政者特爲會議中之主席。吾故曰 大行兩宮之明定攝政。爲萬世計。至深且遠。非決行憲政不及此。人以爲國初自有故事。故坦然行之而不嫌。而不知國初之故事。溯其事實與其次序。乃絕非今日之比。試進言之。

我朝龍興東土。自 太祖以來。稍成軍國主義。然猶家人父子之誼多。君臣天澤之分少。崇德八年八月庚午。 太宗龍馭上賓。和碩禮親王代善。會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及文武羣臣。以同心翊戴 嗣皇帝位。共上誓書。昭告天地。斯時初無所謂攝政。是與今日正名定分者不同。旋諸王貝勒公議。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輔理國政。誓告天地。時亦無所謂攝政。且公推輔理之親王有二。與今日之重以 大行兩宮之命者。又不同。嗣是羣臣上啓。有稱攝政諸王者。蓋攝政王乃諸臣私擬之詞。初無明旨。時不過以國粹尙武。 車駕無往而不親征。攝政諸王。自受推以來。更迭出師。不遑甯處。開國時。朝制多參軍禮。諸王貝勒公推之意。亦曰賞罰有所自出。軍旅之任。最忌不定一尊焉爾。洎乎順治元年四月九日丙

寅。攝政睿親王出師。長驅入關。遂有天下。以應天順人之師。爲弔民伐罪之舉。招携服叛。教令風行。天下已祗知有攝政睿親王。九月奉迎　世祖至京。十月甲子。先頒與民更始之詔。革除苛暴。咸與維新。然後加封多爾袞爲叔王。攝政王。攝政王之名。於是始奉。　詔旨故謂國初之攝政王。生於事實。非生於體制可也。越三日丁卯。加封鄭親王濟爾哈朗爲信義輔政叔王。乃不得與攝政王並。此本朝攝政王之故事也。

夫以手定　皇圖之人。當芟夷羣害之日。使貪使詐。就撫者狙儈充廷。盈野盈城。阻兵者竿木竟起。有此艱鉅。而睿親王已成之功烈。又實至而名乃歸之。今日之中國。自常人視之。固猶是守文之世也。　穆宗登極之初。外憂內訌。百倍於今。恭忠親王身繫天下之重。初不居攝政之名。　孝貞皇后暨　大行太皇太后。竟以垂簾定難。我朝雖以攝政爲上烈。絕不輕議及之。故今日　大行兩宮及身而革除垂簾之事。先正攝政王之名。然後建立　嗣皇帝。人以爲善承國初之家法。吾以爲篤信立憲之政體。自今而後。欲移家人之禮。褻神器之尊。復議及垂簾故事者。皆我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之罪人。萬世之爰書。自此而定。纖兒佻覽之伎倆。無所容矣。

以經義言。三年諒陰。百官猶總己以聽冢宰。三代以上。從無母后與政之風。故暫御罔非正。

人後漢和熹鄧后臨朝始以婦人不與士大夫相近小黃門遂當傳達之要任馴至十常侍之禍而漢以亡漢文帝除肉刑後議除議復紛紛不定至隋始定笞杖徒流斬絞之制若使古無肉刑三代聖王何至戕人肢體以爲男女防閑之用乎中國有太監一物爲全球第一汙點溯其禍始亦與母后干政有關然則自茲以往能成我 大行兩宮之美者必以去宦官爲第一義蓋我 大行兩宮已默詔之矣此皆與日月同其光燿與萬國競其文明之舉

嗚呼我 大行太皇太后我 大行皇帝其聖矣乎周情孔思直窮憲政之本諸臣工學士之競考察侈問學者固器械之作用逐風氣而趨者矣

早開國會問答自序

羅傑 來稿

長沙競德編輯社周君。寄其鄉羅峙雲先生詩若干首來。又寄早開國會問答一巨冊。囑登雜誌以廣傳播。全書數萬言。讀自序可見梗概。錄之以代介紹。序文深闢民權。使貴胄達官。皆油然自愛乎此。可謂愛人以德矣。今之貴胄達官。方自以爲翹然有異於衆。卽使罷官。猶不甘自以爲民。孟子所謂挾貴。蓋自古有此情狀。羅君以君子待人。乃以民權歆動之。所謂一生政見。起行未盡者。賴有坐言。以此喩眞懷政見以服官者。必豁然首肯無疑矣。羅君詩多樂府體。切直如其文。惜幅隘不及備載。當

鼎一臠。知味者不以爲少。書此以報周君。至自序中一則曰屢次選舉。再則曰三次選舉。未知羅君所主張者爲何等選舉法。法典未定。學者各以意爲之。其詳不見問答中。想自有專著也。孟森識。

世界六十餘國。立憲政體爲多。何取乎。取乎民權也。民權何取乎。取乎。積。成。國。權。國權强則主權尊。主權尊則外交活動。內政整理。東西各國之强。其以此耶。我國專制。君主孤立於上。政府日日放棄。民權又極萎縮。外人因日肆其要挾。而有不忍言之禍。而我國政府。以少。數。人。心。思。才。力。敵。多。數。人。心。思。才。力。所。以。見。侮。於。外。人。也。世界競言權利。不。侵。則。單。言。權。何。則。以我國例我國版圖之大。俄以外殆無其比。利。可。知。矣。以國。權。被。侵。之。故。而。地。利。大。半。爲。外。人。有。國會遲開。政府不負責任。人民不能監促。不盡奪我之利不止。然。則。欲。保。地。利。不。張。民。權。以。張。國。權。其。能。之。耶。雖。然。民。權。之。所。最。忌。者。民。民。有。權。無。秩。序。也。欲。張。秩。序。的。民。權。其。在。選。舉。合。格。之。民。以。開。國。會。乎。夫國會既爲秩序的民權寄託之所。而政府猶遲遲其期限者。殆以民權有弊耶。夫民權果有弊乎。在無秩序的箇人則有之。在有秩序的共同團體。除上院議員勅選代表階級而外。其餘下院議員。經數次選舉之淘汰而得之者。何弊之有。且民。權。之。作。用。以。之。暴。動。則。破。秩。序。以。之。擁。戴。元。首。監。促。政。府。擴。張。國。權。致。國。强。富。尤。祗。見。其。利。

不見其弊也試舉君主立憲國爲例。君主有君權者也而君主爲皇族時即以公民資格而取得被勅爲議員權此外行政司法之人。除當官之數年。或數十年外。未仕既仕之時皆民也皆應有民權之人也。使爲君主官吏者。於應得民權之時。有壓之者曰。一國祇可有君權官吏權以治民。而民祇可受治於君與官吏。不可有爲議員之民權。必羣起而爭之矣。何則。以爲無民權即無國權無主權國必立亡愛國之心使然也嗚呼。立憲國之人生存百年。除去爲元首爲官吏之年。其餘皆民權之年。是從政之年短民權之年長也。人之愛國不以位異。就袞袞諸公而論。我國方謀立憲。諸公未從政前固未嘗有寄託民權之國會。倘一生政見。在官用之未盡何不預共構一寄託民權之國會以起行之未盡者入國會。而言耶。且一國之中。就一般人而論。除元首即位以後。自有君權。官吏在位之時。自有執行裁判之權。中斷其爲議員權外。凡人民之優秀。或被勅選而入上院。或經三次選舉而入下院。以共成國會者皆得以其箇人之民權集合而爲國權是國會爲民權匯集之所亦即爲國權伸長之所。轉孱爲勁轉亡爲生。在是矣。知在官諸賢。必不曰我去官則當張我之民權以參政我在位時。我爲議員之民權中斷他人之以民權入國會者。必有流弊。國會不可早開也壬癸之交。傑極主張國會。千無一和。撰春溫詩以寄意。自預備　詔下以來。即擬撰國會一書。今年

春。游京師。友人僉促撰此。時調查未遑也。夏杪聞召集之期。尙待商榷。因設爲早開國會問答。凡二萬餘言。善化張知縣廷藻。捐貲付印。謂是書將懷疑者之心理。與國會之實益。兩兩對映。釋其疑而堅其信。或有一聽之希盼。然而傑法智凡淺。時促文荒。未敢自信有效。聊以續前志也。

銀價貴賤與中國之關係　錄商務官報譯美人愛谷諾米斯脫氏論

楊志洵

自前三年以來。倫敦銀市。甚形冷落。蓋由於新現之銀山日多。舊礦之產額益進。而其最大之原因。尤在需銀之地。忽而杜絕其需求。以至於是也。何則。銀之供給。未嘗大異於從前也。溯自千八百九十三年。印度既定貨幣之法案。其時以爲不能再容多數生銀流入其土矣。自爾以來十年之間。銀之輸入。遂以大減。然千九百三年。產業甚爲興旺。政府不得不從事鑄造一種銀貨曰羅幣者。於是上下皆需銀。銀乃自由復行流入。千九百六年。印度消費之銀。約有四百七十五萬磅。可謂盛矣。然竟不意去年農作大歉。需要頓塞。此世界銀價所以低落也。而銀界波流之起伏。其發端。猶不專在於印度。蓋又在於中國。據近人之所傳言。中國銀輸出甚多。雖遇價値低落之時。猶不爲之稍止。非埽除此不可思議之現象。則世界之銀市。未有高枕之日也。中國本非產銀之國。但以銀爲通貨之本位。其通商若益繁盛。貿易

之額有加。則必若印度。然世界銀之大主顧矣。庚子以後。一變而爲負債之國。迄於今日。償金未已。而國內又本無金。故不得不以銀或以其賣貨之代金作爲償債之用。則銀之輸出又烏能免。

中國貨幣制度。發達最早。然爲數無多。銀之供給亦甚少。全國貨幣。究有若干。殊難計算。惟依美國造幣局員某氏所調查。中國銀之總額。至多不過三億五千萬弗。通海以來。常居於超過之地位。近年益甚。千九百零二年以來。輸入超過之額。已達六億兩。（海關兩）即一億磅也。此鉅額之債務。其何術以清理之乎。過此以後若猶是負債有增無已。中國財政將必有大破裂之一日。吾儕觀之。明若觀火。抑輸入之商。不得代價。則不肯付貨。此人之所知也。內地之商。用銅錢以串計。銅製笨重。不便轉運。故輸入商與內地商之間。其取引不必以銅錢相授受。但各自由其帳簿上相抵相消。即恃此爲清帳之術。至中國商與外國銀行之間。如有貸借關係。亦不以現銀爲授受也。倫敦紐約。祇取一紙銀票耳。既出銀票。則銀塊之所有權必移於匯兌之銀行。銀行亦不遠攜此平均十五磅重之銀塊。不過仍存於其地耳。

由此以論。則銀價低落之消息。可得而窺矣。蓋外國銀行以匯兌之故得利。必豐得利。既豐。則益鼓舞輸入。致使中國之銀塊大都入於銀行之手。再加前此數年。銀價昂貴。利益愈廣

且銀行非實在以市面之銀悉收而儲之於銀行也必以生利之法仍以貸與中國銀行及商人然則以物品輸入之超過額與現在存銀之想像額互相對照知中國銀之大份於表面上已歸外國銀行所有無可疑者彼等所有既多懼其跌價將受損失則必時時以之出賣於倫敦冀以減輕其損失此亦必致之勢無足怪者然雖出賣於倫敦仍不過空賣空買耳安得在中國收集如許現銀而輸出之即或得此現銀亦祇輸於印度其於倫敦則必無之事也然則銀塊市價以此之故。必致常常跌落蓋一跌於印度之荒歉幸而印度不荒而又跌於中國銀之出賣此銀市所以常不安固也由此觀之今日銀市常居於不安固之地位者。實中國貨幣制度之不適宜。有以影響之。

開採延長石油議 節錄度支部主事周蘊華等說帖

吾國礦產之富甲於全球大冶之鐵萍鄉開平之煤成效卓著而陜西北山石油尤爲天然之美利自漢唐以來記載所及者無煩贅述今開採石油之一井在延長縣城外半里許蓋升制軍奪回於奸人之手而曹中丞經營締構以立其始基者也上年十月間曹中丞奏稱八月初開鑿至二十四丈餘深石油隨水湧出安機採取每日可得三千餘斤煉提輕油約可得半光白煙微足與美孚相敵日本所產反出其下技師言東洋越後之井深常一二百

丈。淺亦六七十丈。美國俄國亦如之。臺灣井淺者亦四五十丈。今此井僅二十四丈。已抵油層。不惟油質之佳在各國之上。即井工之省。亦各國所無。今第一井已成。明年開春。便可於該處左近一帶。次第開鑿。如能添至數十井。則利源所在。正未可量。又據陝西候補道署延長府知府程崇信云。自延長縣至延安府。上下三百里。皆出石油。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敢保其足供全國之所需。而無待於他求各等語。是其油質之美。礦源之富。井工之便。似皆確鑿可據。所難者。惟運道不通耳。有主由延長而東。開路至黃河。即順河而下。以達晉豫者。有主仿用美國石油成法。妥設暗管。令其自流以至西安。或至潼關者。曹中丞則謂二說皆不可行。而主於開通車道。徑由延長而南。以抵西安。其意是也。而財力則不足以副之。聞其所開車道。不過因陋就簡。並非坦平。亦不堅固。其始運送機器。尚可勉強而行。迨後運載石油。則顚簸弗堪。未及半途。傾瀉已盡。不得已而改用騾駝。每騾一頭。馱油二百斤。需腳價銀六兩。而洋鐵箱柳木匣及製煉之費。尚不計焉。故油價不得不貴。而銷場亦遂不能不滯。夫一井之油。已無出路。至於如此。即再開數十百井。亦不過多折資本而已。職等以爲欲收此延長一帶石油之利。非修輕便鐵路不可。欲修輕便鐵路。非官商合辦不可。曹中丞原奏。雖有設立公司廣招商股之議。但無大宗官款爲之提倡。而徒欲廣招商股。亦恐終成畫餅。爲今之

計。必須統籌全局力爭上游庶不致坐棄此利。擬請由本部派員前往該處。將油井運道兩項切實調查如確有把握。即核算一切經費約須成本銀若干兩。共作爲若干股。再由本部奏明設立陝西石油公司。先儘本部官款認購若干股。再由陝西官款認購若干股。下餘若干股。悉歸中國商民認購。以足其數。除招股章程應俟派員調查後。再行擬議外。謹先擬調查油井運道兩項辦法如左。

調查油井辦法。　聘外國技師一人。及中國留學生之精於石油礦學者副之。　一該處能開井若干。　一每井每年能出油若干。　一每井能開採若干年。　一油質實在能否與美孚相敵。　一機器及各項成本約須若干金。　一盛油之洋鐵箱能否用他物代替。

調查運道辦法。　聘中國留學生之精於鐵路工程者一人。　一能否造輕便鐵路。從延長而南。經過三原。以至西安省城。　一能否由延長造輕便鐵路。南至高陵。轉而東抵渭河。用小輪拖運到潼關。以達洛潼鐵路。或先由河運到陝州三門底柱登岸。陸運至洛陽。以通汴洛鐵路。再運至南北各省。　一造輕便鐵路。每里平均需銀若干。　一小輪及木船。每隻各需銀若干。　一陸路水路起卸之處。須擇地建設棧房油池。

以上所擬調查辦法。祇係粗舉大端。其中地方一切詳細情形。以及運道或有應行變通之

處。應由調查員隨地悉心察度。慎之又慎。以期計出萬全。毋稍貽誤。如果調查確有把握。則擬請照從前雲南礦務大臣之例。由本部奏請　簡派大員督辦。以專責成。或照銀行造幣之例。由本部奏派總辦。以期呼應靈通。此亦調查以後之事。毋庸預擬。總之石油之爲物。略與食鹽相等。天下無不食鹽之人。當亦無不用燈之家。其爲日用所急需。似尙在煙酒與茶之上。以三十一二兩年海關貿易册考之。每歲進口石油。約在七八萬萬斤之數。所賣價銀。約在一千五百萬兩以外。倘將來各省鐵路一律告成。則外國石油之銷場。必且益廣。是亦中國一大漏巵也。方今中央財政困難。已極籌款者。動以煙酒鹽茶之專賣爲言。而煙酒鹽茶之散漫於天下。與延長石油之團聚於一隅。大有天淵之別。且煙酒鹽茶之專賣。皆因民之利以爲利。曷若自開油井。自修運道。自賣石油。因地之利以爲利乎。溯自海上通商以來。利權外溢。不知凡幾。往時猶有絲茶出口。差足抵制。近則絲茶亦退步矣。陝西石油既已試辦有效。若不早合官民之力。急起以圖之。則貨棄於地。未免可惜也。再職等所擬修築陝西北山輕便鐵路。雖係專爲運載石油而設。然養路之費。則不專恃石油。蓋北山土產。如皮毛煤炭等項。皆商貨之巨擘也。澤熙本年因公往包頭鎭。調查該處商務。實以皮毛爲一大宗。每歲貨價。竟達七百餘萬兩之多。均係十三家洋行壟斷其利。查是處皮毛。多由大青山後

爲拉山後一帶運至包頭鎭。然自甯夏榆林等處假道河套以抵包頭鎭者。亦復不少。若是路既成。則自甯夏榆林至延安。直出西安。以趨洛潼鐵路。較之假道河套。更爲便捷。當無不從此轉運者。又丁憂司員高增融現由米脂本籍來京。據云。由延長至西安。土山多而石少。較之正太道中。險易懸殊。若修輕便鐵路。似尙不甚爲難。且延安府各屬。煤質甚佳。煤礦甚旺。卽用土法開採。所需工本。亦不甚鉅。西安各屬。既缺柴薪。又缺煤炭。若是路既成。則於採運石油之外。卽兼採煤炭。運至西安各屬。必定暢銷等語。是則路成而商務可興。商務興而養路亦卽有資。亦所謂一舉而兩得者也。

列國德育會議 錄時報譯英人亞俄納師瓦婆氏原著

一會議之地及時日　此會催開於英國倫敦京城。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終。西歷 會議之期。凡四日。此四日之會議。爲時甚促。然通知期在半年以前。故列國之與會者。各有半年之準備。

二會議之要旨　教育之道。必以德育爲先。無論何項教育。於道德之分子。決不可缺少。若缺少道德之分子。則已喪失教育之本務。根本上一切必須之事務 其所收之成效。必爲消極的。消極的成效。雖一時似亦有益。而究其眞確之結果。則必爲有害。此案蓋幾經列國眞有學識之教

育家苦心研究而今日已公認為確定之理然世間安於習慣之教育家對於其所管理之學校以及各教程皆不能以眞實之道德漸漬浸潤其所認為道德者皆夾雜宗教教育而宗教基礎上之道德實非教育基礎上之道德故宗教教育所教訓之道德究其實際則與必須施於兒童之一切教育上之道德全不相關眞毫無因緣而强為附與者也今日由主張眞實道德教育論者率先發起而催開本會議其目的蓋欲於教育上一切之問題一切之教訓皆加以道德之觀念務以教育置於道德的基礎之上以期大有益於人類社會如此之教育法大能付與兒童以活力俾將來對於全人類而盡義務更增一層眞實之效用此為今回會議之要旨

譯者按此條以道德二字為要旨讀者若欲詳知道德二字之眞際則須研究道德學及生理心理論理倫理法律政治社會經濟等學我國通常以仁義禮智信五者為道德二字之子目亦頗允當惟須知道德乃獨立的而今日西洋之道德尚頗與宗教混雜東洋之道德尚頗與政治混雜此蓋因古昔人智幼稚不能眞實認識道德故道德之範圍為彼二者所侵奪而至今猶承其弊道德乃獨立的此其概要之界說則道德者活動的經濟的致功的博愛的眞實的以上七者皆自有其立足之境地而不必依附於他端此所

謂道德乃獨立的也。　仁義禮智信。此中之禮字乃秩序之意。禮字有二釋。一則秩序。一則儀文。秩序爲本。儀文爲用。如君主立憲國制作一切儀文。蓋所以維持秩序。民主立憲國制作一切儀文。亦所以維持秩序。維持秩序之意同。而其儀文則不必同。若君主立憲國之人民。惟知盲從已國之習慣。不知觀察他國之事情。而尊已爲有教訓。訾人爲無人倫。如此者是爲不知禮。君主立憲之國。決不禁人研究民主憲法。蓋以此故。

三　列國之參同　列國德育會議之催開。於教育家大有關係。所不待論。夫彼兒童青年實爲世界人類社會將來之基礎。此會議之研究進步。於世界人類社會尤大有所裨補。故大惹起世界公衆人之注意。而歐美之各教育家則贊成歡迎。尤爲盡力。英國宰相諸立斯卿贈書於副會長花士塔教授曰。英國皇帝命余謝足下之來書。且祈貴會議收極滿足之功效。各國之文部高等官。亦皆致書道賀。表明贊成之意。英吉利國文部大臣倫希門氏。以及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比利時國。西班牙國。羅馬尼耶國。瑞士國。荷蘭國。匈牙利國。孛牙利國之文部大臣。且皆承諾爲贊成員。此會議之總務會長。則爲法國龍勃兒伽氏。副會長十六員。其職業姓名如下。　倫敦大學評議員會長白師克氏　倫敦大學副總長苛麟師氏　倫敦大學教授塞特拉氏　匈牙利文部常務次官木耳那兒氏　俄國塔耳確諾甫公爵

美國阿特拉教授　朋師教授　丁抹花夫琴教授　比利時高等教育會議議長亞吾哀兒勃耳克氏　教育會會長蒲魯斯氏　法國迪納耳特恭斯騰教授　巴黎大學副總長立阿兒氏　德國蒲耳仁教授　拉因教授　意大利上議院議員吾意拉利氏　普通教育局長可勒奇尼氏　英國之外務部。殖民部。印度事務部大臣。則皆列名於此會議發起人之列。而外務部又特致送案內狀於列國。列國之代表員則皆爲此會議之委員。英國及各國有名之教育家。預約在會議席上擔任講演者。則其數甚多。

四會議之範圍　此會議於何種宗教何種學派概不顧問具純然非黨派之性質。各國著名之宗教學校宗教協會。亦皆派遣代表。蒞會研究英國某大教育家評論此會曰自古以來在英國開催之教育會議中。無有及今回德育會議之廣大而且鄭重者。此會必不歸於空望。此會議用英法德三國之語陳論一切。諸大家所豫擬講演之問題。其總綱如左。　學校及家庭　學校管理法（就中有男女合併教授）　學校衛生　遊戲時間　課程　學級之定員（每室之人數等各問題）　訓諫教授之方法　少年讀物（少年所讀之書本）　人類之博愛　國民之義務及愛國心　宗教教育　智育　美育　體育與德育之關係　道德上天性下劣者之教育　幼稚園小學校中學校補習學校等之德育　現在課程中之倫理問題　勤勉淸潔禮儀節制

動物優待衛生節儉等之倫理　普通課程之倫理思想（普通課程指文學語學古典近代語作文及歷史地理博物數學手工等）

以上各題皆詳論其與道德關係之刷新法。

五新教授法之必要　上節敘述本會議之範圍及所擬演講之諸問題。本記限於篇幅。不能盡舉其要。惟就普通課程之倫理思想一問題而節錄一論文於左。論文曰。此問題於教育理想最高最美之點實最有關係。蓋目今時勢一變。與古者迥乎不同。故在德育上亦不得以古律今。今日世界各國皆相交通。無論何人。莫不蒙世界之感化。各文明國之人民皆生活棲身於國際上之天地。世間與起一事一物。不論何處。不出數時。而電信及新聞忽然傳布。雖在寒村僻邑。而每日之起居動作。未嘗與世界絕緣。就人而言。則雖最貧乏之人。如苦力勞動等輩。實亦須參與國政。非復爲被治者而爲治者。故亦當知世界列國之情態及其人民之如何生活。此不但爲其權利。抑亦爲其義務也。惟因如此。故各文明國之人民。其學術其商業及其律身操行。皆互相採用其思想。一箇人日常之行爲。大而訏謨定命。小而坐臥飲食。無不蒙世界集團之感化。夫今日之世態既如此。則道德教育卽德育制度之基礎亦必須大加擴張。務使廣汎而足與今日之時勢相應。此無待多辯而自明者也。然世間從來道德教育之方法。則不免迂疎固陋。而不能與新事態相伴。亟須將其方法改善。更

從高處著眼以啓誘兒童及青年務使彼等知人道之廣遠及尊貴斷不肯以獨善其一身爲已足而必大發揮其活動及活潑之力量於世界大盡夫長進人類社會福祉休祥之任務夫今日之兒童及青年固當詳知爲其國家有用的國民之義務而更當詳知爲世界有益的公民之義務也此非空漠之論所能有補於實事導之之法今日之教育畫是其第一種有效之機關而世人固已常實用之且此說又非新發明而久已成爲人人心中所存之思想今所要者祇須教育界公同承認而付與之以形式以便大衆遵用得速於長進而已

六其方法之一斑

然則普通學校一切課程於道德教育之方法當如何試詳論之

歷史爲對於學生日常生活上與以道德教訓之最好科目人所共知然目今教授歷史者往往徒令學生呆記陳舊之事跡乾燥無味輒令學生起徒記姓名不足學之感念論其實際則歷史於指示世界人類相依相待之理豈非最適切最方便之一科學教授歷史者決當全神貫注著意於此點也

地理亦然地球之上各種人民其風俗習慣其文明之程度其貢獻於文明之次第其古今成敗之跡若歷舉此等種種以爲教訓則學者亦必深感其趣味而爲之興起於道德之指示上其有益亦決非淺鮮再則各國各因其風土地利之異同而各自有如何之物產又各自有有餘不足之關係今日則五洲全地之上種種物產搬運

集散消息盈虛以供給吾人而莫不為吾人日常之生活品若於教授學生之際特抉發此等要點而為之指示則學生自能覺得世界人民之利害與目的莫不共趨於一途全人類宛如一大家族國際上妄相嫉視反目甚屬無謂如此之教授法或易馳於世界主義之極端若欲調和之則更當喚起其愛國心雖然今日教育之弊不患不能喚起其愛國心而患誤相鼓舞國際上之嫉視反目要之。地理若能改用新方針以教授。則東經六十度。北緯七十度。產麻及小麥。此如此無理強記之教授法。實為遠勝多多矣。且新方針之教授法能與學生以趣味而不苦累其記憶心故當時既喜聽而不倦卒業後尚能牢記而不忘以供實地之應用他日立於社會之上而為一員於其身心大有裨益。

歷史地理新教授法之方針。如上所述此外諸課目亦皆當用此方針以為教授則於道德之進步上亦必大有效力有如數學驟視之似與道德之教訓無所相依其實不然養成健全之思想莫好於數學。蓋凡人之行為無論貴賤貧富所有一切之人事其原因結果參伍錯綜實皆為至精確之數學不但尺璧寸陰不可空廢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此等。道德。教訓。之精蘊全在數學且吾人對於事物思想觀察等力最須精密詳審程度幼稚之國一切事物未能遽進於文明其最重要之一原因則其國民必僅能習用約數與概數（大約如此大概如彼數日數月數千數萬是為約數與概數我國人最犯此病者）

七德育之現在　試將道德與世界一切事物之進步相比較。則道德教育一問題。謂之爲全未開拓。亦無不可。有志於教育者。若細細將本問題審究。則定能想出幾多精當有用之意見。若更採取之。而以適用於兒童及青年之教育。則所補於道德者實非淺鮮。然而自昔以來。世間之碩學鴻儒。就德育問題用功研究。發爲論議者。雖有。顧實際擔當教育任務之輩。取此有用之資料。而認眞用之於實地者則稀。今則宜漸次採取施用。以期教育更進於完全。且若一望乾燥無味之問題。而能令學生感悅興起。致功力學。則教師之勞力。亦可大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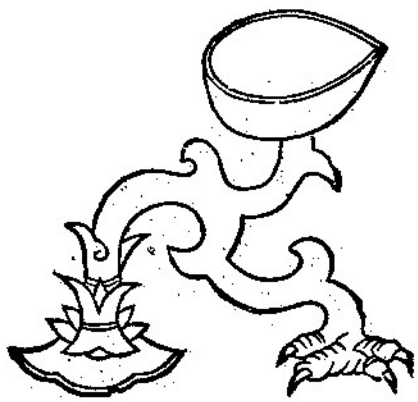
今日教育界所認爲最難處置之一問題。莫如懲戒問題。其實若教授法得宜。則此問題決非困難。今回之德育會議。其發起人中最有力之希吾史他勃斯畢拉氏。嘗曰。用眞善良教授法施行教育之小學校。不必由强制手段以維持其紀律。余生平於此實積有最精確之經驗。故不憚爲此證言。此蓋因常能令兒童喜悅信服而受學業。故無所用其脅迫禁止。須知懲戒問題之解釋。卽所謂維持紀律而認强制手段爲必不可少。欲藉强制手段以除去諸般干越紀律之情態。其實不可能也。蓋紀律非從外來而從內來。且能生出最高倫理的結果之紀律。則決非强制而能成。必須待其自發。此斯畢拉氏之言。極能說明眞理者也。斯畢拉氏又曰。余嘗巡見德國及瑞士國之小學校。凡數百。用新教授法與用舊教授法

者。兩相比較。則差違顯著。此誠一定之理。不得不然者也。　用新教授法有一要點。教師一名。其所擔當之學生三十名。不可再多。何則。一教習所課之學生在三十名以內。則教師與學生相接觸。其精神易周。常能加之以注意。而普徧其感化之力量。過於此數。則教師之精神。未免有疎漏不及之慮矣。

八今後之會議　本會議所欲論究之諸問題。非一次會議所能盡其奧蘊。發起者計欲提議。自今以後。每歷四年。開會一次。以便討論一切要旨。此次會議所朗讀之論文。則編訂成冊。即日刊行。以供世界衆人之研究。又欲提議發刊世界列國德育雜誌。用英德法三國文字。以揭載諸名家之論文。又欲提議創設世界列國共同教育局。爲本會議之一機關。且今後開設會議。此局先爲之準備。且平日常向世界衆人。將本會議之宗旨。陳說勸告。此次會議之際。所有關於德育之書籍及學校教室中所使用之繪畫。發行陳列。以備參考。各國學校之裝飾案亦提出以待批評。各國學校養成兒童倫理觀念之內外建築圖案。亦皆提出以供研究。蓋凡此皆新德育實行所不可忽之要件也。此次會議中先行提出。以期萃世界諸名人四年研究之力。而下次會議之進步尤大也。

譯者按。此文撰於未開會議之前。目下會議已經過。會議之際。得有意外之盛況。列國政

治界之大名人及教育家教育學者倫理學者其他學術界之大名人共有三千餘員皆來聚會網羅當世之名儒從容商略從此道德將脫出宗教及政治威權之外而卓然獨立此誠足為世界進化史上一大有關係之會議也



最新初等小學格致教科書第二冊

是冊照學堂章程初等小學第四年程度講重要動物植物礦物之形象與第一冊程度相同而範圍加廣其材料與第一冊互相聯絡照應或以同種之物擴其事項或以異種之物互爲比較於自然界中重要之物備其模式舉其綱要不使掛漏仍另編教授法一冊備教員之用

最新初等小學格致教科書第三冊

是冊照學堂章程初等小學第五年程度講人身生理及衛生之大略幷述重要之理化現象以爲講生理衛生之豫備其編輯之主旨在使學生富於理科常識畢業以後可以應用於社會從事於實業以爲國家富强之基址另刊教授法一冊備教員之用

第三十四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初等小學格致課本 二冊每冊一角

此書備初等小學第四五年之用文辭淺顯記載明確茲列其課目如下

第一冊：梅 貓 蝶 麥 油菜 茶 燕 稻 蛙 雨 荷 鴨 蟋蟀 風 房屋 雞 牛 金屬 薪炭 冰雪

第二冊：太陽 豌豆 蜜蜂 桑 蠶 罌粟 鯉 雷電 河流 樹林 蕈與黴 竹 棉 山岳 鐵 瓷器 玻璃 海 動植礦物 人體之構造

初等小學格致課本教授法 二冊每冊二角

每冊二十課每課授二小時皆取習見事物按時序配列教師講授另刊

第三十五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筆算教本

上下二冊每冊二角

是書共分九編首編加減乘除第一編諸名數第二編分數之簡易者第三編分數之繁雜者第四編小數第五編比例之簡易者第六編比例之繁雜者第七編利息第八編開方求積序次得宜繁簡適當用諸高等小學程度最合

算術教本

教員用

筆算四冊　每冊四角

珠算三冊　每冊三角五分

是書按照　奏定章程高等小學程度分年編次冊數課數均與學年學時分配勻稱第一年專習筆算每課分爲三時第二年以後以二時習筆算一時習珠算故兩種教本應同時並用書中材料皆自加減乘除始至求積開方止其他切於日用之法採錄頗多每課習題隨難易爲多寡教員用書中每題之下記分數每篇之後附考題依書授課可省臨時豫備之勞

學生用

筆算四冊　每冊三角

珠算三冊　每冊二角五分

第十九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初等小學筆算教科書

第一二冊每冊一角五分

第三四五冊每冊二角

教授法

第一二冊每冊二角五分

第三四冊每冊三角五分

第五冊每冊四角

掛圖十六幅　二元五角

學部審定稱爲綱領備具條理詳密步步引人入勝在今日初等小學教科書中洵無出其右者其首冊教授數目多憑實物指點俾心思有所依托多列圖畫則足引起兒童旨趣令忘習算之煩苦第四冊中之中外度量權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皆此書之特長也

教授法亦經審定稱爲教員上課時手此一編可不致漫無秩序

掛圖亦經審定稱爲甚適於教授時指示之用

第七十八號

雜組

婚姻沿革談（譯日本法學新報）

王我臧（本社譯稿）

婚姻爲親族關係根本。在法律上。占重要地位。且自有人類之始卽有之。故研究其沿革。不獨有價值。亦殊有興味也。

今之學者。動謂婚姻乃身分關係。非契約關係。然婚姻之能從法制史上爲觀察。厥在后世。法律上之有婚姻觀念。在由斯吉尼安法典結聚之時。Digest 文章中。嘗有『婚姻者。男女兩相結合。相依爲生。凡關於人事及神事之一切權利。二者共享之』云云。此卽其最古者。居今日以觀由斯吉尼安時代。可謂古矣。若埃及巴比倫印度古代之婚姻法。則在法制史上。猶覺其新也。

有史以前狀態。固無可攷矣。據可信記錄。太古時代婚姻。爲掠奪婚。或買賣婚。和婚者絕少。一切歷史家亦俱承認之。由此以觀。婚姻之始期。不問爲掠奪婚或買賣婚。前此所謂和婚者。不過猶之禽獸和合耳。不得謂之婚也。今言其沿革。請自掠奪婚始。

第一　掠奪婚

希臘斯巴達國之掠奪婚。　希臘以前最盛之國。卽巴比倫埃及等。俱有買賣婚之俗。古代之行掠奪婚者。首推希臘之斯巴達。任意掠奪婦女爲妻。了不爲怪。及社會之秩序立。成爲國家。公然掠奪婦女爲妻。雖在斯巴達。亦所不許。婚姻以掠奪行之之觀念。乃該國遺俗。故斯巴達人之婚也。新壻至女家親迎時。新娘之朋輩。必相率拒之於門。僞爲不令新娘與新壻同行。此卽該國婚禮也。新壻無須納采於女家。亦掠奪婚之遺意也。爲人婦者。必深藏於密。不許外出。希臘雅典女子之爲人婦者。則殊覺自由。不立於羅馬法 Potes foml lios 權力之下。斯巴達之來加爾斯法律。則設有奇妙婚姻法。不禁婦人有夫。而禁其以所有之夫告人。不禁婚姻。而禁夫婦同宿。不特此也。夫婦公然出會。亦在禁列。舍暮夜祕密往還外。別無他法。此法他

國皆未之見。蓋當時斯巴達主義。嬰兒之生也。國家卽從其父母取之。爲國家之子。雖生子不許外人知爲誰氏之子。此卽斯巴達政策之原因也。

按吾國結婚俗例。綵輿至門。女家亦有門戶拒之之事。是亦古有掠奪之遺。惟可索賄而開門。則兼有買賣之意。婚女深藏不出。倘亦肇端於此。

印度古代之掠奪婚　印度向有馬奴 Morni 法典。宗致的所定法則。殊覺嚴密。婚姻亦有成文法式。自該法典第三節二十一至三十四。皆言婚姻方式。第一式曰布拉馬。Brama 第二式曰大維亞。Daiva 第三式曰亞爾佘。Arsha 第四式曰布拉克帕的末。Pragopatya 第五式曰阿斯拉。Asura 皆有買賣婚形跡。第六式爲野合結婚方式。一名自由結婚。第七式曰辣克佘薩。Rakshasa 第八式曰敗沙加斯。Paisakas 皆掠奪婚也。辣克佘薩式以强盜式行之。婦女且泣且叫。掠之而去。敗沙加斯式以竊盜式行之。乘婦女睡時或智覺喪失時。竊負而逃。堂堂法典。竟載此種婚禮。殆當時以此爲便歟。所異者。當時之印度女子。有必須嫁人之義務。如年已及笄。倘未有夫。便失其固有階級。編入斯多拉階級。以故印度人莫不及早爭相結婚。當時既有此風俗。掠奪婚方式。實際足以救護婦人之地位。亦未可知。在今日觀之。誠可謂無理極矣。若夫法律之內容。當由時代之現象致之。非以此所能推知也。

按吾國婚姻俗例。婦女亦多以哭泣行之。此亦古有掠奪之證。

第二　買賣婚

掠奪婚之俗。諸國古代歷史中。概不多見。而買賣婚則恆有之。今之學者。常謂掠奪婚爲有史以前之俗。自有史時代以還。則變掠奪爲買賣矣。欲謂何者發生於前。皆不過想像之詞。初無確證。如以世間相傳事實爲證。則和婚於人類始生時已有之。卽聖書所謂亞當夏娃是也。徵之霍布斯人性在戰鬭之說。及達爾文之進化論。則婚姻以和

婚爲始期之說殊不敢信要之家庭基本强固之國古代多行買賣婚以個人爲基本之國古代多行掠奪婚希臘昔有掠奪婚之俗而羅馬則行買賣婚視婦人爲勤產其理由亦不難想見也。蓋羅馬以家長權爲社會基本之國故侵害家長權掠奪其配下子女在所不許今請以次述古代諸國買賣婚之俗。

埃及之買賣婚　埃及之買賣婚與羅馬相似。且埃及人之妻所處地位。視上古羅馬人之妻爲優。蓋埃及以母系相承故也。婦人之於家中實占丈夫之地位。此有一原因。即律許兄弟姊妹爲婚是也。羅馬則以時效之效力 Usucapio 獲得夫之效力。其視妻爲勤產。(即 Usus 式)則無異於埃及。

印度古代之買賣婚　印度古代有八種婚姻法式。雖買賣婚掠奪婚。亦有法定形式。前已詳言之矣。買賣婚方式。則以結納行之。用亞爾佘方式時。爲夫者當納牛若干頭於妻父。用布拉馬大維亞方式。亦必行此結納。印度以學者爲最尊。僧侶次之。故第一式之布拉馬。爲學者婚姻方式。

按吾國納采行聘。謂之財禮。乃買賣婚之遺。此制較掠奪爲進。故吾國掠奪之迹。恆爲俗例。而買賣之迹。則禮制行之。

巴比倫尼亞之買賣婚　該國買賣婚形式甚妙。男子欲娶婦者。皆視女子之品性論價。於未婚前交之妻父。萬一離婚之時。爲夫者當更出離婚金若干。蓋巴比倫人之妻。與羅馬法視爲勤產者異。結婚后婦人對其於夫能保獨立之地位。有管理其夫如晉子之權。妻之財產。亦離夫而獨立。且可任己之意。經營商業。婦人既處此十分地位。固易於與其夫離婚。所難者。其夫作退婚書時。必書妻某已得離婚金。及妻某可與他人結婚。夫某早已不愛此婦云云。

古代羅馬之買賣婚　羅馬有買賣婚典型。此皆由於羅馬以家庭觀念爲國家組織之根本。家長之權强大。所以

女子之於家也。異於他家族。無獨立之人格。婚姻不能自由。固矣。嫁人與否。亦惟家長之命是從。男子之欲得妻者。祇有以利勸家長。求其承諾耳。且該國視女子為動產。以女嫁人。無異於買賣動產。此所以有買賣婚之俗也。羅馬法中亦非無掠奪婚形跡。如 Deductio 方式。(即 Coferreatio 之一) 新郎偕新婦至門時。必僞為爭鬬之狀。此即掠奪婚遺意也。與希臘斯巴達方式。初無以異。然此亦不過偶有之耳。至於 Coemptio 及前述之 Vsus 方式。皆視婦人為動產者。

按此最似吾國婚制。

羅馬有稱為永遠布勒白及帕脫利吉爾階級。布勒白方塞爾威斯達爾留斯改革時。法律上依然禁其婚姻。布勒白種族實際皆無妻者。厥后法律上雖野合亦視為夫婦關係。且為之設種種方式。據某書布勒白之配偶。皆以買賣行之。故塞爾威斯雖許彼等以法律上婚姻。亦祇許其買賣婚耳。今請繼此言一夫多妻一婦多夫之制。

第三 一夫多妻

目下一夫多妻者殊屬不少。法律上雖無妾字。然以有權有位之妻。凌駕正妻之上。家庭間互相割據者。所在恆有。今吾所述之一夫多妻。初非有權有位之多妻之謂。謂無權無位之妾。占妻之地位也。法律上許有正妻數人。初不足奇。東西諸國古代莫不如是。

古代埃及之一夫多妻 據史家之言。古代埃及。雖開化較早。然夫婦關係等。尚未去蒙昧時代。故種種野蠻風俗。猶有存者。古代埃及。不獨一夫多妻。且有一婦多夫者。故兄弟姊妹間。亦許結婚。最奇者奴隸之妻。概為其主人權妻。(權妻猶言可任意行淫者) 蓋當時之奴隸無人格。奴隸之妻。在主人視之。無異一動產。故主人對奴隸之妻。可任意施其權力。初無貞操之可言。不特此也。埃及法律。亦視奴隸之妻。應處於為主人權妻之地位。故奴隸之妻生子時。倘主人認其子為己子。其子便非奴隸之子。為主人權妻之子。有法律上資格。此實一夫多妻最奇之制。恐他

國皆未見其例。第二奇制。即兄弟姊妹通婚是也。骨肉結婚。歐洲厥有其例。皆由於王族及他貴族不欲與賤族結婚。亂其血統之尊貴而起。於是與同族者結婚。如同族中難得其人。無已則兄弟姊妹結婚。埃及之骨肉結婚、初非為血統計。乃一夫多妻及一婦多夫制度之結果也。以故骨肉結婚。不惟行之貴族。自士大夫至於庶人農夫。莫不之許。此實埃及、婚姻、奇制、也。埃及男子之已結婚者。如復與嫉妬其妻之婦人結婚。先結婚之妻。可鳴其不當。以此為原因。下堂求去。既有一夫多妻之制。此舉初不得為離婚重要原因。蓋甲妻視乙妻。固為其競爭者。既多妻矣。除其一外。皆有主張離婚之原因。律許以此為原因請離婚者。直強人一夫一婦耳。今為之十分研究。始知此制乃一夫多妻之運用妙點。如為妻者各自之間。常懷嫉妬。事實上萬不能許其多妻。故法律對一夫多妻存在之事實。必多妻之間猶之一夫一婦無相嫉妬。然后許之。所以埃及之多妻。常和好生活於一家。絕無相競爭者。換言之。多妻間之互相嫉妬。實一夫多妻制度之大禁也。使為夫者與其妻競爭之女結婚。多妻間之平和。勢將破壞。一夫多妻制度之根本。亦立見動搖矣。以故律雖許為夫者不必與前妻離婚。然后更娶他女。獨防其與前妻之競爭者結婚耳。以馴於一夫一婦之制之[illegible]觀之。誠不可思議也。此種法律。有出於政策的者。因異其制度主義。所以厥后遂有種種不可思議之法律理論發生矣。

按奴隸之妻無貞操。吾國二三百年前。尙為普通之俗。在今日階級最重之民。恐尙未盡革除。至嫉妬離婚。即吾七出之條也。言出不言離。壓制尤甚。理學家復極力鄙夷再醮。以養成風俗。使出婦窮其所往。以平等之眼觀之。不可思議。何止埃及古代之比。此今日婦女反動之力。所由激宕逾恆。神往於周婆之制禮也。新刑律草案。首禁重婚。法律之大進步矣。

印度古代之一夫多妻、印度古代婚姻法。載於馬奴法典。前已詳言之矣。其法殊錯雜。即結婚方式。亦有八種。可

視人與時。擇其便者用之。其原則本一夫一婦。實際一夫多妻者殊不少。法律上亦許之。惟關於此事自有法規耳。多妻之中。其一爲正妻。如有祭祀及他大事之時。惟正妻得與其列。他妻則否。古代印度。猶之羅馬。其家族制度。頗難墨守。以生子爲婦人最大義務。否則出之。有此觀念。所以必須乎多妻。雖然。多妻亦出於不得已。如祭祀等。多妻則背於本義。故祇有正妻立於爲妻之地位。然則立於正妻地位者。果有何等資格乎。曰厥有一定法則。據人類階級。以作標準。印度古來以學者僧侶貴族庶民等。定爲世襲階級。與古代羅馬異。雖異階級之間。亦許通婚。故有數妻者。多妻之間。常不能同階級。多妻中如有與夫同階級者。此同級者以最強優先權。立於正妻之地位。否則以階級最高者爲正妻。如多妻中同一階級。則以最先結婚者爲正妻。卽最后結婚者。如與其夫同一階級。亦可凌前妻而上之。立於正妻之地位。結婚用何方式。皆曰娶妻。從不言置妾。故妻所生子皆嫡子。初無所謂庶子也。

按無子亦吾國出妻律所有。正妻之名。亦吾律文所載。惟以階級爲升降則不同。

日本古代之一夫多妻　日本之法律制度。以大化革新始。厥后法律上雖以一夫一婦爲原則。然法律上亦妻妾並稱。初非全然不認有妾。惟嫡妻限於一人耳。嘗有法令以前。(卽孝德帝以前)稱爲妻者。嘗不止一人。據日本法制史家宮崎博士及多數國史家國學者之說。萬葉集等所謂武訶比賣。卽多妻中嫡妻之謂。換言之。武訶比賣外尙有妻也。魏志倭人傳云。其國俗大人皆四五婦。下戶亦二三妻。以此不難推知當時日本狀態矣。據日本國學者之言。上古時代。夫婦不同居。女子嫁人居。猶是與其父母爲生。爲夫者則時時至其妻之許。或謂僅新婚時[illegible]異居。及一定之時期至。夫卽迎婦歸矣。如謂夫婦終身異居。則正妻數人之說。殊難判斷。至夫婦異居主義。斯巴達之來加爾加斯法制中亦有之。此種制度。夫妻關係。甚不確實。且妻妾亦無[illegible]區別。況同時有多數正妻乎。如謂日

本古代夫婦皆異居。則何者爲妻。何者爲妾。殊難判斷。據古事記及北史。（相悅者爲婚。婦入夫家。）則夫婦異居之說。似不足信。

以上乃古代諸國一夫多妻制度之大略。據法制史家之言。古代歐洲人。皆採用一夫多妻制度者。惟古代之希臘民族及拉丁民族。皆一夫一婦。未聞有一夫多妻及一婦多夫之制。羅馬亦自古一夫一婦。惟視妻爲財產耳。古代東洋諸國。如支那印度日本等。亦莫不採用一夫多妻之制。從倫理學方面論。一夫多妻。雖有種種之說。從法律上言。一夫多妻。今則不過爲法制史上一事實耳。可無須深論之。雖然。方一夫多妻時代。以婚姻爲男女結合身分關係之念。殊難發生。所以一夫多妻之國。以夫婦爲身分關係之法律觀念。俱不能十分發達。而視妻爲動產之羅馬。則明定夫婦爲法律關係矣。惟由斯吉尼安之大塞斯脫所採用之『威比亞奴斯』法言等。此種觀念發達較早。厥后支配加特力敎徒之 Canon 法。視婚姻爲神聖不可侵犯。使男女之關係。由法律的儀式的十分發達者。實發源於羅馬法之規定也。

按吾國戴記言大昏。說文言齊己。皆古有身分觀念之證。然如明代家法。皇后當御。皆裸而入侍。崇正周后。以同患難故。正位後廢此制不行。則古時抱衾與裯。施之妾媵者。明又施之於嫡后。由今而觀。待俘虜且不如是。身分云乎哉。

歐事近聞（錄時報）

加斯白朗甲事件。德法交涉至今尚未了結。此事起原。因法國王政時代。向有外國軍隊。皆募某某各種之外國人組織而成。自革命後。此種軍隊。尚沿舊制。惟不以之駐法京。而以之駐各殖民地而已。往時法人屬地有事。頗得此種外國軍隊之力。因其人皆亡命勇悍之徒。故法人每利用之。獨至此次摩洛哥之戰。外國軍隊逃亡甚多。前數月中。有每日逃走至三十名者。而在法國本國兵隊之內。並無一人逃亡。法之將士因此頗生疑慮。細心考究。乃知有德

人假商務為名。在摩地立一公司。雇用摩人極多。在加斯白朗甲附近。專以游說法之外國軍隊中人逃亡為事。並百方助其逃亡。其逃走之法。乃係改裝摩洛哥士裝。由此公司所雇用之摩人。熟悉地理者帶領。由最捷之小道徑赴海口。乘德公司船逃走。法人追之無及也。自該公司之表面觀之。德政府及德公使領事等。雖無創辦之名。然極力贊助之狀。實顯然矣。現時忽起一大交涉。即在加斯白朗甲有逃兵六人。為法之憲兵所獲。乃係由德領事派一隨員及公司所雇之摩人護送。當法憲兵發見逃兵時。德領事之隨員。以外交官之資格。與法憲兵抵抗。法憲兵遂出手槍以威嚇之。並將六逃兵及德領事隨員公司所雇摩人一同拿捕。嗣將逃兵照軍律監禁。而德領事隨員及公司所雇摩人。皆縱之。德人大怒。謂法人侵犯其外交官。要求謝罪。法人不允。彼此各執一詞。德人謂據德國之國法。凡德人之已入外國籍者。到極艱險之時。求祖國政府保護。德國仍應極力祖助。不得以其已入他國籍拒之。故此時德之救六逃兵。實其國法然也。法人謂照據法國之法。凡有戰事已臨戰場而逃走者。乃至賤之行為。有最重之刑罰。其外國軍隊待之亦如本國人法律。其未盡雇傭期限以前。要求解雇。法政府有強制之權。且六逃兵中僅有三人係德籍。其一為意大利人。其一為瑞士人。其一為奧人。德國即執本國法而言。亦不能並保護他國人之當逃兵者也。法之過失。不過在用武力強捕德之外交官。然隨即釋放。其罪至細。且在法人戰線之內捕獲。非在德之領事館內。不得謂失禮也。記者按。此事前數日爭論極為劇烈。相傳德法將因此開戰。近數日又不提及。想可平和解決矣。又按。此事與吾國雲南邊界誤傷法兵之事。頗有相同之點。法人對德人之辨解。吾國政府亦可采以為抵抗也。

戴文節公遺集	戴　熙	戴懋哉
小莊旅皖吟	莊祥孫	澄江張
澄清堂詩存	范視崧	
學耐煩齋詩賦草	王志浩	王庭梓
引玉集	瞿豈園	崇本學堂
澤古齋全集	吳晉望	
駢文選鈔		南通州寄
寧香吟館遺稿	姚　倚	姚仲清
湘遺閣遺集	陶方琦	陶肖續
雪門詩草	許瑤光	許　盧
談浙	許瑤光	同　上
浩山詩鈔	歐陽述	雷瑞昌
亦吾廬詩鈔	歐陽雲磣	同　上
流浪古今廬詩鈔	戴冠瀛	戴冠瀛
瞻袞堂文集	袁　鈞	敬業學堂
受恆受漸齋集	沈沃之	沈吉常
以上寄贈		
問吟草	天衢氏	陳心銘
食古齋文集	張宗昱	張沛臣

小青堂花館詩存	張宗昱	同　上
又七律	張宗昱	同　上
江山詩鈔	蔡錫麟	同　上
詩家淺說		吳福寰
劍溪說詩		同　上
闢方通釋	焦循學	同　上
脈要圖注		同　上
孫子兵法述義	吳酉書	同　上
揭子兵經粹言		同　上
明李徵實錄		同　上
重韻音義字考		同　上
顧靜和稿		同　上
雲錦治生策		同　上
通鑑本末紀要		同　上
三農記	張師古	同　上
古事苑	鄧志謨	同　上
折獄龜鑑		同　上
靜觀書屋詩集	章鶴齡	
青山詩選	同　上	

寒松晚翠堂初集	張秋舫	謝純夫
淳村詩集	曹元芳	鈕君宜
東野軒詩鈔	詩適齋	許明齋
榴皮仙館詩稿	沈燕孫	戴懋齋
盤蝸齋詩	沈顯曾	同　上
小行窩詩草	沈顯曾	同　上
鋤月仙館詩稿	沈元熙	同　上
寄查草詩	沈元熙	同　上
同人倘友集	孫　某	同　上
楚碧堂詩草	王以鍔	順德府師範學堂
蜻洲小集	同　上	同　上
十花小集詩鈔	余本愚	余映堂
詩文十首	李仁鏡	陸君軼
淡吟室詩草	同　上	同　上
印雪軒詩稿	胡鴻澤	胡湛如
胡陶軒徵詩文啟		同　上
靈山堂賸稿	樊補之	
絳雪樓遺草	錢友梅	
以上寄借		

商務印書館徵求國朝詩文集啟

本朝開國已二百餘年文風之盛遠軼前代本館擬仿全唐文全唐詩之例纂輯　國朝詩文惟是見聞有限用特敬告　海內著作家藏書家如有前人及生存人之詩文無論刻本稾本祈寄交上海寶山路商務書館編譯所收到後按月將目錄登載東方雜誌以誌謝忱如係不易購求之刻本或稾本乞示明價目本館或備價寄奉或從速鈔錄仍將原書寄還再寄書時能將著者生平大略見示尤爲厚幸茲將第一次所收書籍表列如下其次序依收書先後爲準

書名	著者	寄者
彊邨詞	朱祖謀	鑄龍堂
陳伯嚴詩稿	陳三立	同上
聽水樓詩稿	陳寶琛	同上
南游草	陳寶琛	同上
海藏樓詩	鄭孝胥	同上
謏聞課讀圖	薛保棟	松江益智社
袁太常條陳	袁祖	同上
理財節畧	戴樂爾	同上
衛藏通志		同上
融齋精舍記		同上
袁公祠記		同上

書名	著者	寄者
漸西村舍叢刻目		同上
經籍舉要	龍啟瑞	同上
太常袁公行略		同上
合肥相國香巖老人壽言		同上
守身執玉軒遺文	袁世紀	同上
勸學篇	張之洞	同上
元俞宗本種樹書	俞宗本	同上
廣蠶桑說輯補	沈練	同上
李衛公兵法輯本	汪宗沂	同上
太公兵法逸文	汪宗沂	同上
老子本義	魏源	同上

書名	著者	寄者
桐溪耆隱集	袁烱	同上
廣雅碎金	張之洞	同上
會典簡明錄	張祥河	同上
袁氏藝文金石錄		同上
于湖題襟集	袁昶	同上
漸西村人初集	芳郭鈍叟	同上
悅庵詩牘	沈習之	沈習之
洞石老人遺稿	沈鎔	同上
闇園詩鈔	王子庚	王子庚
馮徵文集		馮涵初
漱六山房	吳昆田	吳湜叟

文苑

預備立憲公會舉哀辭

嗚乎。我 大行皇帝。 大行太皇太后。先後一日賓天。此我全國人民之奇痛也。嗚乎哀哉。我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聖德淵涵。彌綸無間。不可殫述。重以哀痛之餘。淚血交迸。肝腸斷裂。又不忍殫述。其邁越千古。超軼全球。爲我臣民所尤感激次於骨髓者。莫如預備立憲蓋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勤恤民隱。無微不至。惟恐我民有一毫疾苦。勿達於 宸聰。匹夫痌瘝。勿釋於 慈廑。因洞觀世界大勢折衷中外。決然授我民以與聞政事之權。於是以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下 詔預備立憲。嗣後 諭設資政院。 諭令各省設諮議局。籌辦地方自治。今年六月二十四日。頒諮議局章程。八月一日。頒九年籌備立憲事宜次序。地方自治章程。亦將 降旨宣布矣。薄海臣民。喁喁企望。而一日夜之間。 天崩地坼。哀詔洊至。我 大行皇帝。 大行太皇太后。罔顧念我臣民。一瞑而不視矣。嗚乎哀哉。前年十一月。同人等勉爲立憲國民。恭應 明詔。成立此會。即以預備立憲爲名。嗚乎。自今以後。念斯會之所由起。溯名稱之所自錫。有不哀慟欲絕者哉。

大行皇帝遺詔曰。爾京外文武臣工。各按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庶幾九年之後。頒布立憲。克終朕未竟之志。在天之靈。庶稍慰焉。　大行太皇太后遺詔曰。前年宣布預備立憲詔書。本年宣示籌備立憲年限。萬幾待理。心力俱殫。嗚呼。我百姓生生世世億萬年之生機。皆我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之賜也。今諮議局選舉。稍有端倪。同人方日夜謀補助各省紳民。速立基礎。而明年九月諮議局成立。我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不及見矣。地方自治章程將降。同人方日夜謀啓迪各地方士民。俾增益知識。速行試辦。而明年城鎮鄉試辦之成績。我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不及見矣。推之後年。設資政院。逐年籌備。至國民識字者。達二十分之一。而上下議院。以次成立。我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皆不及見矣。嗚呼哀哉。我百姓億萬年受其賜而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乃不及見。徒以未竟之志。待慰藉於在天之靈。敷天之痛。其有極哉。抑我國民。日益勉勵。敦行籌備立憲各事。以應　遺命。又曷可緩哉。

又鄭孝胥哀辭

本會今日爲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舉哀。覙尋常臣民愛戴之衷。有更深千百倍者。何也。蓋預備立憲之名。最爲專制國所忌。庚子以後。　朝廷雖布立憲之令。本會雖

保達　旨成立。而天下官吏之守舊者。莫不隱相憎惡。使　兩宮稍有所疑。則傾陷者競起。黨錮之禍。伊於胡底。直至今日。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道揚末命。猶諄諄以立憲爲囑。然後守舊者無所施其破壞之技。乃知本會之能獨立於世。實賴我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宗旨堅定。不受衆惑。既保全之於生前。並保全之於千秋萬歲之後。從此以後。本會必當同心協力。篤守　遺詔之宗旨。不避艱險。盡其義務。卽有反對本會者。本會亦將發明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遺詔所言。以正其謬。此誠本會同人之志願。孝胥可得而代白者也。孝胥及事　大行皇帝。戊戌之夏。今南皮相國。薦舉五人。奉　旨召見二人。孝胥預其末。七月二十日。召對於　乾清宮。垂詢練兵事宜。踰日。以同知特擢道員。並在總理衙門章京行走。朝事既變。孝胥亦以病去。距今十年。未入國門。遂爲終天永訣。　大行皇帝嘗誤以國士遇之。而此人孤負　聖恩。曾無毫髮之報。眼枯心腐。何以自明。今當謹告諸公。人生世間。知己難得。欲報知遇者。願各及時自效。且以孝胥之負我　大行皇帝終身抱恨。欲報無及之哀。引爲大戒可也。



商務印書館豫定小說章程

本館譯印各種小說蒙　諸君歡迎急於先覩多囑本館出版即寄惟未經豫定辦理頗有窒礙茲定章程如下

一有豫定小說者可先交洋銀五元或十元於本館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到後給發收據一紙嗣後有小說出版每一種寄奉一部以存款付盡書價之期爲止

二豫定小說一律照定價七折計算惟郵局信局寄費概以實計

三如欲指定何種小說者本館亦可照辦但祇能以左列三類爲限須於定單內聲明

甲不論何種小說者

乙專購名家小說者

丙專購偵探小說者

四本館如中途停印各種小說當有廣告聲明即時將豫定餘存之款照數奉還惟未經聲明之前豫定人不能以出版遲緩向本館詰問

五本館寄出小說但以郵政局信局蓋印回單爲憑豫定人可隨時派人至原定處所查閱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補寄惟豫定人接下次帳單時知前次寄書遺失者可函囑本館另寄書價照算

六指定何種小說除由本館誤寄可以退還外其餘一概不能退還

七豫定之款不能向本館索還或囑購他物

八豫定人如於中途欲改定他種如由甲種改乙種或乙種改丙種之類亦可遵辦

九本館寄奉小說以收到豫定價款後新出版之書爲限其出版在前者概不補寄

十豫定人如有遷移應先期將新住址詳細開明專函通告原定處所改在最近之處轉寄惟恐本館未曾接到通告之前已有寄出之書請豫定人必須託人代收以免遺誤

十一如豫定人願將書籍保險者請於定單內聲明該費由預付價款內扣除

十二本館逐次寄書時附有遞結帳單一紙以便豫定人核計

本館已出版小說計百數十種另印書目提要一册欲閱者函示即寄

說部叢書百種

定價二十八元

本館所印說部叢書皆系新譯新著之作饒有興味早已風行一時積五六年之力始得完成一百種計一百二十八册茲特裝成一木箱以便購者得窺全豹

商務印書館啟

第一百六十三號

小說

七醫士案 譯紐約偵探報 續前

第五章

大勃閉一室中。忽見壁孔有面相向。且出語相詆。大勃顧之。乃素稔者。確係一劇犯。犯案纍纍。姓名甚多。其眞姓名乃亞歷山大(名)潑爾(姓)也。知之者鮮。大勃固識之。初。其人業銀行內寫字。無幾時。以僞券事發。亡命江湖。專與銀行爲難。常刼巨金。如探囊。最後爲大勃所擒。送往芝加哥審判局。已入汽車。乃自窗中躍而出。未死。遂不得蹤影。至遁走之第二日。忽有一匿名書致大勃。自言此身不死。必以謀殺大勃爲惟一目的。書卽亞歷山大所發也。此前五年間事。後此大勃常得此等書。然亦置之。

今壁間所現之面。卽其人也。大勃安得不心躍。乃大呼曰。亞歷山大潑爾。爲此阱乎。

亞應曰。然。勃來提奸賊。爾又以手鎗故技對付我乎。爾儘施放。吾立遣三人入闥。刃爾胸矣。

大勃強作鎭定之容。笑曰。若然。則吾且不施放。亞歷山大。爾作此劇何爲。殆欲置我於死地耶。亞曰。然。

大勃又曰。吾至此。有害於爾之計畫乎。故報吾以此。亞曰。否否。吾無所謂計畫。吾僅設此煙館耳。想爾不以此區區勞駕也。

大勃曰。然。煙館細事。吾不注意。請爾安心。亞笑曰。安心。吾正自由。何勞慰問。勃君一世英名。掃地盡矣。今日乃落吾阱。惜哉。

大勃曰。姑勿論。爾當以何術死吾。亞曰。吾尙未定計。姑閉爾此室中。或卽聽爾餓死。亦未可知。大勃嗤之以鼻曰。酷哉。

大勃又問曰。及尼台列斯作何語。亞曰。及尼。吾妻也。自與吾表同情。何言之有。大勃曰。噫。彼受吾恩。不應坐視。亞曰。爾欲擒吾。置獄中。已忘之耶。豈能相抵。

大勃曰。爾亦誤矣。吾若不擒他。偵探亦當擒之。吾業如是。不得不爲。未嘗與爾有私仇也。亞曰。爾勿以此語刺激吾。吾斷不受。爾當思他語。

大勃曰。吾無他意。爾欲吾作何語乎。亞曰。以吾言之。當論價値。吾聞人言爾頗饒富。若能爲吾置家具。必美備。更贈吾巨金。則或可釋爾。

大勃曰。俟吾思之。亞曰。可。少時吾再來候爾玉音也。

大勃曰。且緩。亞曰。何爲。大勃曰。吾友亦在此乎。亞作驚異色。雖未答語。大勃已覺之。及言無

是人大勃已深信其不僞。

大勃又語曰。然則爾去可耳。亞獨立不去。又詰曰。爾何故問及爾友。安知其亦在此間。大勃曰。有故。爾曾相識耶。亞曰。相識。大勃曰。彼今晚則作小工衣飾耳。亞曰。今日亦未嘗有小工衣飾者至此間。大勃曰。彼偕一衣皮偉大者俱來。及尼曾言有是人。入何云無之。亞曰。吾妻誑爾矣。吾不意爾乃爲覓同夥而來也。然則今所欲覓者何案。或吾能知之。有益於爾

亞歷山大之意。蓋有所覺。亦欲探大勃所得者。已有幾何。間壁所爲。彼固知之。大勃曰。吾惟能告爾以查一謀命案。他不可言。外間尚未宣布也。

亞曰。然。爾若不聽吾言。恐尙有謀命案出。大勃曰。吾知之。爾姑去。俟吾三思。

亞閉孔。砉然有聲。乃去。

大勃起立。試推孔門。不動。蓋惟外面可啟。內無可爲力者。

側耳細聽。無人聲。始知及尼言隔壁有煙舖。亦係誑語。

審視四周。三面堅壁。一面木柵。俱鞏固不可動。遁恐不能。即可遁。時亦太早。不如姑待自思

及尼受吾恩。當不至殘忍若此。

噫。大勃之意果驗。正靜伏時。忽門外有足聲。急挈手鎗。燃電燈。微聞鑰孔中有聲出曰。大勃

先生。我來勿施鎗。大勃已知其人。乃允之。

門啓。悄然而入則及尼也。衣淺絳。飄逸有致。仍鍵門。顧而低語曰。勃先生。吾甚憂慚。吾思先生必正詈我爲無天良。雖然吾實出不得已耳。

大勃曰。吾知夫人若早言所嫁者爲誰。則吾心可安。及尼又曰。亞歷山大甚憾君。已豫備下此毒手。若不與之金。恐必有性命憂。

大勃曰。吾安能與之多金。及尼曰。不必復語此。吾之來此。正爲援君耳。君請注意。當指導君以門徑。大勃曰。奚須此。但啓門釋我可耳。

及尼曰。否否。外門已鍵鎖匙存彼處不可得即啓之大門之側尚有黑奴嚴守見爾遁卽施鎗無幸。大勃曰。其然亞歷山大安在。及尼曰。在煙舖呼吸。行將立至。亦不可知。大勃曰。爾室中不有窗可出乎吾已見之

及尼曰。否否。是等窗俱釘定不易啓啓則有聲事必敗。大勃曰。然則夫人計安出。

及尼曰。彼遮胡迪斯乃居此。本有兩宅。間壁今已賃與祕密會所。當遮胡居此時曾有一祕密甬道以備案發時私遁吾賃此宅時卽知之吾夫固未知也其甬道卽在此室後吾忌夫之行爲不正恐日後欲遁賴有此徑遂祕不以告

大勃曰。然則夫人卽將引吾入甬道。由間壁會所中出乎。

及尼曰。間壁此時黑暗無他人。必無阻。卽有阻者。以君之力。諒能制之。

大勃曰。然。如夫人言。其卽導吾遁出耶。

及尼曰。然吾導君至出口處。則君可自去矣。吾甚稔此。固爲後日緩急計。

大勃曰。夫人如是。吾感激無地。倘有問。夫人所謂祕密會所者果係何等人。問時蓋大勃已疑擲紙之誤。乃走入此。而小勃初不在。其或在間壁一家乎。今乘及尼語及祕密會所。自不得不問。

及尼答曰。吾不了了。無機會可詢問。且絕無來往。惟吾常於深夜見車馬盈門。細辨之。其態度。大類醫士。

大勃聞之。益有所觸。瞿然曰。其然。居停何人。爾亦曾見之乎。

及尼曰。署覩其狀。與君適所問衣皮者相似。大勃曰。奇哉。吾輩速行矣。

及尼曰。可。以早爲妙。吾試啓機關門。語畢。乃趨一隅。撥一小柱。忽地上一板下落。洞門見矣。

乃語勃曰。先生速傴僂而下。

大勃曰。入之卽何處。及尼曰。此隧道耳。從壁下穿過。中有徑。可容人身。速入。速入。

大勃曰。吾持此電燈照路可乎。及尼曰。燈吾持之。當先行。彼面之機關門。吾亦甚稔。能增君便利也。

大勃以燈給及尼。及尼攝長裙。鞠躬先入。大勃從之。

第六章

小勃起坐。作態不允服藥時。七醫士俱大笑。

小勃知彼等已識己爲偵探。乃復偃臥。自思曰。吾命畢於此矣。

臘醫士又問曰。胡弗聲。爾偵探也。吾等已知之。爾將何爲速語。

小勃擬作憨態。知雖懇求無益也。乃張目怒視。且度彼等皆有神經病。不如以狂易待之。醫士怒詈曰。爾已喑耶。小勃故作狂笑以應之。又作西班牙語。顏色頗顛癇。

醫士曰。異哉。是少年乃忽發顛疾。又一醫士曰。彼殆因驚恐而癇發耶。小勃聞彼等語。又憨笑不止。醫士乃曰。不如與以鎭靜藥。令彼少安。內一醫士曰。吾輩若與以醉腦藥。恐變神經常態。其亦可以已乎。小勃知更作狂態。將有他變。遂止。

小勃佯作睡態。欠伸閉目。須臾。鼾聲作矣。醫士引衆觀之曰。彼全體神經奮激至是。衰乏已入睡鄉矣。中一人曰。彼或僞睡乎。殊不可知。醫士曰。否否。睡何可假之有。且彼安能欺吾。又

有應者曰。然。

小勃忽聞擦火柴聲。因覺目前火光一閃。知其用意。卽閉目不瞬。旋聞人語曰。果睡矣。臘醫士曰。豈不然乎。雖然。吾等將如何著手。一人曰。決無聽彼自去之理。臘曰。然。或問曰。彼來時確係一人乎。臘曰。然。此可斷言。或曰。恐其或有同行者。臘曰。無之。又一人曰。今吾等久留此間。似不妥。臘曰。然。有一計在。以電話招車至。可乎。或應之曰。可。以上皆小勃所聞者。語至此。又各附耳。唧唧。逾時。小勃不能聞。

逾時。臘語聲忽少縱曰。死會中諸友。俱以此計爲然乎。聞同聲應曰。然。

醫士忽又俯首近小勃之面。小勃不敢啓目。須臾又覺醫士以二指用力納一物於已口中。似丸狀。小勃自詫曰。吾中毒矣。奈何。

小勃不能耐。乃遽起坐。大聲曰。醫生。欲殺我耶。醫士作獰笑狀。且謂之曰。爾更醒耶。恐不能久。時小勃果覺腦筋昏亂。舌强不能語。俄又倒矣。

及醒。則又易一處。臥榻上。獨居無伴。體弱不能起。首欲舉而無力。覺口中有臭味。筋肉酸楚。思如是而生。不如其死。自悲曰。此行誠苦。未知獲救援否。如獲救。吾誓必除此死會。以鋤滅慘惡之徒。思時。又欲强起。然終無力。忽暈。又醒。則似隔世。腦少定。體亦少安。回視室中。陳設

陋劣。與前所見者不同。一切儀式。似屬鄉僻地。意必移徙此間。離城市較遠也。忽聞汽笛鳴聲。汽車過聲。知近停車場。思必來長島。或係紐爾賽。探長不復能覓我奈何

小勃正無聊。忽聞足聲。似登梯然者。須臾止。門鍵有匙聲。門啓。一人入。瘠而長。年尙少。目視榻上。轉至門右下鍵。又走至小勃榻前。取腕診脈。曰。今似愈矣。小勃不語。念乞哀於彼亦無益。年少醫士曰。速答我。世界上能慰爾心者。惟我而已。

小勃曰。先生能慰我。使吾不復疲乏乎。醫士曰。爾欲壯健乎。口中不適乎。小勃曰。然。醫士曰。吾必爲爾去此。吾輩未通姓氏。吾名及克。君何名。小勃曰。及克醫生。其人曰。請勿稱吾醫士。君名何。小勃曰。哈賚是也。及克曰。然。臘醫生意使病者不適。彼乃稱快。今幸得遇吾手段當不同也。及克語時。隨取一藥瓶。滴入湯中。飲小勃。曰。君第安心飲此。勿疑。小勃果飲之。頓覺清涼。體力似忽健舉。小勃又曰。吾欲往臥搖椅上。可乎。及克曰。可。爾吸煙乎。取一雪茄授之。小勃答以不吸。及克曰。君向不吸乎。小勃曰。吸。及克曰。然則胡不吸。畏雪茄內有含毒耶。小勃曰。然。吾畏此中有他藥耳。及克乃取二枝置掌中曰。聽君自擇。餘即吾自吸可耳。是亦難怪。君之見疑也。

小勃坐搖椅上。與及克對坐吸煙。談笑甚歡。及克曰。君知吾爲此事甚憂耶。小勃曰。何意。及

克曰。吾注意君事。見君人品高尙。頗不願其罹此慘禍。故有意慰君。小勃曰。信乎。及克曰。信。吾意君爲人甚佳。胡不幸入死會。小勃曰。君知吾姓名及職業。入此陷阱。固其宜也。及克曰。然。爲醫者亦往往踏此阱。與君處境正同。請問君。誰雇君爲此者。小勃曰。警察署。及克曰。尙有大勃君安在。小勃曰。此人人所知。毋庸吾諱。及克曰。彼亦留心此案耶。小勃曰。然。死會中幸遇吾。若彼則危矣。及克曰。然。彼等甚注意。必不至遇彼。小勃曰。彼等已獲大勃耶。及克曰。實言之。雖未獲。然今晚計必又有一犯入空室中。閉之不得出矣。小勃曰。噫。老狐恐不若小狐之易取也。及克曰。果然。爾欲知今居何所耶。小勃曰。甚願。

及克乃言曰。君所居者。乃鄉間一孤宅也。四無鄰居。無援助者。小勃曰。吾爲藥所迷。故至此耶。及克曰。然。來時即歸吾管理。請君自思。勿復有非分之希望。吾之所以愛君者。盡於此數日之調護。若欲久長。則吾亦無能爲力。小勃曰。吾居此尙有幾何日耶。及克曰。此非吾所知。小勃曰。尙願聞君言。彼之殘吾。果係何種目的。及克曰。意徒在滅偵探之窺伺耳。小勃曰。吾若果係僞飾之鄉人。則彼等將如何。及克曰。若然。則欲解剖而供其研究生理之材料耳。小勃曰。研究若何。及克曰。此不能語君。請君勿問。小勃曰。君殆不知耶。及克笑曰。吾安得不知。小勃又問曰。君胡爲聆吾問。作疑怪色。君亦死會之會員耶。及克曰。然。吾且係祕密隊七人

之一。否則安能來此。惜爾非醫士。若爲醫士。當必求會長增一席。因研究生理。有無窮之意味也。小勃曰。然則以吾今日境地言之。將得何位置。及克曰。實言之。世間生活之望。君殆已絕矣。小勃曰。吾必死無幸耶。及克曰。然。君勿驚。死時亦無絲毫苦痛也。小勃曰。如此。吾亦稍慰。及克曰。君勿輕視。他人經此者。其苦當百倍於君也。咦。君何爲作此態。時小勃聞外有車馬聲。且婦人哀呼聲。及克蓋未聞者。故見小勃之側耳狀。不禁駭問。至是及克亦已聞。則救命！救命！之聲。連呼不已。自詫曰。婦女聲。胡爲乎來。疾趨啟門鍵。砰然有聲。將出。其下呼聲更勁曰。醫生乎！醫生乎！及克在門側應曰。進。進門闔。下鍵。及克遂出。

小勃思此間果何處。何慘若地獄也。起而徘徊。又聞婦女呼聲。徹人心肺。

第七章

大勃隨及尼入小室。即吸煙室之間壁也。室中雖無陳設。而窗牖頗明。俄而入甬道。甬道旁俱有蔓藤纏繞。行時頗可著足。正行時。忽及尼呼曰。勃君姑待。此何地也。吾將諦視之。君第安心。前途無險。吾必導君出此始已。

大勃曰。今吾生命已托之夫人。深願夫人之保護我。與己相等也。

二人靜聽移時。步署停滯。及尼曰。吾不解此幽闃之區。將何作爲。必凶殘之徒。爲藏垢納污

而設耳吾雖來此殊未得其眞相大勃曰然必有異吾等姑往乃前至一門大勃啓之洞黑無所見忽微有淡光似發自樓上大勃曰此上層必有密室人處其中及尼夫人爾勿往恐冒險太甚待吾獨往可耳。

及尼曰否否吾必送君至門外始可返大勃曰無須此及尼曰行耳實則大勃之意不願及尼同往欲一人密訪以窮其異既而大勃轉念曰吾姑從其意入後再遣之去可也。

大勃與及尼躡足微行附於門門有手鍵隨手可啓輕捩之門闢見一甬道及尼歎曰險哉已得路矣吾心始釋君珍重前行俾君知富世婦女非盡無心者大勃稱謝且曰夫人設有憂患不妨就商於我必竭力相助及尼曰吾知之速去勿久留矣大勃曰吾必視夫人入此隧道不見影始行此吾之分宜然也及尼曰君意如此亦佳然君須闢門若有追者至可速遁及尼與大勃返入小室及尼遂閉門大勃自語曰吾得釋矣且有蹊徑可覓何幸如之速前行勿緩乃取橡皮套履上輕步而行寂然無聲既前行愈進愈深且愈黑暗及至一室卽頃臟的瑪醫士以電苦小勃之室也大勃周視各物楚楚有致絕無間隙可獲。

大勃又前行折入一礱室無他異又入洗衣室與前室同因是知下層室無人居。

大勃思不如竟登樓一行乃繞廊而過無異物啓旁室視之亦無異然又見淡光自上而下。

知樓上必有人。乃決計登梯。足軟無聲。蓋橡皮著地。猶聞花之輕落。絕無聲響也。至廊底一宅。見光自此中出。趨之。伏門隙窺。

異哉。門內似有聲如蚊語。音不可辨。然可確定爲必有人在。

大勃曰。此間殆彼等會所也。雖然。此時非丙夜乎。何會之有。其祕密怪險可知。

試以手推門。門輕啓。乃一臥室。轉矚其後。則門半掩者。別有一室。火光與人聲俱由此出。側耳聽之。頃了了。立久。約十分鐘。

彼等所論者。皆電學中事。電氣如何殺人。人腦與電氣有何等關係。語中多雜以醫學中術語。大勃甚難索解。乃思冒險往前一窺。覘彼等果何許人。

險哉。大勃竟挺身前窺。幸彼黨辯論正酣。未之覺。

室中陳設如何。中有長桌。旁坐七人。主席即臘的瑪醫士。大勃固識之。恐爲彼等所見。急斂足。又聞彼等語曰。吾輩研究新理。多所進步。今機會頗佳。明日此捕獲之探夥。倘警察至而索之者。不啻自投死。吾輩亦有術以待之。今時已晚。盍散乎。

語畢。各欠身欲起。大勃知彼等將散。乃輕移步出。疾趨至門。街衢寂寂無人行。大勃思吾必尾一二人。捕得之。事尚可爲也。

大勃乃走至百老匯路角。候其人過。將下手。旋果見六人自彼室出。四人向第六街行。惟二人迎面來。大勃急掩身入人家門內。諦視之。貌亦平常。微露醫生態。既過。大勃疾趨尾之。思彼二人可使之分歧乎。噫。此必醫生。且思且行。良久。仍駢行甚疾。大勃情急。自語曰。吾並捕之。似尚不難。不乘此下手。恐無機會矣。

大勃疾行時。忽一人斜趨他街。惟一人獨直行。心大幸。急尾是人。正欲舉手。其人忽掉首由左走右顧在易向而行。大勃大驚。

突有一汽機車飛行而來。大勃恐其人之遁也。不顧而前。為車所格。足雖欲避。已不及。撞焉。車中人皆醉。亡命疾馳。噫。有此一撞。大勃乃得苦痛一星期之久。

蓋大勃經汽機車之撞。跌出街旁。昏暈不省人事。傷勢頗重。及醒。則臥醫院中矣。至日午。始能言。神氣略清。此時。大勃鬱悶不可言狀。

然大勃雖病創。仍設法豫備不少懈。旋招警察長企尼至。乃以所遇事語之。企尼大恚曰。吾若得之。必毀其室。以救小勃。大勃曰。必先捕彼壯偉丈夫。彼實黨中領袖也。警察長既去。久之。無消息。逾一日。已翌日下午。至矣。神態似灰頹不勝。歎而語曰。吾事殊愁。昨日熱度太過。甫出門。遇友偕去。君知何事耶。

大勃方頭暈不甯。伸臂而問曰。然則君固失約不事事耶。企曰。然。昨日未及行。至夜半始散。及遣人往。已晚矣。大勃曰。君曾往否。企曰。往。惟已爲今日十句鐘後矣。大勃曰。往何所見。企曰。無所見。彼等已於昨夜盡室遷去。不知所之。大勃悵然無語。釋手閉目臥。警察長自悔曰。此吾過也。應自責。大勃曰。然。君誠誤吾。夥猶在虎穴中也。警察長又吁曰。吾過矣。大勃曰。吾夥果爲彼等所弄。則奈何。企曰。是則吾累彼耳。然吾亦不得已。大勃曰。尚復何言。

既而大勃又問曰。室已空虛。君果確查耶。企曰。確。大勃曰。曾遇彼屋之經租會計員乎。企曰。遇之。大勃曰。租者果係何許人。企曰。西方來之醫生。名曰臘的瑪。大勃曰。識有是人乎。企曰。因此吾正探訪。故遲來。今尚未有識之者。事誠棘手。大勃曰。吾又如羈縛。欲行不能。尚何爲。語次。警察長乃辭去。

大勃囑院中醫生。以電話召探夥至。固素所信托者。至即以覓小勃事委之。

前事皆一星期中所爲。然皆無效。大勃已近痊愈。而消息杳然。忽忽已星期六矣。大勃愈。出醫院。返己室。意小勃經此多日。必死無疑。

星期日晚。大勃之黑奴求立斯語主人曰。外有求見者。其姓名亞歷山大潑爾。不敢猝入。得主人允許。方定進止。大勃躊躇曰。彼來何爲。乃語黑奴曰。彼固曾欲謀殺吾者也。黑奴驚曰

然則請速以電話召警察來可乎。大勃止之曰。且緩。彼今安在。黑奴曰。在廊下。吾已閉門。彼必不能自由出入。大勃曰。爾姑往詰彼何事求見吾。創尙未愈。彼何故必欲面吾。爾畏彼乎。敢往詰否。黑奴曰。吾何畏彼。彼豈吾敵耶。且彼必不敢有所舉動。大勃曰。爾何知之。黑奴曰。彼狀極頹唐。非挾盛氣來者。大勃曰。然則爾速往詰可也。

移時。黑奴入矣。乃云。彼爲其妻故。是以來。近日失妻。欲挽君代覓。乞主人勿恐。將有所求耳。無他意。大勃曰。然則請彼入。黑奴諾而去。大勃取手鎗置桌下。以便取攜。自坐桌旁以待。

第八章

小勃聞樓下呼聲。驚駭四顧。然無術可遁。仰視窗上有鐵柵。甚巨。力難撼。外有百葉窗甚密。壁磚堅固逾恆。鎖鑰之嚴。有逾牢獄。小勃無可奈何。止偃臥而已。

時已不聞婦女呼聲。寂靜如古寺。小勃思曰。何故忽無聲息。既而細辨之。聞車轍往來聲。忽悟曰。咦。吾覺之矣。又聞車轍轣轆聲。似路甚不平者。知非馬路也。此一星期中。鬱悶無所事事。正與大勃同。自及克醫士外。無他人相見面。惟及克漸與小勃稔。談論之餘。時或下棋爲樂。小勃常思乘及克掉首或出時。突起擊斃。卽遁去。然勢不能。何也。蓋及克每入門甫啓其後。必有一黑奴持鎗怒目立。及出。彼必按鈴。門外有剝啄聲。始啓。則黑奴又在矣。小勃見戒

備之嚴。無可下手。遂亦無奈何。

小勃思婦女呼救事。欲探訪及克。及克勸以不必多問。如是者又數日。小勃漸痊可。時正星期日也。適爲亞歷山大濼爾見大勃之同日。晚八時。及克又至小勃室。是日蓋已至三次矣。飲甚醉。然不昏亂。既入。坐椅上。乃曰。吾甚爲君惜。閉此室中已久。殆必鬱鬱不自得也。小勃歎曰。自不待言。君試設身處地思之。倘復爾。若親臨其境。其困若何。及克曰。然。且子不嗜飲。然吾有醇醪在。試一嘗之。小勃曰。吾不欲飲。及克曰。愚哉。少飲即可忘憂。何故不欲。小勃曰。如子言。固有然。然吾性與子殊。恐不能是。及克曰。吾深望子能是。苟有助者。吾無不竭力。小勃曰。君果肯助我。何事不可爲。及克乘醉答曰。吾作爲不難。然設有利於子。吾之生命亦已矣。且有妨大局奈何。小勃曰。子言如此。請勿復云助我。及克曰。吾安可不熟計之。雖然。君第不遁可耳。少吸新鮮空氣。吾尚能爲子謀。小勃曰。可愛哉新鮮空氣也。此豈輕易可得者。及克曰。今吾允子。然必與子約。小勃曰。何約爲。及克曰。君不可背盟。累吾生命。小勃曰。諾。吾可誓。遂拉手作誓已。及克囑之曰。千萬勿忘。吾之前後伺察者甚多。若失約必傷吾命。吾必不赦爾。小勃曰。君第信我。必無是事。及克忽作愀然之色曰。吾恐君此行必累我。我實語子。甚不樂居此土。吾來此未嘗有一刻安息。吾自……忽轉語曰。此何言。我與子俱不能出此。夫復何語。第使子略覩此間情狀。庶幾無逃遁之念。波累及吾。小勃曰。吾誓必守約。言盡於此。信

否。聽君。及克曰。然。吾信子。吾輩今在荒蔓之野。司閽人買克今日將往近村有事。吾已允之。彼往吾來伴君。其婦亦適外出。吾輩小游。必無他人見阻。此亦一機會。吾擬往覩麥酒佳否。君偕去。新鮮空氣可得也。小勃曰。君有麥酒在彼乎。及克曰。然。瓶已罄。不欲呼買克往。恐彼訴諸主人也。小勃思彼乃欲吾助彼沽酒耶。然則失約亦無害。彼自欺吾。於吾何病。乃不復語。待之出。

良久。及克醉臥不能起。更不提出外事。小勃計一變。曰吾盍乘此奪其利器而殺之。正欲舉手。忽及克醒。啓目招手呼小勃曰。豫備乎。吾等卽往。小勃曰。已豫備矣。及克乃取鑰啓鍵。遂出。此小勃第一次見門外無人時也。及克導小勃下梯。由甬道出門。忽陟野徑。始見及克醉態。似不可支。足趾扶搖。如風前柳。冷風拂面。玉山將頹。小勃笑曰。君飲幾何。醉乃至此。及克曰。無妨。吾足輭耳。少頃卽復。無他恙也。小勃曰。吾謂君不如少臥。及克曰。吾輩取佳釀後。卽歸寢耳。且吾欲速取。恐醫主人至。發吾私事。殆矣。且語且行。臂倚小勃之肩。搖曳而前。及克又曰。勿疑。吾待君如家人。此心諒可鑒也。小勃曰。勿及此。姑留意行。君知前途何處。須熟視也。及克猶醉語支吾曰。知之。吾欲往何處。安得不知。小勃自思不乘此自計。更待何時。語時。頻顧四周路徑如何。以備兎脫。

森林四蔽。赤楊蔓草。如結不解之緣。顧視已。屋旁木末而立。蠣壁苔階。古氣磅礴。頹瓦敗垣。

不堪寓目。惟已被錮之一室。較爲完固。窗外剝落廢木四積。究不知此爲何地。細辨之。鼻中微有海氣。而汽車之汽笛。遠遠一鳴。始悟曰。是殆哈更薩克之藪澤耶。或長島之南部耳。正行時。見一鹽湖。小勃始確知其爲哈更薩克河畔也。又見前有小山。上多樓閣。自詫曰。此哈斯勃洛克山脈也。及克聞之曰。然。子已識耶。速扶我。我更不能勝。行且傾仆。吾自飲以來未嘗有如是之醉者。小勃扶益力。既而經濕地。道旁皆低原水田。及克搖曳需人。步忽止。呼曰。行且至矣。遙指枯樹下曰。至彼即得。小勃允諾。

及克語小勃曰。此間有人。每夕必舁麥酒至此。若往。必可得酒。吾將往覓彼。如釣者之覓魚也。小勃曰。何謂如覓魚。殆亦取之水中耶。及克曰。果然。彼以石壓麥酒箱。使沈河中。欲取之始汲而出。小勃曰。何故爲是。及克曰。會主人禁飲。若知之且有生命憂。吾更畏買克何敢坦然取酒也。語時。已至枯樹下。乃指謂小勃曰。彼岸蘆葦中有小舟。舟中有篙。子盍登舟以篙探岸邊。必可得也。小勃如其言。果得一篙。欲舉手。則及克已蜷伏樹根。酣然入夢矣。小勃思機會已至。又思不如取酒置其旁。然後遁去。是時潮正高。岸盡淹沒。試以篙度之。即得一物。欲曳之出。自詫曰。此非酒箱。乃一巨囊也。急曳之及上。乃一鄉人貯薯蕷之囊。內似有脂肪物。囊口以粗繩縛之頗嚴密。自思吾囊中小刀已被搜去。乃徐解其縛。及啟視。不覺大驚。囊中非他。赫然人首也。

商務印書館廣告

戊申

第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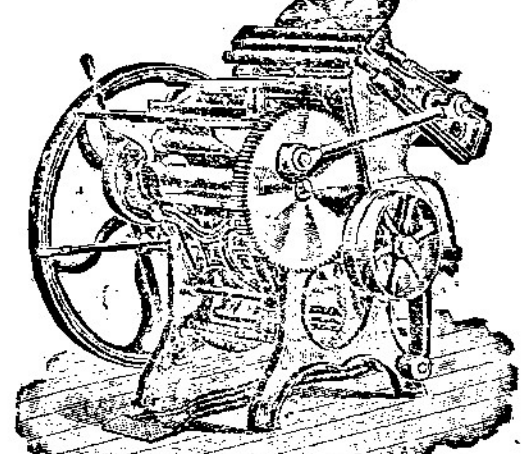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近年報章發達出版日夥記載繁博苦難徧覽本社欲便繙閱特仿日本太陽報英美而利費報體裁創設東方雜誌已及五年除自撰論說廣輯新聞繙譯要件外又選錄各種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區類十五分爲圖畫社說諭旨內務軍事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叢談並附自譯小說洋裝精美每月一冊預定全年十二冊本埠洋銀三元外埠郵費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一元五角青島香港澳門與外國同零售每冊洋三角加郵費五分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九折十份者八折詳章登載本雜志內如蒙賜閱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棋盤街北段四馬路口）及京都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分館並各省代理處函購可也再丁未發行十二冊年內業已告竣戊申年首冊仍於正月二十五日出版凡編輯印刷諸事均當精益求精以副雅意閱者鑒之再甲辰第一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五角乙巳第二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六角丙午第三年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丁未第四年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特白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印書機器等件

本館運售各種紙張及印書機器等件物美價廉早蒙海內同聲稱許現在營業已逾十稔新建廠屋



增置機器添聘名師精益求精貴官紳商欲辦下列諸件者自當格外克己以期仰副惠顧之盛意

各種紙張 結實精美花色全備印刷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無不適用

五色洋墨 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各色一應全備

銅模鉛字 自鑄中西銅模鉛字自頭號至七號以及各色花邊無不精美合用

大小機器 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不同石印鉛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二號搖架)(自來墨架)(打樣架)均全備

銅板鉛板 自鑄各種電鍍銅版照相銅版及大小鉛版選料完善製造精工

精印圖書 印刷中西書籍各種文件、石印鉛印均可承辦排印精良裝訂美備

石印五彩 鈔票股票大小仿單地圖畫片招帖月份牌等圖繪精巧顏色光亮

一百六十三號

總發行所在棋盤街中市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官	名
宗令 禮親王	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	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	魁斌
左宗人 貝子	溥倫
右宗人 郡王	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官	名
武英殿大學士	孫家鼐
體仁閣大學士	張之洞
東閣大學士	那桐
文淵閣大學士	世續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協辦大學士	鹿傳霖
學士	麒德? 誠隆? 那晉 瑞豐 書齡 壘鍼? 楊佩璋 王垿 李聯芳 吳郁生
侍讀學士	占鳳? 載啓 鑑照 承瀛 奎善 延昌 劉字泰 劉式訓

軍機處

官	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鹿傳霖 張之洞 世續 袁世凱

內閣會議政務處

官	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官	名
掌院學士	孫家鼐 榮慶
學士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綬? 恩祥 黃思永 惲毓鼎 周克寬
侍講學士	世榮 延清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官	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	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尚書會辦大臣	袁世凱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梁敦彥
左丞	鄒嘉來
右丞	張蔭棠
左參議	吳宗濂
右參議	周自齊

出使各國大臣

官	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葡)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蔭昌
美(墨秘古)	伍廷芳
日	胡維德
奧	雷補同
義	錢恂
比	李盛鐸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考察憲政 英	汪大燮
考察憲政 德	于式枚
考察憲政 日	李家駒
專使 美	唐紹儀

吏部

官	名
尚書	陸潤庠
左侍郎	唐景崇
右侍郎 正任	于式枚
右侍郎 署理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鍾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官	名
尚書 肅親王	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趙秉鈞
左丞	[illegible]厚
右丞	劉彭年
左參議	延鴻
右參議	汪榮寶
內城巡警總廳廳丞	榮勳
外城巡警總廳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官	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林紹年
崇文門正監督 恭親王	溥偉
副監督	寶熙
左翼監督	烏珍
右翼監督	布扎布
宣課副使	平頤海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大清銀行副監督	摯大鈞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造幣總廠副監督	錫廉

禮部

官	名
尚書	溥良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貝毅?
右參議	曹廣權

學部

官	名
管理事務	張之洞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嚴修
右侍郎	寶熙
左丞	喬樹枬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監督	劉廷琛

陸軍部

官	名
管理事務 慶親王	奕劻
尚書	鐵良
左侍郎	壽勳
右侍郎	廕昌
左丞	姚錫光
右丞	朱彭壽
左參議	許秉琦
右參議	盧靜蕃
軍諮處正使	馮國璋
軍諮處副使	哈漢章
海軍處正使	
海軍處副使	譚學衡

法部

官	名
尚書 正任	戴鴻慈
尚書 署理	葛寶華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illegible]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illegible]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官	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楊士琦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官	名
尚書	陳璧
左侍郎 正任	汪大燮
左侍郎 署理	吳郁生
右侍郎 正任	盛宣懷
右侍郎 署理	沈雲沛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李稷勳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粵漢鐵路	張之洞
督辦津浦鐵路	呂海寰

理藩部

官	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堃岫
額外侍郎	[illegible]

都察院

職	姓名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茹泰
	李灼華
	徐謙
	榮凱
	宜烈
	承平
	王金鎔
	賡颺
	徐士佳
	恩綸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毓
	陳應禧
	朱顯廷
	陳備
監察御史 京畿道	崇興
	趙炳麟
	惠銘
	徐定超

都察院

道	姓名
遼瀋道	溥琦
	史履晉
	誠鑑
	黃履廉
江蘇道	貴秀
	石鎮演
安徽道	瑞賢
	黃瑞麒
山東道	英奎
	程友琦
山西道	誠壽
	李浚
河南道	儼忠
	葉芾棠
陝西道	貴銘
	吳緯炳
甘肅道	崇康
	劉顯曾
新疆道	增祺
	江春霖
福建道	聯魁
	楊聖清
浙江道	常徽
	廖基鈺
江西道	伊浚額
	米毓璋
湖北道	富綸
	蔡金臺

都察院

道	姓名
湖南道	常環
	石長信
四川道	恩昌
	謝遠涵
廣東道	奇承額
	徐國盛
廣西道	惠裕
	張世培
雲南道	偉壽
	孫培元
貴州道	嶸謙
	齊忠甲

大理院

職	姓名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周紹昌
總檢察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職	姓名
步軍統領	那桐
左翼總兵	烏珍
右翼總兵	毓秀

滿洲八旗

旗	職	姓名
廂黃	都統 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	那彥圖
	副都統	秦綬章
		希鵬阿
正黃	都統 禮親王	世鐸
	副都統	蘇普
		秀吉
正白	都統	符珍
	副都統	景恩
		兜欽
正紅	都統 恭親王	溥偉
	副都統	毓秀
		全福
廂白	都統 睿親王	魁斌
	副都統	敬昌
		伊立布
廂紅	都統	訥勒赫
	副都統	英信
		善聯
正藍	都統	溥倫
	副都統	烏珍
		誠全
廂藍	都統	溥迪蘇
	副都統	祥年
		塔克什訥

蒙古八旗

旗	職	姓名
廂黃	都統	增崇
	副都統	文泰
		春祿
正黃	都統	景澧
	副都統	善旌
		景麟
正白	都統	奎俊
	副都統	王英楷
		溥倬
正紅	都統	繼祿
	副都統	達壽
		吉陞
廂白	都統	芬車
	副都統	恒順
		瑞啓
廂紅	都統	葛寶華
	副都統	瑞豐
		承祐
正藍	都統	壽陸
	副都統	常山
		棍布札布
廂藍	都統	張德彝
	副都統	岳棣
		玉璋

漢軍八旗

旗	職	姓名
廂黃	都統	鳳山
	副都統	豐陞阿
		段祺瑞
正黃	都統	李殿林
	副都統	都凌阿
		卓凌阿
正白	都統	成章
	副都統	慶綸
		蘇魯岱
正紅	都統	色楞額
	副都統	溥俊
		澧深
廂白	都統	桂祥
	副都統	馮國璋
		順琪
廂紅	都統	崇勳
	副都統	連魁
		志鈞
正藍	都統	奎順
	副都統	額勒春
		訥欽泰
廂藍	都統	明啓
	副都統	瓦泰
		文瑛

資政院

職	姓名
總裁	溥倫
	孫家鼐
協理	景星
	丁振鐸
	俞廉三
	曹鴻勛
	沈雲沛
幫辦	寶熙
	顧璜

憲政編查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奕劻
	張之洞
	世續
	鹿傳霖
	袁世凱

稅務處

職	姓名
督辦大臣	那桐
	鐵良
幫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職	姓名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職	姓名
恭親王	溥偉
	鹿傳霖
	景星
	丁振鐸

奉天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	徐世昌
奉天巡撫	正任 唐紹儀 兼署 徐世昌
左參贊	梁如浩
右參贊	錢能訓
交涉使	陶大均
旗務使	恩志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張錫鑾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勸業道	黃開文
巡警道	鄧嘉縝
奉錦道	周長齡
東邊道	沈桐

駐防

官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靈熙

吉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署 陳昭常
交涉使	鄧邦述
民政使	謝汝欽
度支使	陳玉麟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勸業道	徐鼎康
西路兵備道	杜學瀛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駐防

官職	姓名
寧古塔副都統	慶祿
伯都訥副都統	
三姓副都統	崑源
阿勒楚克副都統	
琿春副都統	郭宗熙

黑龍江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署 周樹模
民政使	倪嗣冲
度支使	談國桓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駐防

官職	姓名
黑龍江副都統	
墨爾根副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順天府

文職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淩福彭
府丞	阮忠樞

直隸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楊士驤
布政使	崔永安
提學使	傅增湘
按察使	何彥昇
清河道	李樹棠
通運兵備道	衛吉
永定河道	呂珮芬
熱河兵備道	謝希銓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齊耀琳
大順廣兵備道	文冲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恩霖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吳鳳嶺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官職	姓名
熱河都統	廷杰
察哈爾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密雲副都統	德麟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渾

江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端方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對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陳啟泰
蘇州織造	械興
江蘇布政使	瑞澂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署 王士珍
徐州兵備道	袁世廉
兼按察使	
衛淮揚海兵備道	朱之榛
兩淮鹽運使	趙濱彥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官職	姓名
將軍	清銳
江寧副都統	鑾福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勸業道	童祥熊
巡警道	卞緒昌
皖南道	楊文駿
皖北道	緘秀

武職

官職	姓名
皖南鎮	吳繼培
狼山鎮	李祥椿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袁樹勛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勸業道	蕭應椿
巡警道	潘延祖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道	徐撫辰

武職

官職	姓名
登州鎮	李安棠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陸建章

駐防

官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丁寶銓
提學使	錫嘏
按察使	志森
冀寧道	曹受培
河東道	陳際唐
雁平道	恩壽
歸綏道	胡孚宸

武職

官職	姓名
太原鎮	王世雄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官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三多

河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正任 吳重憙 護理 朱壽鏞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塞森

省	類	官職	姓名
河南	文職	開歸陳許道	王維翰
河南	文職	河道	曹福元
河南	文職	河北道	石庚
河南	文職	河陝汝道	胡祖謙
河南	文職	南汝光道	譚啓宇
河南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河南	武職	歸德鎮	王貫三
河南	武職	河北鎮	張相泰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陝西	文職	布政使	許涵度
陝西	文職	提學使	余堃
陝西	文職	按察使	錫桐
陝西	文職	巡警道	張藻
陝西	文職	鳳邠道	齊普松武
陝西	文職	陝安道	沈潛
陝西	文職	延榆綏道	穆特賀
陝西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陝西	武職	延綏鎮	永明
陝西	武職	陝安鎮	傅殿魁
陝西	武職	漢中鎮	程鼎
陝西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陝西	駐防	左翼副都統	承燕
陝西	駐防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升允
甘肅	文職	布政使	毛慶蕃
甘肅	文職	提學使	陳曾佑
甘肅	文職	按察使	陳燦
甘肅	文職	蘭州道	彭英甲
甘肅	文職	平慶涇固化道	鼎麟
甘肅	文職	鞏秦階道	恆啓
甘肅	文職	寧夏道	志崇
甘肅	文職	西寧道	胡學駿
甘肅	文職	甘涼道	白遇道
甘肅	文職	安肅道	廷棟
甘肅	武職	提督	張勳
甘肅	武職	河州鎮	羅平安
甘肅	武職	涼州鎮	岳登龍
甘肅	武職	西寧鎮	馬進祥
甘肅	武職	肅州鎮	柴洪山
甘肅	武職	寧夏鎮	張永清
甘肅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甘肅	駐防	寧夏副都統	志銳
甘肅	駐防	涼州副都統	玉崑
新疆	文職	巡撫	聯魁
新疆	文職	布政使	王樹枏
新疆	文職	提學使	杜彤
新疆	文職	鎮迪道兼按察使	榮霈
新疆	文職	伊塔道	慶秀
新疆	文職	阿克蘇道	楊增新
新疆	文職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新疆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新疆	武職	阿克蘇鎮	查春華
新疆	武職	巴里坤鎮	馬安良
新疆	武職	伊犂鎮	丙玉魁
新疆	駐防	伊犂將軍	長庚
新疆	駐防	副都統	廣福
新疆	駐防	駐塔副都統	札拉豐阿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福建	文職	布政使	尚其亨
福建	文職	提學使	姚文倬
福建	文職	按察使	鹿學典
福建	文職	糧儲道	張星炳
福建	文職	鹽法道	陳瀏
福建	文職	興泉永道	劉慶汾
福建	文職	延建邵道	彭述
福建	文職	汀漳龍道	何成浩
福建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福建	武職	福寧鎮	孫道仁
福建	武職	建寧鎮	徐傳隆
福建	武職	汀州鎮	崧煜
福建	武職	漳州鎮	烏金敍
福建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福建	駐防	副都統	[illegible]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浙江	文職	織造	彬格
浙江	文職	布政使	顏鍾驥
浙江	文職	提學使	支恒榮
浙江	文職	按察使	李經邁
浙江	文職	糧儲道	李傳元
浙江	文職	杭嘉湖道	啓約
浙江	文職	鹽運使	王慶平
浙江	文職	寧紹台道	桑寶
浙江	文職	金衢嚴道	王綽
浙江	文職	溫處道	賀元彬
浙江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浙江	武職	定海鎮	邱開浩
浙江	武職	海門鎮	扎拉芬
浙江	武職	溫州鎮	沈大鏊
浙江	武職	處州鎮	趙永銘
浙江	武職	衢州鎮	吳杰
浙江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浙江	駐防	副都統	德濟
浙江	駐防	乍浦副都統	文輪
江西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江西	文職	布政使	劉春霖
江西	文職	提學使	林開謩
江西	文職	按察使	陳夔麟
江西	文職	督糧道	錫恩
江西	文職	鹽法道	慶寬
江西	文職	廣饒九南道	文炳
江西	文職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江西	武職	九江鎮	李雲峯
江西	武職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文職	總督	陳夔龍
湖北	文職	布政使	李岷琛
湖北	文職	提學使	高凌霨
湖北	文職	按察使	楊文鼎
湖北	文職	勸業道	劉保林
湖北	文職	巡警道	馮啓鈞
湖北	文職	鹽法道	馬吉樟
湖北	文職	漢黃德道	齊耀珊
湖北	文職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湖北	文職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湖北	文職	施鶴道	曾廣鎔
湖北	武職	提督	夏毓秀
湖北	武職	鄖陽鎮	鄧正峯
湖北	武職	宜昌鎮	傅廷臣
湖北	駐防	荊州將軍	恩存
湖北	駐防	左翼副都統	隆域
湖北	駐防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巡撫	岑春蓂
湖南	文職	布政使	莊賡良
湖南	文職	提學使	吳慶坻
湖南	文職	按察使	陸鍾琦
湖南	文職	勸業道	唐步瀛
湖南	文職	巡警道	賴承裕
湖南	文職	鹽法道	朱延熙
湖南	文職	岳常澧道	周儒臣
湖南	文職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湖南	文職	辰沅永靖道	江毓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職官表(外官)

省	類別	官職	姓名
湖南	武職	提督	曹志忠
湖南	武職	鎮箄鎮	周瑞龍
湖南	武職	永州鎮	張慶雲
湖南	武職	撫靖鎮	梁國楨
四川	文職	總督	趙爾巽
四川	文職	布政使	王人文
四川	文職	提學使	方旭
四川	文職	按察使	和爾賡額
四川	文職	鹽茶道	黃承暄
四川	文職	勸業道	周善培
四川	文職	巡警道	高增爵
四川	文職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四川	文職	川北道	吳佐
四川	文職	川南道	趙藩
四川	文職	川東道	陳遹聲
四川	武職	提督	馬維騏
四川	武職	川北鎮	李永芳
四川	武職	重慶鎮	張士翰
四川	武職	松潘鎮	張彪
四川	武職	建昌鎮	田振邦
四川	駐防	成都將軍	馬亮
四川	駐防	副都統	鍾靈
廣東	文職	總督	張人駿
廣東	文職	布政使	胡湘林
廣東	文職	提學使	沈曾桐
廣東	文職	按察使	魏景桐
廣東	文職	鹽運使	丁乃揚
廣東	文職	勸業道	陳望曾
廣東	文職	巡警道	王秉必
廣東	文職	廣肇羅道	蔣式芬
廣東	文職	南韶連道	左紹佐
廣東	文職	惠潮嘉道	吳煦
廣東	文職	廉欽道	龔心湛
廣東	文職	高雷陽道	英俊
廣東	文職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	武職	陸路提督	秦炳直
廣東	武職	水師提督	薩鎮冰
廣東	武職	南韶鎮	潘瀛
廣東	武職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武職	潮州鎮	趙國賢
廣東	武職	高廉鎮	吳祥達
廣東	武職	北海鎮	成粲
廣東	武職	碣石鎮	潘灼文
廣東	武職	南澳鎮	李準
廣東	駐防	廣州將軍	增祺
廣東	駐防	滿洲副都統	孚琦
廣東	駐防	漢軍副都統	莊健
廣西	文職	巡撫	張鳴岐
廣西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廣西	文職	提學使	李翰芬
廣西	文職	按察使	王芝祥
廣西	文職	桂平梧道	張祖麒
廣西	文職	右江道	吳徵鰲
廣西	文職	左江道	
廣西	文職	太平思順道	姚紹書
廣西	武職	提督	龍濟光
廣西	武職	左江鎮	黃忠立
廣西	武職	右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總督	錫良
雲南	文職	交涉使	高而謙
雲南	文職	布政使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提學使	葉爾愷
雲南	文職	按察使	世增
雲南	文職	勸業道	劉孝祚
雲南	文職	巡警道	楊福璋
雲南	文職	糧儲道	增厚
雲南	文職	鹽法道	載林
雲南	文職	迤東道	張瑪
雲南	文職	迤西道	劉元弼
雲南	文職	臨安開廣道	王正雅
雲南	文職	迤南道	張星吉
雲南	武職	提督	李福興
雲南	武職	臨元鎮	劉銳恆
雲南	武職	昭通鎮	張嘉鈺
雲南	武職	鶴麗鎮	周彪
雲南	武職	普洱鎮	謝有功
雲南	武職	開化鎮	李德泳
雲南	武職	騰越鎮	張松林
貴州	文職	巡撫	龐鴻書
貴州	文職	布政使	松堮
貴州	文職	提學使	陳驤
貴州	文職	按察使	常裕
貴州	文職	巡警道	賀國昌
貴州	文職	勸業道	嚴雋熙
貴州	文職	貴東道	文悌
貴州	武職	提督	徐印川
貴州	武職	安義鎮	李寶書
貴州	武職	威寧鎮	方致祥
貴州	武職	鎮遠鎮	范德元
貴州	武職	古州鎮	謝鳳生
長江水師		提督	程文炳
長江水師		湖口鎮	楊福田
長江水師		瓜州鎮	陶樹恩
長江水師		漢陽鎮	周芳明
長江水師		岳州鎮	魯洪遠
屬地防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屬地防戍		定邊參贊	車登素諾木
屬地防戍		烏里雅蘇台參贊	奎煥
屬地防戍		庫倫辦事大臣	延祉
屬地防戍		會辦大臣	鄂楚克車林
屬地防戍		科布多參贊大臣	溥鋼
屬地防戍		辦事大臣	錫恆
屬地防戍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屬地防戍		駐藏辦事大臣	趙爾豐
屬地防戍		幫辦大臣	溫宗堯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縉紳錄爲據。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條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七三七	○·六六四	○·五九○	○·六六六	○·七四○	一·○六○	四一·七五	八·五五二三
初二	○·七三五	○·六六四	○·五九○	○·六六六	○·七三七	一·○六○	無市	無市
初三	○·七三六	○·六六五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九	一·○六○	四一·八○	八·五五二三
初四	○·七三五	○·六六九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九	一·○六○	四一·八○	八·五五二三
初五	○·七三五	○·六六九	○·五八八	○·六六六	○·七三八	一·○六○	四二·一六	八·七八四九
初六	○·七三六	○·六七三	○·五八八	○·六六六	○·七三九	一·○六○	四二·四○	八·七八四九
初七	○·七三六	○·六七四	○·五八八	○·六六六	○·七三九	一·○六○	四二·七○	八·七八四九
初八	○·七三九	○·六七六	○·五八八	○·六六六	○·七四一	一·○六○	四二·六○	八·七○七五
初九	○·七四一	○·六七六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四	一·○六○	無市	無市
初十	○·七三九	○·六七六	○·五九一	○·六六六	○·七四二	一·○六○	四二·八○	八·六六八二
十一	○·七三九	○·六七五	○·五九○	○·六六六	○·七四二	一·○六○	四三·○○	八·七○七五
十二	○·七三九	○·六七四	○·五九○	○·六六六	○·七四一	一·○六○	四二·九五	八·七四七二
十三	○·七三八	○·六七五	○·五九二	○·六六六	○·七三九	一·○六○	四三·二五	八·七八四九
十四	○·七三八	○·六七八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一	一·○六○	四三·○○	八·七八四九
十五	○·七三九	○·六八○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二	一·○六○	四三·○○	八·七四七二
十六	○·七三九	○·六八○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二	一·○六○	無市	無市
十七	○·七四一	○·六七九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三	一·○六○	四二·九五	八·七四七二
十八	○·七四○	○·六八○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三	一·○六○	四三·一○	八·七八四九
十九	○·七四○	○·六七九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三	一·○六○	四二·八○	八·七四七二
二十	○·七三九	○·六七九	○·五九四	○·六六六	○·七四三	一·○六○	四一·八○	八·七○七五
廿一	○·七三九	○·六七八	○·五九四	○·六六六	○·七四三	一·○六○	四二·八○	八·七○七五
廿二	○·七三八	○·六七八	○·五九六	○·六六六	○·七四三	一·○六○	四二·八○	八·七八四九
廿三	○·七三七	○·六七七	○·五九四	○·六六六	○·七四三	一·○六○	無市	無市
廿四	○·七三七	○·六七七	○·五九四	○·六六六	○·七四四	一·○六○	四二·七○	八·七八四九
廿五	○·七三八	○·六七七	○·五九五	○·六六六	○·七四五	一·○六○	四二·五○	八·七四七二
廿六	○·七三九	○·六七八	○·五九四	○·六六六	○·七四五	一·○六○	四二·六○	八·七四七二
廿七	○·七四一	○·六七六	○·五九三	○·六六六	○·七四五	一·○○○	四二·六五	八·七八四九
廿八	○·七四一	○·六七四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四	一·○○○	四二·六○	八·七八四九
廿九	○·七三九	○·六七五	○·五九四	○·六六六	○·七四四	一·○○○	四二·六○	八·七八四九
三十	○·七三八	○·六七六	○·五九○	○·六六六	○·七四一	一·○○○	無市	無市

三十 十一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七三七。卽言龍圓一圓。値規銀七錢三分七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六·三○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二○六一八
日本金圓	○·一○二三○

欲知法國佛郞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屢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眞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鱉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眞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禀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鱉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鱉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